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2+1品种）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12日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中期票据含事先承诺条款及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中期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

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4、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目录

声明与承诺......1

目录......3

第一章　释义......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9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9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33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33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35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37

一、募集资金用途......37

二、发行人承诺......37

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37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40

一、企业概况......40

二、企业历史沿革......40

三、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2

四、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43

五、企业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53

六、企业领导成员及员工基本情况......70

七、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77

八、发行人所处各主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138

第六章企业财务状况......15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152

二、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情况......154

三、企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156
四、企业主要财务指标......169
五、企业财务分析......170
六、有息债务情况......218
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222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234
九、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35
十、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236
十一、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236
十二、其他直接融资计划......237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237
第七章 企业的资信状况......240
一、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240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244
三、债务违约记录......245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245
五、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的说明......248
第八章 信用增进......250
第九章 税项......251
第十章 发行人承诺和信息披露安排......252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252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252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253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254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255
一、违约事件......255

二、违约责任......255
三、偿付风险......255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25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25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256
七、不可抗力......256
八、争议解决机制......257
九、弃权......257
十、事先承诺条款......257
十一、交叉保护条款......26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26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26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26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26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26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270
六、其他......272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273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277
一、备查文件......277
二、查询地址......277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27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省政府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发行人/企业/本公司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额度
原河南煤化集团	指	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海能源	指	义马煤业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有能源	指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煤控股、永煤公司	指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	指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鹤煤集团	指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大化集团	指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煤气公司	指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化公司	指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鸽集团	指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鸽投资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登铝业	指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永丰钼业	指	河南永丰钼业有限公司
开封空分集团	指	开封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龙置业	指	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永煤股份	指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申购要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制作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评级公司/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

一季度	指	2020 年 1-3 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中期票据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四）主体评级差异风险

2020年8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2019年7月16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评级不同，主要原因是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标准及评级理念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大差异。主体评级差异并不影响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但发行人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378.87万元、-88,193.32万元、-211,271.79万元和-109,890.28万元；煤炭业务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7年-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逐年增大，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景气度波动等不利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面临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资源整合力度加大，以及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引起发行人的借款规模呈上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1%、79.98%、79.97%和81.68%，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的资本支出，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6,081,618.56万元、16,427,356.48万元、16,172,855.65万元和16,374,624.8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4.91%、76.06%、73.76%和72.64%，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298,436.76万元、6,896,675.36万元、6,058,594.78万元和6,378,785.65万元，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9、0.42、0.37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32、0.29和0.30。虽然发行人通过自身经营、银行贷款、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获得了较充足的货币资金，但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0.03%、0.05%、0.02%和0.0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65%、11.94%、9.55%和10.86%，在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中，煤炭业务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自2016年三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止跌回升，且随着未来煤炭产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盈利与获现能力得到改善，并于2017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68,363.26万元，净利润5,034.64万元；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45,573.72万元，净利润8,190.75万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63,221.59万元，净利润3,878.70万元，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考虑到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煤炭板块获利能力仍具备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同时考虑到公司另一重要板块化工板块持续亏损，未来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73%、74.46%、77.90%和76.89%，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0,400,387.62万元、11,457,650.74万元、11,326,008.87万元及10,996,850.0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0.07%、42.43%、41.31%和39.85%；无形资产分别为2,661,000.99万元、2,839,184.49万元、3,132,150.94万元和3,113,174.8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25%、10.51%、11.42%和11.28%。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资产占比之和分别为50.32%、52.94%、52.73%和51.13%，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且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所有权和采矿权，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生产资料，本身不易变现，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另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1,729,903.96万元、1,681,619.91万元、1,384,460.15万元和1,406,868.0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66%、6.23%、5.05%和5.10%，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尽管目前发行人订单饱满，生产周期合理，但未来存货仍然可能面临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贬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下降。

6、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1,729,903.96万元、1,681,619.91万元、1,384,460.15万元和1,406,868.0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66%、6.23%、5.05%和5.10%，总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其中在煤炭业务板块主要为煤炭等，在煤化工板块主要为焦炭、氮肥、甲醇等，在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为钼、铝等。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存货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品价格下行，则发行人仍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需求，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7、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46,571.40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规模相对于总资产规模很小。但考虑到被担保人所处行业多为顺周期行业，在当前经济情况下，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被担保人主要为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等。其中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64亿元、净利润-0.18亿元。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石油价格下降等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经营情况不佳。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49亿元、净利润-1.18亿元。主要受铝价持续走低的影响，全行业面临亏损。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00,891.10万元、106,747.35万元、94,224.53万元和25,321.48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658,944.27万元、728,411.88万元、689,723.62万元和166,331.61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63,363.54万元、105,252.35万元、108,501.73万元和15,746.17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756,627.97万元、876,522.05万元、798,220.91万元和233,072.76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86%、10.65%、9.35%和10.93%，占比始终较高。未来，由于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需求，随着发行人规模扩张管理成本和研发费用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因此其费用总额仍有可能增长，期间费用率存在维持高位的风险。

9、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48,247.90万元、449,978.19万元、439,036.65万元和431,867.6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06,416.27万元、932,071.67万元、822,216.30万元和833,105.98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5.22%、5.12%、4.60%和4.58%。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账龄相对较长，如果未来经济及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将面临一定回收压力，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0、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09,481.15万元、2,047,806.46万元、1,933,456.53万元和1,995,287.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9.83%、9.48%、8.82%和8.85%。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以及装备制造等业务板块在日常经营中有广泛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根据采购合同支付货款，必然会产生大量应付账款。考虑到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或1-2年，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下滑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则较大的应付账款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偿付债务造成一定影响。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172,945.86万元、3,691,565.49万元、3,817,961.64万元和3,947,432.4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70.71%、68.31%、69.51%和78.08%，占比较高，且呈持续增长趋势。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但100%控股较少，多数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对上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控制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指标发生变化，令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波动；另外，一旦少数股东权益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融资额度下降，造成合规风险。

12、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06,318.53万元、2,770,774.13万元、3,158,233.53万元和3,385,72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10.26%、11.52%和12.27%。未来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及占比仍将保持较高态势，由此引起资本支出的规模较大，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13、无形资产占比较大及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661,000.99万元、2,839,184.49万元、3,132,150.94万元和3,113,174.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5%、10.51%、11.42%和11.28%，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金额及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均较高，发行人存在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14、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1.75亿元、1,705.39亿元、1,807.43亿元和403.05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70.28亿元、203.77亿元、172.99亿元和44.15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63%、11.95%、9.57%和10.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煤炭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若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出现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5,034.64万元、8,190.75万元、3,878.70万元和105.61万元，同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7,874.01万元、282,741.96万元、100,387.76万元和31,013.1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单位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6、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194.01亿元债转股基金(发行人持股20%),基金中包含附有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条款,约定一定期限后发行人以一定的收益率回购。股权回购后,发行人存在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若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股权回购后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此外,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20.00亿元可续期私募公司债,未来若发行人选择不续期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发行人同样面临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17、长期债务偿还能力指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EBITDA分别为1,582,770.57万元、1,761,891.45万元、1,647,722.18万元和597,055.42万元,2017年随着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EBITDA增幅较大。从债务覆盖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78、1.78、1.69和2.08,波动较大。虽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发行人获现能力正在逐步增强,但同时考虑到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未来获现能力及债务偿还能力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发行人仍面临长期账务偿还能力指标波动的风险。

18、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5,034.64万元、8,190.75万元、3,878.70万元和105.61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9,146.01万元、132,427.20万元、130,092.46万元和30,752.73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但发行人无法保证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19、去产能涉及资产净值可能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2017-2019年,公司规划关闭矿井63对,退出产能1,768万吨/年,安置人员33,996人。2017年公司已关闭矿井54对,退出产能1,002万吨/年,安置人员16,595人,人员安置目前已全部完成;2018年发行人关闭矿井7对,退出产能429万吨,涉及人员9,767人;2019年发行人关闭矿井2对,退出产能337万吨,涉及人员6,954人,基本完成了公司

的三年规划。截至目前，2019年关闭矿井涉及人员已经全部安置完成。具体安置情况如下：转岗4,989人，内部退养996人，解除劳动合同969人。发行人去产能涉及的主要资产包括矿井地面上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地下资产如井巷、机器设备等。这部分资产多为专项设备，可变现净值较低。发行人存在去产能涉及资产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20、债务负担重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16,335,521.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9.19%，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中期限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9,169,279.59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比例为56.13%，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债务本息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债务负担重的风险。

21、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0,400,387.62万元、11,457,650.74万元、11,326,008.87万元和10,996,850.0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0.07%、42.43%、41.31%和39.85%，占比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至45年不等，年折旧率在2.11%至19.00%之间，2019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583,629.75万元，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2020年底竣工的在建工程将转入固定资产，存在计提折旧侵蚀利润的风险。

22、采矿权与探矿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金额合计1,912,328.76万元，尽管发行人采矿权以历史成本入账，但未来国内煤炭价格的波动及煤炭行业政策的变化均会影响发行人采矿权与探矿权的减值核算，发行人面临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23、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金额分别为473,152.55万元、467,453.39万元、457,080.15万元和448,839.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73%、

1.67%和1.63%，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未来潜在盈利及获现能力可能产生波动，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24、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3,385,72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27%，发行人开封龙宇化工年产6万吨聚甲醛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其余项目进展正常。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实业等多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相关政策若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2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1%、79.98%、79.97%和81.68%，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194.01亿元债转股基金（附有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条款，约定一定期限后发行人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和20.00亿元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券，未来若发行人履行债转股基金回购义务或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券到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将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6、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4,799.69万元、-107,270.07万元、-42,937.91万元和925.12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近年来，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受行业景气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27、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629,741.06万元、-1,778,874.71万元、-2,031,594.35万元及-2,162,555.03万元。发行人当年的利润需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历史负担较重。此外，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业务周期性

较强，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波动。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及盈利能力不稳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和增长的持续性，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8、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689,855.3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3.42%。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613,855.37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24.15%，受限金额较大；受限的股权或矿权等资产为1,076,000.00万元。发行人面临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29、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有财务公司股权、国龙置业股权、永煤股份的股权等，账面价值分别为201,163.71万元、254,611.50万元及1,174,420.02万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等情形，质权人行使质权，将影响发行人对其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30、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8,363.26万元，145,573.72万元、-63,221.59万元和-15,771.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34.64万元、8,190.75万元、3,878.70万元和105.61万元，其中近一期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3,044.76万元，同比下降316.85%，近一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5.11万元，同比下降24.95%。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煤炭板块获利能力仍具备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同时公司另一重要板块化工板块持续亏损，2019年，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为-7.18亿元，近一期化工板块毛利润为-2.65亿元，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31、部分主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均为负，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煤炭板块获利能力仍具备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存在部分主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涉及的行业较多，包括煤炭行业、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装备制造行业以及其他实业行业等，这些行业相关性较弱，除煤炭行业外各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为平均，虽然一方面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但另一方面多元化经营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管理难度增加，效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发行人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煤炭、煤化工以及有色金属等领域目前行业景气度较差，总体业务量有所下滑；同时考虑到国家关于淘汰产能过剩生产线及对于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市场参与者现有产能释放以及新增项目审批都将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发行人在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3、行业周期性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煤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4、安全事故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受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发生突水事故，造成矿井被淹，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2,259.33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7年9月16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燃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5月14日，焦煤集团中马村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4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2018年5月22日，义煤集团新义矿业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12月8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2019年4月24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焦煤公司赵固一矿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9年7月19日，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C套空分装置发生爆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事故已经造成15人遇难，目前现场搜救工作已经结束，事故调查组已全面启动事故调查工作，善后处置工作正有序进行，空气和水等环境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义马气化厂系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义马市的下属分公司。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

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等；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的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的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掘、化工、有色金属采掘冶炼、装备制造、物流贸易、建筑以及其他诸多领域，业务开展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可能与其他下属子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约束关联交易行为，但依然存在与关联方违规交易的可能，妨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业分别实现收入248.16亿元、380.54亿元、267.69亿元和46.6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46%、8.96%、-2.68%和-5.68%，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化工产业主要为煤化工产业。煤化工业务上游为煤炭生产行业，下游为钢铁、化工等行业，上游煤炭作为资源性产品，受供给侧改革影响价格呈回升趋势，成本增加，下游受宏观调控及市场竞争等影响，

销售价格压力较大，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存在着盈利较弱的风险。

7、煤化工产品风险

煤化工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同时，煤化工行业又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关注行业。如果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销售不畅，或者未来几年受到新出台更为严格行业政策的限制，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资源接替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现有煤炭储量、有色金属储量将随着进一步的开采而逐渐减少。从长远来说，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是否获得新的煤炭、矿山资源，是否能够开发、扩建新的煤矿和矿山。但发行人不能保证开发、扩建项目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资源储量。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发行人连续有效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9、部分采矿权存在争议的风险

2013年，中国证券报报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聚乎更矿区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称"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并将对应的采矿证变更至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道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涉嫌采矿权存在瑕疵及隐瞒采矿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公告（临2013-030号），聚乎更采矿权是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004]0018号）划定，采矿权由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自2007年6月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16,541.22万元取得的，义海能源取得采矿权后，专门成立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经营。

2013年2月1日，青海省国土厅发布公示，天峻义海拟将聚乎更采矿权转

让给木里煤业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此次采矿权转让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关于木里矿区总体规划开发建设的相关要求，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而进行公示的。零价格转让，未进行评估作价，是应整合需要而非市场化交易。转让后，天峻义海仍是采矿权所属煤矿的开发和经营主体，并享有全部权益。

基于采矿证与实际权利不一致的状况，为保障天峻义海的合法经营，木里煤业集团出具承诺（木里煤业函[2013]32号），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由天峻义海继续生产、经营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并享有生产经营收益。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仍存在部分采矿权存在争议的风险。

10、煤炭产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2017年煤炭总产量为6,616.02万吨,2018年煤炭总产量为7,366万吨，2019年集团煤炭总产量为8,066.16万吨。2016年以来，受“276天”限产政策及托管矿井退出影响，公司原煤产量相对以往大幅下降，近年来略有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去产能行动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存在煤炭产量波动的风险。

11、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自2017以来，在供给量收缩的背景下，煤价回升幅度较大。根据2019年5月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特别鼓励煤炭和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以及煤炭和发电企业相互参股、换股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推动大型煤炭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2020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将持续，总体供需失衡的局面完全改善仍需要较长

时间，预计未来煤炭价格仍将继续波动，发行人面临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12、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6年2月以来，发行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及相关厅局相继出台的支持煤炭行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积极推动企业化解产能脱困发展。2017-2019年，公司规划关闭矿井63对，退出产能1,768万吨，安置人员33,996人。2017年公司已关闭矿井54对，退出产能1,002万吨/年，安置人员16,595人，人员安置目前已全部完成。2018年发行人关闭矿井7对，退出产能429万吨，涉及人员9,767人。2019年发行人关闭矿井2对，退出产能337万吨，涉及人员6,954人。基本完成了公司的三年规划。

13、主要贸易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1.75亿元、1,705.39亿元、1,807.43亿元和403.05亿元，其中，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869.06亿元、767.73亿元、1,039.33亿元和248.13亿元，占比分别为54.26%、45.02%、57.50%和61.56%，占比较高。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要的贸易品煤炭、钢材等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4、自然灾害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

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从煤炭到煤化工、有色金属和机械制造等产业多元化战略性业务整合，旨在促进自身产业链条的完善，推广循环经济，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行业的跨度加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域、跨行业、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集团，拥有数十家二级子公司和重要三级子公司，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等问题。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区域覆盖河南、贵州、内蒙古、安徽、新疆等多个地区，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化工、有色金属以及其他实业行业多个领域，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4、职工董事及监事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6日印发的公司章程，

公司应有董事9名，实有8名；公司应有监事7名，实有2名。主要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河南省国资委尚未做出相应的确认和委派，董事和监事空缺客观上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重大影响，但董事和监事人数不足可能对公司造成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遇突发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较大。发行人针对所属包括煤化工、有色金属、造纸以及装备制造等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出台了各项制度和考核体系，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但随着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和环保技术升级，环保政策及排放标准等政策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出现环境风险，将给发行人环保管理体系提出更高要求和挑战。发行人相关业务存在环境保护的管理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工作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近年来，煤炭和煤化工行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但安全生产风险仍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8、行业整合风险

2019年5月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特别鼓励煤炭和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

目，以及煤炭和发电企业相互参股、换股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推动大型煤炭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发行人近年来兼并重组了省内外部分中小型煤企，若发行人在接管、规划、整合过程中，遇到因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永煤控股、义煤集团、河南能化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重大仲裁或未决诉讼情况。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胜诉但对方执行不及时，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公司利润、现金流及声誉都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为了缓解煤炭产能过剩，近年来国家对供给侧改革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支持煤炭行业通过产能退出、减量重组和行业转型的方式实现化解过剩产能的目标。2016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明确要求自2016年开始，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规定组织生产，即直接将现有合规产能乘以0.84的系数后取整作为新的合规生产能力。2016年5月，财政部印发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明确了此次改革中央设立的专项奖补资金规模为1,000亿元，涉及人员安置180万人，并明确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同时重点支持历史问题较多的原国有重点煤矿，相关资金已按规定有序发放。

2016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明确了3年内原则上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及减量置换相关内容。2016年12月，发改委

及能源局联合发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我国将坚决执行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十三五”期间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实现煤炭供需基本平衡。

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6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号）在煤化工项目规划、规模和环境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规定，规定一般不应批准年产规模在300万吨以下的煤制油项目，100万吨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万吨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为我国煤化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手发布“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意见，提出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旨在控制增量。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以及各类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的出台，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煤化工市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拓展石油化工原料来源，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部署开展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等任务。其中,提出组织实施资源城市转型工程。中部地区依托山西、河南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要素资源优势，在朔州、鹤壁分别择优选取业主,各实施一项煤制烯烃升级示范工程。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税收政策风险

增值税：国务院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其中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总体来看，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资源税：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规定原油、天然气税率均为5%-10%。同时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其中，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8-20元，其他品种煤炭资源税维持每吨2-5元的征收标准。从现阶段的煤炭价格来看，焦煤税额提高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影响仍然有限，但将来从价定率征收煤炭资源税的可能性仍是大势所趋。短期来看，由于资源税是地方税，资源税改革可能导致中央对地方的让利，导致省际之间（资源输出省和资源净购入省）、企省之间（尤其是中央能源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博弈。特定的情况下，这些博弈会带来短期的分配问题，甚至由于扭曲而带来成本。但长期而言，资源税改革能有效将煤炭品质和税负进行挂钩，更加真实地反应资源开采的外部性，从而促进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提高煤炭开采率、优化煤炭资源和资源收入在代际之间的配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意义。2011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前期资源整合矿井产能集中释放以及宏观经济减速，国内煤炭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阶段性供给过剩，若此时出台资源税从价计征，煤企新增税负无法有效向下游转嫁，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目前中国煤炭采掘业的毛利率水平普遍在25%-45%，影响企业毛利率水平的首要原因是煤种煤质，而企业营业成本的差异

主要来自地质开采条件和安全费、维简费计提标准。对于资源品种、赋存条件较差的企业而言，资源税改革将直接影响其实际盈利能力，削弱其竞争实力，而对于安全费、维简费计提标准较高的企业而言，资源税改革则会压缩其利润调节空间。

5、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6、国家政策的影响与风险

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9]38号文，通知指出电解铝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仅为73.20%，并规定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

2010年8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件，公告了2010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和化纤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改项目，有色金属及相关业务均已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本次公司不在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范围内。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的电解铝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3〕41号文，强调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要求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计划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2015年底前淘汰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10%。目前公司不存在上述标准下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

2016年2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切实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探索保留产能与退出产能适度挂钩。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随后，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及相关厅局相继出台支持煤炭行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化解产能脱困发展，制定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要求,每年按照计划完成退出产能任务。

2019年5月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特别鼓励煤炭和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以及煤炭和发电企业相互参股、换股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推动大型煤炭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的煤炭、电解铝等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金融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6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并以附件形式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

意见》；随后各部委陆续出台债转股相关政策；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河南省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4号）并附《河南省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实施意见》指出重点推动河南能源等企业制定实施债转股方案，争取2017年上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7年1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金额125亿元。3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其中，农行签约金额125亿元，工行签约金额125亿元，交行签约金额100亿元，总计金额475亿元。6月29日债转股首期50亿元资金顺利到位，9月8日，第二笔50亿元落地，2018年1月25日第三笔30亿元落地。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合作的3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落地。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1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落地。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194.01亿元债转股基金和20亿元可续期私募公司债，未来若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债转股及可续期私募公司债将受到影响，发行人面临金融政策变动的风险。

8、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近期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在全球对多国加征进口关税，国际局势动荡，导致纺织业的出口下滑，进而对原材料的需求下降，发行人的乙二醇等产品为该行业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化工板块利润降幅较大，盈利能力下降，但是相对于发行人的总营业收入来说，发行人受贸易的影响有限，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无需要披露的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437.4亿元，含中期票据15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短期融资券60亿元；定向工具127.4亿元。另有私募公司债67亿元、永续公司债20亿元和美元债4.3125亿元（按汇率6.9计算）。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MTN695号
本次注册额度	人民币20亿元（即2,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即1,000,000,000RMB）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年（2+1品种）
含权条款	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前2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所提升或降低的基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

	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7】日
发行日期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9】日
起息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缴款日	2020年【8】月【2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8】月【20】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8】月【21】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3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计息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适用法律	本期中票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

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年【8】月【20】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8】月【2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拟募集资金10亿元，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表4-1：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偿还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行权日	期限	利率	主承销商
永煤控股	20永煤SCP001	10.00	10.00	2020/1/6	2020/9/2	240天	4.50%	中信建投、中信银行
合计		**10.00**	**10.00**	-	-	-	-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以及资本运作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继续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设立专门的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

（二）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主承销商负责监管中期票据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具体资金用途使用；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则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由主承销商负责监管本期中期票据按照已披露的变更后用途使用。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期中期票据偿债措施

作为发行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中期票据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是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保证

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煤炭等业务板块的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为16,017,485.79万元、17,053,892.12万元、18,074,255.51万元和4,030,549.54万元。在发行人煤炭产业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下，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证。

2、发行人货币资金可覆盖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663,965.55万元、

2,600,957.96万元、2,375,454.33万元和2,541,364.71万元，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613,855.37万元，包括人行存款保证金62,503.6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5,980.02万元、信用证保证金158,214.12万元和其他保证金87,157.60万元。

3、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优质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1,406,868.03万元，且无存货抵押，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397,536.82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备一定变现能力；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859,548.68万元，主要为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份，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的投资等，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上述三项为本期中期票据及其他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4、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各行授信总额2,253.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251.00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1,002.0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对发行人继续融资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2905房间
邮政编码：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9337266
传真号码：	0371-69337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63414132K
经营范围：	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27,419,438.20万元，所有者权益5,492,325.00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8,074,255.51万元，净利润3,878.7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70,872.67万元。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27,598,586.81万元，所有者权益5,055,768.83万元；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030,549.54万元，净利润105.6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8,490.35万元。

二、企业历史沿革

（一）企业成立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豫国资文[2007]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85号）等文件批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组建，于2007年6月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二）历次股权划转及增资

2007年10月30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7]194号批复，将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省政府国资委。

2008年12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08]221号《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省政府持有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7.35%国有股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8.98%国有股权、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以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2亿元。重组完成后，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焦煤集团57.35%、鹤煤集团68.98%、中原大化集团100%、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形成以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永煤控股、鹤煤集团、焦煤集团、中原大化集团、省煤气公司为子公司，以产权为纽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质运作的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3年8月9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产权[2013]53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煤化集团的通知》，将所持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5.7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有。

2013年9月5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考评[2013]69号《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河南煤化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有资本公积中的88亿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0亿元。现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法定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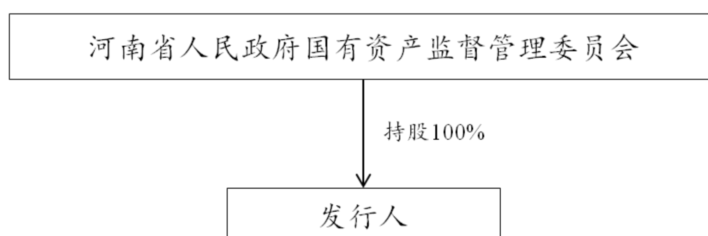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10亿元。

三、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5-1：企业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国资委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三）企业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未曾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

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集团公司战略的实施。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监事会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公司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集团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较为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四、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34家，详情如下：

表5-1：截至2020年3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开采洗选等	375,778.00	96.01	96.01	234,742.7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焦作市	煤炭开采洗选等	263,590.26	100.00	100.00	692,946.3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鹤壁市	煤炭开采洗选等	241,025.24	68.98	68.98	383,617.9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义马市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42,671.74	66.55	66.55	948,040.9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金融	300,000.00	93.52	93.52	313,868.0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投资管理和咨询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79,775.55	投资设立
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市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控股公司	74,683.00	60.25	60.25	67,7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鹤壁市	煤炭洗选等	64,700.00	100.00	100.00	66,793.00	投资设立
10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安阳市	化工	159,076.19	77.04	77.04	90,82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化工	88,485.00	100.00	100.00	94,143.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物流贸易	39,000.00	100.00	100.00	39,000.00	投资设立
1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洛阳市	化工	74,000.00	100.00	100.00	74,000.00	投资设立
14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39,099.00	53.97	53.97	31,550.8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河南永煤碳纤	境内非	河南省	化工	19,906.70	77.76	77.76	47,8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维有限公司	金融子企业	商丘市						
16	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9,000.00	100.00	100.00	59,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开封市	装备制造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1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科研开发	31,000.00	100.00	100.00	31,000.00	投资设立
19	河南能源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施工	102,000.00	100.00	100.00	102,000.00	投资设立
20	河南国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商业服务	30,300.00	100.00	100.00	30,300.00	投资设立
2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投资管理	338,800.00	74.97	74.97	254,000.00	投资设立
2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23	河南国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劳务用工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投资设立
24	河南能源报社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新闻出版业	150.00	100.00	100.00	150.00	投资设立
2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房地产投资等	20,000.00	51.00	51.00	10,20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0	51.00	51.00	2,550.00	投资设立
27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煤化工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83,740.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29	漯河银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河南省漯河市	物业管理	50.00	76.00	76.00	3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企业							业合并
30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黔西县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230,000.00	69.57	69.57	164,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河南永丰钼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信阳市	钼矿开采	70,000.00	70.00	70.00	49,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商品贸易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3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阿拉尔市	能源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34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贵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原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6年5月更名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永城市光明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强岱民。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出资34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75,778.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煤炭、铁路、化工及矿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及产品销售，无烟煤洗选、加工、运输及其附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42.67 亿元，负债总额1,260.12亿元，所有者权益382.55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19亿元，利润总额15.12亿元，净利润9.95亿元。

2、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9,324.90万元，注册地址为焦作市解放中路239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明魁，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拥有股权比例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发电、水泥生产、房地产。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2.81亿元，负债总额112.26亿元，所有者权益30.55亿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78亿元，利润总额11.14亿元，净利润10.06亿元。

3、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深圳滢水投资集团、鹤壁福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28,074.23万元，注册地址为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强岱民，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68.9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化工、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等。该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主要是已完成增资，但是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4.22亿元，负债总额150.17亿元，所有者权益24.04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3亿元，利润总额0.63亿元，净利润-0.01亿元。近一年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按照政府规定关闭退出矿井及相关人员并由公司承担部分费用。

4、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7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80号，法定代表人为段志广，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的销售；煤气的生产、管道输配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的销售；机械备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等。该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主要是已完成增资，但是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3.78亿元，负债总额49.25亿元，所有者权益4.53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2亿元，利润总额-4.58亿元，净利润-4.56亿元。

5、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于2009年7月2日正式挂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重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河南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09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30.00亿元人民币，并将名称变更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随后于2013年11月4日将名称变更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层，法定代表人为闫长宽，经营范围为内部存款、结算、融资、同业拆借、票据承兑与贴现。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6.11亿元，负债总额127.53亿元，所有者权益48.58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亿元，利润总额4.96亿元，净利润3.72亿元。

6、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14.00万元，注册地址三门峡市宋会路10号，经营地址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经十路东华阳路南经九路西纬十路北，经营范围为制造车用铝合金轮毂及其铸件，自产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公司于2004年10月投产。2011年12月2日创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领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领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为：发行人55%，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5%，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3.97%。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71亿元，负债总额12.88亿元，所有者权益5.83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亿元，利润总额-1.21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7、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定代表人为贾粮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2905房间。经营范围为化工产业投资、咨询等。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9.64 亿元，负债总额99.67 亿元，所有者权益29.98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7亿元，利润总额-6.96亿元，净利润-5.85亿元。

8、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为孟昭健，注册资本338,8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3.79%，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2711房间。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矿业、进出口贸易、建设工程、机械设备、旅游、餐饮、生物科技、新能源的投资;信息咨询。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4.97%。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3.04亿元，负债总额77.32亿元，所有者权益35.72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2亿元，利润总额0.19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9、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河南省义马矿务局，始建于1958年。1997年12月，经国家煤炭工业部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2年7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义煤集团实施债转股后组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包括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冯修民，注册资本人民币342,671.74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5.79%，注册地址为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经营范围为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6.55%。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SH）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3月末义煤集团直接持有大有能源63.04%的股票。大有能源成立于1998年1月15日，截至2018年末，大有能源总资产171.24亿元，净资产85.5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61亿元，净利润6.19亿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57.14亿元，负债总额528.81亿元，所有者权益28.32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80亿元，利润总额-7.51亿元，净利润-9.30亿元。近一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等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表5-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2,007,500.00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为窦荣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

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094.17亿元，负债总额6,520.54亿元，所有者权益573.63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35亿元，利润总额43.61亿元，净利润32.06亿元。

（三）持股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共对46家参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5-3：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鹤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0.00	已注销
2	济源鹤济东井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已注销
3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鑫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000.00	注销清算中
4	安阳永安白莲坡煤矿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注销清算中
5	安阳永安东街煤矿有限公司	51.00	4,200.00	已注销
6	安阳永安黑玉煤矿有限公司	51.00	5,600.00	注销清算中
7	安阳永安李村煤矿有限公司	51.00	8,300.00	已注销
8	安阳永安水冶煤矿有限公司	51.00	5,800.00	已注销
9	安阳永安王海地煤矿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已注销
10	安阳永安榆木岭煤矿有限公司	51.00	7,100.00	已注销
11	安阳永安子针煤矿有限公司	51.00	7,400.00	已注销
12	安阳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850.00	注销清算中
13	安阳永兴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已注销
14	安阳永中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已注销
15	河南国电能源东祥煤业有限公司	51.00	6,502.56	少数股东托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6	河南国电能源东兴煤业有限公司	80.00	1,500.00	少数股东托管
17	河南国电能源利鑫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7,817.00	少数股东托管
18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注销清算中
19	洛阳明珠热电有限公司	70.00	6,000.00	破产清算
20	洛阳永龙电力有限公司	70.00	21,006.23	破产清算
21	永城市龙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7.50	320.00	清理整顿
22	禹州锦安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500.00	注销清算中
23	禹州锦创煤业有限公司	51.00	2,600.00	注销清算中
24	禹州锦坛煤业有限公司	51.00	4,800.00	注销清算中
25	禹州锦宏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注销清算中
26	三门峡康威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注销清算中
27	商丘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注销清算中
28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1.76	17,000.00	注销清算中
29	河南永鑫煤业有限公司	54.00	10,000.00	注销清算中
30	永龙天禹（登封）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8,000.00	注销清算中
31	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	无控制权
32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无控制权
33	义马市天成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公司已吊销
34	义煤集团新安县鑫茂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	注销清算中
35	义煤集团伊川县涵利昌煤业有限公司	51.00	2,557.75	注销清算中
36	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	51.00	3,588.76	注销清算中
37	陕县金义矿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	注销清算中
38	义煤集团伊川县义顺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注销清算中
39	义煤集团伊川县兆祥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注销清算中
40	澳大利亚优德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00.00	公司由境外另一股东实施控制
41	义煤集团伊川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	51.00	2,870.98	注销清算中
42	义马市千秋地矿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	注销清算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3	新疆义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0	无实质控制权
44	新疆拜城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20,682.00	注销清算中
45	克州恒泽投资有限公司	51.00	300.00	已注销
46	焦作银兴特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00	3,900.00	注销清算中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表5-4:截至2019年末直接或间接持股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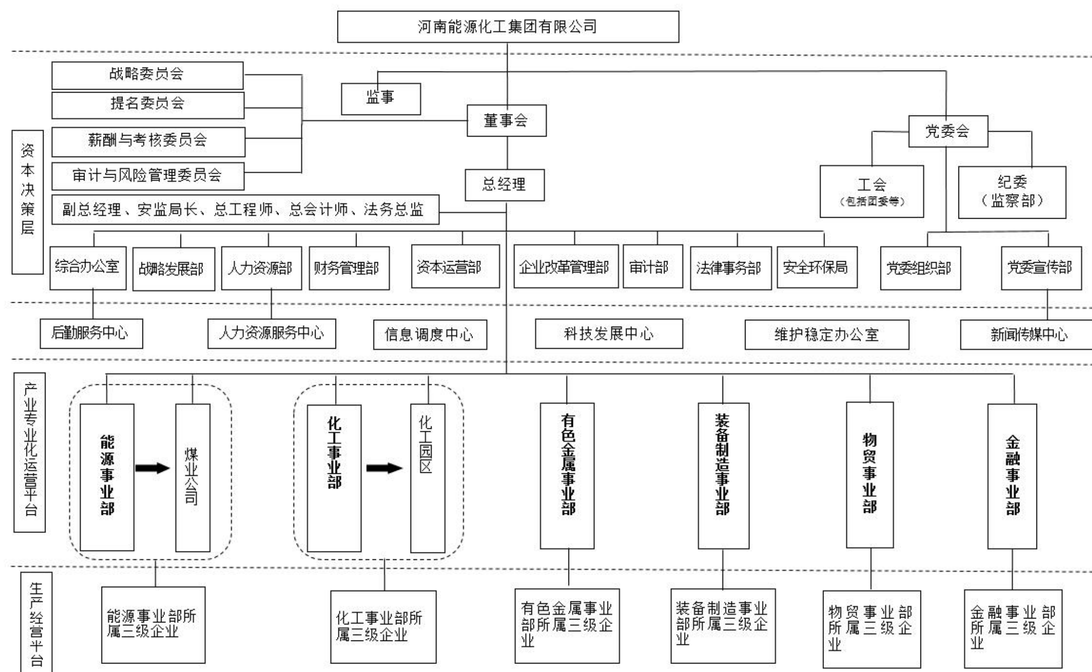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25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	1,8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医院	15	3,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4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5,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5	山西义鸣矿业有限公司	35	15,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6	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4	5,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7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14.27	5,049.87	具有实际控制权
8	鹤壁链条有限责任公司	20	1,2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9	鹤壁煤业运输带有限责任公司	20	1,691.33	具有实际控制权
10	鹤壁煤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	4,12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11	鹤壁电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	1,081.41	具有实际控制权
12	鹤壁鹤煤众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1,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13	鹤壁鹤煤众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	716.80	具有实际控制权
14	鹤壁鹤煤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0	62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五、企业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一）企业内部组织架构

图5-2：企业内部组织架构



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按部（室）设置，设置13个职能部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部）、工会、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企业改革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三会”（党委常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服务、文秘、督查、公文、行政、信息、机要、保密、印章、档案、公共关系协调和接待管理等工作。

2、党委组织部。负责集团公司干部的任免、考核、选拔、培训及监督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党建及党员管理，扶贫，机关党委日常事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工职称评审，出入境管理，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3、党委宣传部。负责集团公司宣传管理、思想理论教育、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舆情管理、文明单位创建、统战与文联管理、政研社科与史志管理等工作。

4、纪委/监察部。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党章党规党纪和集团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做好信访受理、执纪审查、作风督查、教育预防、追责问责等；负责内部巡察的组织协调和整改督导等工作。

5、工会。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育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企业改革发展和经济建设，以及困难职工帮扶、工会会费管理、职代会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青年团、妇联、计划生育等工作。

6、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产业规划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经济运行与经营活动分析、建设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政策研究、企业年鉴编纂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信息统计与分析、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8、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税务管理、财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产权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与风险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检查、机关财务等工作。

9、资本运营部。负责集团资本投资战略规划、股权投资、股权处置、投资风险控制、证券及权益性融资管理等工作。

10、企业改革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业务流程再造、管控体系优化及权责边界梳理与界定，内部市场化和契约化管理，国企改革、管理创新与推广应用，权属企业“三会议题”管理，招投标管理、协会管理，以及各类矿产资源的规划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口联系国土资源厅及政府有关部门。

11、审计部。负责集团内部综合审计、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审计、风险管控、外派监事会事务等工作。

12、法律事务部。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防控、法务工作指导、重大事项及重大合同的会审、诉讼涉法案件处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13、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安全环保事故调查、安全、环保及污染减排监督管理、应急预案管理、职业健康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口联系省煤监局、安监局、环保厅及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集团公司"三主两辅"产业体系，公司设立能源事业部（能源产业集团）、化工事业部（化工产业集团）、有色金属事业部（有色金属产业集团）、装备制造事业部（装备制造产业集团）、物贸事业部（国贸集团）、金融事业部（金融产业集团）6个事业部（产业集团）。

1、能源事业部(能源产业集团)。主要负责集团能源产业板块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能源产业板块的安全及环保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考核监督，机电运输管理，矿山测量，发供电、节能管理及新能源发展，能源产业板块的项目建设指导，"三优三减三提升"的指导与落实，统筹协调采煤沉陷区治理，配合实施煤炭资源整合等工作，是能源产业板块业务保安的管理责任主体。

2、化工事业部(化工产业集团)。主要负责集团化工产业板块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产业优化（专业化和园区化管理），化工产业板块的安全环保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考核监督，化工产业板块的技术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建设指导等工作，是化工产业板块业务保安的管理责任主体。

3、有色金属事业部（有色金属产业集团）。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有色金属产业板块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产业优化、整合与延伸，有色金属产业板块的安全环保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考核监督，有色金属产业板块的技术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建设指导，配合实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整合等工作，是有色金属产业板块业务保安的管理责任主体。

4、装备制造事业部（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产业板块战略规划的编制与监督实施、产业链条的优化、整合与延伸，装备制造

产业板块的安全环保管理、运营管理、考核监督，装备制造产业板块的技术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建设指导等工作，是装备制造产业板块业务保安的管理责任主体。

5、物贸事业部(国际贸易集团)。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物贸产业板块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物贸产业板块的运营管理、项目管理、风险防控，物贸资源整合，物资集中采购，电商平台建设与运维，煤质与选煤厂管理，铁路运输管理，集团公司所属物流贸易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及服务等工作，是物贸产业板块业务保安的管理责任主体。

6、金融事业部(金融产业集团)。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的管理、调度，金融产业运营管理，融资，担保，金融资产整合，金融业务拓展，新业务培育，内部资产证券化等工作。

集团另外设置6个共享服务中心，分别为：维护稳定办公室、信息调度中心、新闻传媒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科技发展中心。

1、维护稳定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武装保卫、消防、应急管理及军转干部管理等工作。

2、信息调度中心。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管理及日常运维、自动化技术管理、生产经营指挥调度、安全生产经营信息统计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3、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媒体建设、宣传媒介与平台运营管理、公关管理及对外宣传等工作。

4、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集团公司各项社保管理、社保基金运行、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就业指导与再就业服务、劳务输出及内部劳务市场建设、离退休人员管理及总部机关人员社保管理等工作。业务上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指导。

5、后勤服务中心。负责集团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后勤保障、会务服务、

车辆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业务上由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指导。

6、科技发展中心。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市场运作、科技创新考核、研发项目管理、成果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创新奖励等科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煤矿全面技术管理、一通三防管理、地质防治水、冲击地压防治、矿山地质等重大灾害防治业务保安工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企业、控股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和相应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上述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不设股东会，由省政府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1、省政府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行使下列权利：

（1）依法制定集团公司章程；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3）决定集团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4）建立集团公司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5）依法组织对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6）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7）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8）依法享有集团公司资产收益，决定集团公司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

（9）决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报酬事项；

（10）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批准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的方案；

（12）对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13）决定集团公司的合并（兼并）、分立、上市、解散、合资、股份制改造、破产或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政府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集团公司章程；

（2）集团公司登记成立后，不得抽回出资；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4）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5）对省人民政府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省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2、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1名，实行外部董事制度，外部董事至少2名，逐步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董事长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行使下列职权：

（1）修订集团公司章程，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2）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决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决定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提出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6）制订国有资产、产权处置方案，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7）制订集团公司的合并（兼并）、分立、上市、解散、合资、股份制改造、破产或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的方案，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8）决定经理层工作分工；

（9）提名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人选，按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任免；

（10）批准经理层的工作报告，检查、监督、考核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和集团公司经营业绩；

（11）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第十章的规定，对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12）决定集团公司职工工资分配方案，批准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的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13）批准所属单位的财务预决算方案；

（14）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批准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投资、担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

（15）决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达到规定条件的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6）提请聘请或者解聘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制订或修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集团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审议和批准集团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

（18）省政府国资委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19）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3、监事会对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专职监事4名，职工监事3名；专职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省政府国资委从专职监事中指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经营管理层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各1人，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其中总会计师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发行人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5）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管理人员；

（6）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

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人员任免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资产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境外省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规定进行操作，需报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项目，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发行人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国龙投资是对外投资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所属各级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在提交该公司董事会批准前，必须首先报集团公司审批，否则不得提交各自董事会审议表决，不得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书、合同、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包括投资建议书、尽职调查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审查实施和项目交接等五个阶段。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有关出资资金（注册资本）统一纳入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集团公司对各类长期投资项目建立了投资后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对外投资工作建立了严格的工作纪律要求及责任追究制，对于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作纪律等有关规定，致使投资失误或丧失投资良机，给集团公司造成资财损失和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融资以及发行票据、债券等资金融通业务按照《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操作。

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以及成员企业所属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权益性融资或债务性融资。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进行权益性融资，必须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和各自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手续。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以及成员企业所属公司的单笔经营性借款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经营性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

由各自董事会批准，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备案；经营性借款超过上述限额的，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以及成员企业所属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借款，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3、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会政策、核算体系、财务负责人、资金运作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报告“五统一”进行财务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办法》、《关于加强成本管理的规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涵盖财务信息控制、资本监管、资金管理、预算及财务分析等方面制度和规定。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建立了逐级控制监督、逐级负责的母子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形成“集团公司（决策中心）—子公司（利润中心）—生产经营单位（成本中心）”三级财务管理架构，实现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力，从而提高整个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所属成员企业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或修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集团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审议和批准集团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集团公司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要求报送省政府国资委。设立专职审计机构，实施对集团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和对各子（分）公司的定期审计及专项审计。

4、物资采购制度

发行人是由多个子公司组成，为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和物资消耗，依托大集团的规模优势，发行人成立了物资供应管理中心，强化供应管理，统一物资供应，提升招标管理水平和议价能力，在保证整个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的前提下，全面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根据发行人物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实行统购和自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并对统、自购物资进行分类界定。集

团公司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实行统购，由原河南煤化集团物管中心实施采购；二级单位对权限内物资进行采购。发行人内部产品采购实行采购前由二级单位按照《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内部产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内部产品进行识别，凡列入集团公司内部产品目录的物资，由需求单位与供货单位采取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

5、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重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同时，为了贯彻相关制度，集团公司不断制定、完善其他配套的内部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2009年以来下发并严格执行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全“双基”建设标准及评分办法》，强化了安全基层和基础“双基”建设，提高了安全管理预防预控水平。集团公司针对煤炭行业多发的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领导干部带班下井规定》、《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高突矿井瓦斯综合治理纲要》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的动态安全监控体系，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集团公司通过推行动态化、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和问题责任化的“五化”考核，将工资分配机制引入安全管理，将安全考核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业绩考核体系，并与全体员工工资和薪酬挂钩，极大促进了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集团公司还从制度体制、考核机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多方面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全面提升了安全生产在企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应急预案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河南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所属企业实际情况，发行

人制订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09年11月26日以河南煤业化工（2009）613号文件正式印发执行。为适应安全生产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又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于2011年12月14日以河南煤业化工（2011）1255号文件印发执行。

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二级单位）、矿（厂、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单位）在生产、基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或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生产安全重特大死亡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均适用《预案》。发行人要求各二、三级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相应制定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灾害预防计划可作为本单位《预案》的附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并按照分级响应程序，迅速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灾。接到事故报告后，有关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成员单位对外及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时，均须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规定》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有关条款执行，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发行人及成员单位提供担保时，必须取得被担保人正式有效的要约，由资金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查要约资料，对被担保方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做出客观明确的判断，并取得被担保方提供的有效反担保。最终决定权归属于董事会。发行人对担保管理指定有专人负责，设立了备查账簿登记，并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予以跟踪监控。

7、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坚持“六统一”的原则，即统一人事管理、统一战略规划、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市场布局、统一技术研发。在财务管理方面，统一执行《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在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方面，执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调配管理制度》、《定额定员管理规定》、《功效挂钩工资管理办法》、《“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在物资供应管理方面，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在产品销售方面，成立了价格管理委员会和专业销售公司，对主要产品的销售进行统一管理等等。发行人已系统建立了采购、销售、投资、担保、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研发、信息化、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旦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9、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对经营计划的总体要求编制预算。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公司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年度预算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部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每个管理年度的第四季度，由控股子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对经营计划的要求上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方案。公司由计划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对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经营计划方案进行调研与沟通，形成对经营计划方案的调研意见，上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公司经理办

公会调研意见，结合公司总体经营计划要求，提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指导性意见。各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应根据对该公司的经营计划指导性意见，通过该公司董事会确定各自年度经营计划，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公司计划部。公司经理办公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部年度预算汇总形成公司年度预算，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发行人通过定期报告和不定期调研的形式对各控股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经营计划指标进行统计分析，作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评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的依据。发行人每年对各控股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具体事项。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急指引》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员工伤亡、使公司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以及给公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性事件。

（2）应急组织体系

（a）领导机构

集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或董事长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b）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集团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突发事件、集团系统内跨单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由集团成立应急指挥部，由集团领导和集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集团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3）运行机制

（a）预测与报告

集团各单位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机构报告。

集团安监局负责接收集团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将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向专项应急机构通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集团安监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集团各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及时。

（b）预警响应

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接收来自政府及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及警示事项等，并立即向集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凡需要向集团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集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员工。

（c）应急结束

上级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集团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集团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经集团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限产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企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的情况决定。

（d）善后事宜

突发事件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对处置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行业的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案、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集团系统的整体应急能力。

集团各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

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

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公司管理层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董事长缺位时，由董事长授权一人（不必是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必是股东）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如不能授权的，则由副董事长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副董事长也缺位时，由河南省国资委制定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上述临时董事长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可兼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董事长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职责即告终止。

其他公司管理层缺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行其职责的人，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公司管理层所代行的职责即告终止，若能确定缺位情形在三个月内无法消失，则依据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新的管理层。

（6）责任与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精心组织，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将给与奖励。

六、企业领导成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董事			
刘银志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19.03-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田富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03-至今
薛志俊	董事	男	2013.09-至今
闫长宽	董事、总会计师	男	2017.11-至今
谢述新	董事、安监局长	男	2017.11-至今
杜海波	董事、外部董事	男	2018.12-至今
李煦燕	董事、外部董事	女	2018.12-至今
刘同胜	职工董事	男	2019.10-至今
监事			
常合亭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10-至今
段红光	监事	男	2015.01-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宋录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17.12-至今
宋福印	副总经理	男	2013.09-至今
赵廷钊	副总经理	男	2013.09-至今
盛天宝	副总经理	男	2013.09-至今
李永久	副总经理	男	2013.09-至今
柴明贵	副总经理	男	2013.09-至今
王照生	副总经理	男	2020.01-至今
杨恒	总工程师	男	2020.05-至今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刘银志：男，汉族，生于1965年2月，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六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六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田富军：男，汉族，1962 年6月生，1983 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义马矿务局技术员、生产科科长、采爆段副段长、安全监察处处长、副矿长、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义煤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薛志俊：男，汉族，生于1964年4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矿山通风与安全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义马矿务局通风处技术员、通风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副处长；永煤控股市场办负责人、企管部副部长、董事会董事、安监局副局长、安监局局长，期间兼任河南正龙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永煤股份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监局长兼焦煤公司董事长；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焦煤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闫长宽：男，生于1963年1月，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年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钢集团”），历任安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阳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安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谢述新：男，汉族，生于1963年12月，河南太康县人。1986年07月参加工作，1994年0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永煤集团城郊煤矿副矿长、基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城郊煤矿党委书记、龙门煤业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美铝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永煤控股副总经理、安阳鑫龙董事长、河南能源焦煤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义马煤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监局局长。

杜海波：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灵宝县审计局审计

员，灵宝县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审计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河南可信审计师事务所所长，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煦燕：女，196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南省女律师协会会长、河南省妇联常委、河南省法学会民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顾问团成员、郑州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郑州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郑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同胜：职工董事，男，生于1965年9月，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9年10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常合亭，男，汉族，生于1961年3月，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河南省审计厅主任科员，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五、第一办事处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河南能源集团监事会监事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段红光，男，汉族，生于1963年5月，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省煤炭厅机关党委书记，河南省地煤集团党委书记，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河南能源监事会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宋录生：男，汉族，生于1966年4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

师。1987年7月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矿井建设专业专科毕业，2014年6月西安科技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义马矿务局千秋煤矿八一采煤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千秋煤矿副矿长、矿长；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义煤集团企管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义煤集团杨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义煤集团耿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义煤集团跃进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跃进煤矿党委委员、矿长兼大有能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义煤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宋福印：男，汉族，生于1964年2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焦作矿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10月天津大学科学管理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1985年7月至1993年10月历任义马矿局耿村矿机电科助理工程师、新安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江苏华菱公司新品部部长；1996年2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鹤煤集团总机厂副厂长、厂长、鹤煤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中原煤化集团副总裁；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赵廷钊：男，汉族，生于1964年1月，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焦作矿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10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焦作矿务局朱村矿机电科技术员、焦作矿务局机电处工程师、副科长、朱村矿机电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焦作矿务局副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焦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党委常委）。

盛天宝：男，汉族，生于1965年1月，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焦作矿业学院矿井建设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1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焦作矿务局九里山矿技术员、设计处矿建室助工、新井建设指挥部工程师、矿建组组长、基建处工程师、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赵固能源董

事长、总经理、焦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其中，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焦煤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永久：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义马矿务局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部长,大有能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义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劳资部部长、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柴明贵：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农艺师。1983 年 8 月中牟农业专科学校果蔬专业专科毕业，1998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艺评论研究生毕业，1983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五星乡办事员、副乡长、乡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信阳市浉河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其中，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光山县委书记;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照生:男，汉族，生于 1979 年 12 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先后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恒：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9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鹤壁矿务局五矿生产副总工程师,2000 年 07 月至 2002 年 5 月先后任鹤煤(集团)公司五矿副矿长、九矿代矿长,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任鹤壁煤电股份公司九矿矿长、三矿矿长、生产部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鹤煤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新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总工程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9名，实际现有8名董事。公司应有监事7名，监事会实际人数为2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暂缺1名，监事暂缺5名。

发行人监事虽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发行人监事缺位不影响该等公司治理机构作出有效的决议或履行相关职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企业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合计拥有员工171,042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5-6：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比例
高级职称	2,642	1.54%
中级职称	9,846	5.76%
初级职称	15,522	9.07%
其他	143,032	83.62%
合计	**171,042**	**100.00%**
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266	0.74%
本科	21,175	12.38%
大专	28,468	16.64%
中专及以下	120,133	70.24%
合计	**171,042**	**100.00%**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类别	数量	比例
30岁以下	23,158	13.54%
30-50岁	120,251	70.30%
50岁及以上	27,633	16.16%
合计	**171,042**	**100.00%**

七、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于2013年9月由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与义煤集团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是由永煤集团、焦煤集团、鹤煤集团、中原大化集团、省煤气集团重组成立的河南煤业化工集团。2013年，经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5.7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同时更名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注册资本210亿元，成为一家集煤炭、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矿山建筑、实业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发展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是省内最大的工业企业，国有独资公司，2017年位居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12位，2018年中国煤炭企业产量50强第9位。2019年世界位居500强企业第484位、中国500强企业第119位、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第7位、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11位。

表5-7：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能源产业	77.96	19.34	344.01	19.03	395.23	23.18	340.94	21.29
其中：煤炭	72.58	18.01	320.43	17.73	372.71	21.85	323.30	20.18
电力	5.38	1.34	23.58	1.30	22.52	1.32	17.64	1.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化工产业	46.63	11.57	267.69	14.81	380.54	22.31	248.16	15.49
3、物贸产业	248.13	61.56	1,039.33	57.50	767.73	45.02	869.06	54.26
4、金融产业	1.61	0.40	7.57	0.42	8.4	0.49	10.62	0.66
5、智能制造和合金新材料产业	16.93	4.20	86.34	4.78	82.9	4.86	70.48	4.40
其中：智能制造板块	8.28	2.05	42.08	2.33	36.03	2.11	34.98	2.18
合金新材料板块	8.65	2.15	44.26	2.45	46.87	2.75	35.5	2.22
6、整合重组存续产业	11.80	2.93	62.49	3.46	70.59	4.14	62.49	3.90
合计	**403.05**	**100**	**1,807.43**	**100**	**1,705.39**	**100.00**	**1,601.75**	**100.00**

表5-8：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能源产业	36.41	10.14	192.41	11.77	260.14	17.32	215.12	15.03
其中：煤炭	31.23	8.70	169.60	10.38	236.64	15.76	196.41	13.72
电力	5.18	1.44	22.80	1.40	23.5	1.56	18.71	1.31
2、化工产业	49.28	13.73	274.87	16.82	346.46	23.07	232.14	16.22
3、物贸产业	247.01	68.82	1,034.58	63.30	763.52	50.85	864.5	60.39
4、金融产业	0.37	0.10	1.15	0.07	1.35	0.09	1.89	0.13
5、智能制造和合金新材料产业	15.94	4.44	79.06	4.84	72.76	4.85	62.26	4.35
其中：智能制造板块	7.82	2.18	39.29	2.40	32.45	2.16	31.66	2.21
合金新材料板块	8.22	2.29	39.76	2.43	40.31	2.68	30.6	2.14
6、整合重组存续产业	9.91	2.76	52.38	3.21	57.39	3.82	55.56	3.8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8.91	100.00	1,634.44	100.00	1,501.62	100.00	1,431.47	100.00

表5-9：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能源产业	41.55	94.13	151.60	87.64	135.09	66.30	125.82	73.89
其中：煤炭	41.35	93.67	150.83	87.19	136.07	66.78	126.89	74.52
电力	0.20	0.46	0.78	0.45	-0.98	-0.48	-1.07	-0.63
2、化工产业	-2.65	-6.00	-7.18	-4.15	34.08	16.72	16.02	9.41
3、物贸产业	1.12	2.54	4.75	2.75	4.21	2.07	4.56	2.68
4、金融产业	1.24	2.80	6.42	3.71	7.05	3.46	8.73	5.13
5、智能制造和合金新材料产业	1.00	2.25	7.28	4.21	10.14	4.98	8.22	4.83
其中：智能制造板块	0.46	1.04	2.79	1.61	3.58	1.76	3.32	1.95
合金新材料板块	0.43	0.98	4.50	2.60	6.56	3.22	4.90	2.88
6、整合重组存续产业	1.89	4.28	10.11	5.84	13.20	6.48	6.93	4.07
合计	44.15	100.00	172.99	100.00	203.77	100.00	170.28	100.00

表5-10：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能源产业	53.30	44.07	34.18	36.90
其中：煤炭	56.97	47.07	36.51	39.25
电力	3.76	3.29	-4.35	-6.07
2、化工产业	-5.68	-2.68	8.96	6.46
3、物贸产业	0.45	0.46	0.55	0.5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4、金融产业	76.83	84.81	83.93	82.20
5、智能制造和合金新材料产业	5.88	8.44	12.23	11.66
其中：智能制造板块	5.57	6.62	9.94	9.49
合金新材料板块	5.02	10.17	14.00	13.80
6、整合重组存续产业	16.01	16.17	18.70	11.09
合计	**10.95**	**9.57**	**11.95**	**10.63**

分板块营业收入方面，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分板块营业收入合计1,601.75亿元、1,705.39亿元、1,807.43亿元和403.05亿元。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产业、化工产业及物贸产业。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能源产业收入分别为340.94亿元、395.23亿元、344.01亿元和77.96亿元；化工产业收入分别为248.16亿元、380.54亿元、267.69亿元和46.63亿元；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869.06亿元、767.73亿元、1,039.33亿元和248.13亿元。

分板块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分板块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1,431.47亿元、1,501.62亿元、1,634.44亿元和358.91亿元，与分板块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毛利润方面，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分别实现毛利润170.28亿元、203.77亿元、172.99亿元和44.15 亿元。其中，能源产业毛利润分别为125.82亿元、135.09亿元、151.60亿元和41.55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89%、66.30%、87.64%和94.13%；化工产业毛利润分别为16.02亿元、34.08亿元、-7.18亿元和-2.65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1%、16.72%、-4.15%和-6.00%；物贸产业毛利润分别为4.56亿元、4.21亿元、4.75亿元和1.12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8%、2.07%、2.75%和2.54%。

毛利率方面，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10.63%、11.95%、9.57%和10.95%；能源产业毛利率分别为36.90%、34.18%、44.07%和53.30%；化工产业毛利率分别为6.46%、8.96%、-2.68%和-5.68%；物贸产业毛利率分别为0.52%、0.55%、0.46%和0.45%。其中，化工产业毛利率波动较大，2018年度，发行人化工产业毛利率较上一年上涨2.50%，主要系化工板块中非物流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2018年度上涨0.88%。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二甲醚、乙二醇、1,4-丁二醇、聚甲醛及醋酸等。2017年度煤化工类产品价格反弹，甲醇、二甲醚、聚甲醛、醋酸等产品均价上涨均超过35%。2018年度，煤化工类产品均价保持稳定上升，尿素、醋酸等产品均价涨幅均超过20%。2019年，受宏观不利条件的影响，煤化工类产品价格走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三）发行人分产业经营情况

1、能源产业

（1）煤炭板块

发行人是河南省内拥有煤炭储量最多的煤炭开采企业。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总储量84.67亿吨，遍布省内10多个地市及贵州、新疆、内蒙古、安徽等省（区），其中河南省内48.02亿吨，省外36.66亿吨，拥有雄厚的资源优势。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可采储量44.36亿吨，总产能8,034万吨/年，其中在产矿井58座，其中省内拥有控股生产矿井41座。在产产能8,034万吨/年，在建矿井4座，在建矿井核定产能535万吨/年。

公司2017年煤炭总产量为6,616.02万吨，2018年煤炭总产量为7,366万吨，2019年煤炭总产量为8,066.16万吨。虽受“276天”限产政策及托管矿井退出影响，2017-2019年煤炭产量仍保持逐年回升。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9年8月15日公布的2019中国煤炭企业50强名单显示，按照营业收入发行人排名第11名，按照煤炭产量发行人排名第12

名。

2020年3月末，公司下辖煤炭生产企业共拥有生产矿井58座，其中省内拥有控股生产矿井41座。发行人所产的无烟煤系无烟煤市场中的高端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灰、低砷、高发热量、可磨性好、热稳定性好、活性强等禀赋，符合国家洁净煤技术发展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和优先开采的煤种，也是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的高质量原材料用煤和动力用煤。该煤种在行业中居于高端水平，产品市场售价高，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在业内也具有领先地位。发行人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无外购煤。

表5-11：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各矿区的资源储量及产量情况

下属矿区	可采储量(亿吨)	核定产能(万吨)	2017年产量(万吨)	2018年产量(万吨)	2019年产量(万吨)	2020年1-3月产量(万吨)
河南	236,760	5,321	4,582	4,540	4,636	1,098
贵州	55,373	390	219	309	358	65
新疆	60,996	973	505	589	907	185
内蒙	69,474	950	116	1,053	1,408	246
青海	5,357	250	594	699	567	116
陕西	13,901	150	150	176	190	25
合计	441,861	8,034	6,166	7,366	8,066	1,735

发行人内蒙古矿区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下属马泰壕矿井符合《关于做好符合条件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中关于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增的条件，核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方案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运行[2019]572号文批准，同意马泰壕煤矿生产能力由4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复函（内能煤运函[2019]258号），核定产能提高相关发改委审批流程正在办理中；2019年青海和陕西矿区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主要原因亦系其下属煤矿符合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增条件，核定产能有所提高，发改委相关审批流程正在办理当中；另一方面系设备的设计产能大于800万吨，该煤矿为满负荷运转，所以实际产能大于报备产能。

2017-2019年，公司规划关闭矿井63对，退出产能1,768万吨，安置人员

33,996人。2017年公司已关闭矿井54对，退出产能1,002万吨/年，安置人员16,595人，人员安置目前已全部完成。2018年发行人关闭矿井7对，退出产能429万吨，涉及人员9,767人，资产总额18.1亿元、负债17.6亿元。2019年发行人关闭矿井2对，退出产能337万吨，涉及人员6,954人。基本完成了公司的三年规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19年关闭矿井涉及人员已全部安置完成。具体安置情况如下：转岗4,989人，内部退养996人，解除劳动合同969人。(上述数据不含煤层气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矿井项目共4个，总投资额24.89亿元。其中，省内项目3个，合计产能为165万吨/年，省外项目1个，合计产能为400万吨/年。省内项目方面，安阳鑫龙大众煤矿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影响当前矿井的正常生产；其它煤矿手续齐全，尚在建设过程中。省外项目方面，中润煤业4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已基本建成，预计2020年10月底可完成竣工验收。拟建矿井方面，公司目前的拟建矿井较多，产能合计2,520万吨/年，主要位于新疆地区，矿井为千万吨及以上大型矿井，部分矿井已于2018年开工建设，未来或面临较大投资压力。

公司在建矿井情况：

表5-12：发行人在建矿井情况

单位：亿元、月、万吨/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3月末已投资	建设周期	核定产能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	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省内	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及选煤厂项目	10.22	6.31	131	120	否	否
	金鼎煤矿项目	7.46	4,82	36	45	是	否
	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3.36	1.77	30	-	否	否
省外	中润煤业400万吨/年露天煤矿	3.85	3.16	133	400	否	否
	合计	**24.89**	**16.06**	**-**	**565**	**-**	**-**

截至2020年3月末，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及选煤厂项目建设进度为80%，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建设进度为70%；中润煤业4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已基本建成，预计2020年10月底可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金鼎煤矿项目计划引入其他投资商，融资合作方案确定并对外公布后，有两家企业愿意与义煤公司合作，实施金鼎煤矿项目。目前义煤公司正在进一步讨论合作谈判方案。

发行人在建矿井获得包括项目批文、土地和环评在内的权证，详见本章“七、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中“（四）企业主要在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中“1、企业主要在建工程”。

表5-13：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煤矿情况

单位：亿吨、万吨/年

序号	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	资源总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采矿证编号	剩余可采年限（年）	采矿证到期日	主要煤种
1	陈四楼矿	450	2.38	1.36	C1000002013011120128548	25.8	2034年7月31日	优质无烟煤
2	车集矿	280	3.32	1.73	C1000002013011120128587	68.64	2034年7月31日	无烟煤
3	城郊矿	500	6.62	3.34	C1000002013011140128547	47.8	2034年11月14日	无烟煤
4	新桥矿	210	1.42	0.76	C1000002013011120128546	26	2034年2月12日	无烟煤
5	顺和矿	60	0.61	0.30	C4100002009011110006568	35.4	2029年1月21日	无烟煤
6	云煤一矿	45	0.32	0.08	C4100002009081120032917	13.5	2030年6月3日	贫瘦煤
7	云煤二矿	45	0.16	0.05	C4100002009081120032556	11.5	2029年12月3日	贫瘦煤
8	枣园矿	42	0.20	0.07	C4100002009081120032557	11.6	2030年12月1日	贫瘦煤
9	嵩山煤矿	120	1.09	0.62	C4100002010121110089152	36.9	2036年12月29日	无烟煤
10	龙门煤业	51	0.29	0.49	C4100002010011120054870	6.9	2027年10月14日	无烟煤
11	龙王庄矿	70	0.54	0.21	C4100002018021120145843	20.4	2025年8月3日	焦煤

12	主焦煤矿	60	0.41	0.17	C1000002011041120111552	28.7	2021年4月1日	焦煤
13	红岭煤矿	90	0.27	0.11	C4100002012101120127294	8.9	2022年11月	瘦煤
14	大众煤矿	42	1.08	0.31	C4100002017051120144489	53	2027年5月1日	无烟煤
15	龙山煤矿	45	0.34	0.09	C4100002010061110066936	13.1	2026年9月1日	无烟煤
16	贺驼煤矿	30	0.28	0.17	C4100002010101120078406	37.2	2029年2月27日	贫瘦煤
17	丰阳煤矿	60	0.81	0.27	C4100002009021120006489	32.5	2030年7月1日	贫煤
18	马泰壕矿	800	13.95	7.14	C1000002017051110145147	67.1	2047年5月4日	不粘煤、长焰煤
19	耿村	400	0.62	0.32	C1000002010011120056206	6.1	2030年7月1日	长焰煤
20	常村	180	0.54	0.26	C4100002009061120026406	10.2	2020年7月1日	长焰煤
21	新安	180	2.08	1.25	C1000002010011120056205	53.4	2030年7月1日	贫瘦煤
22	石壕	120	0.32	0.11	C4100002009041110011590	6.7	2025年4月12日	焦煤
23	义安	120	1.62	0.92	C1000002013121140132711	54.5	2036年1月10日	贫煤
24	新义	120	2.18	1.11	C1000002010011110056323	66.3	2036年1月10日	贫煤
25	千秋	150	1.46	0.83	C4100002009041120011879	39.4	2020年6月28日	长焰煤
26	义络	60	0.12	0.06	C4100002009071120030898	6.6	2021年2月28日	焦煤
27	观音堂	45	0.07	0.03	C4100002009041120011970	4.1	2030年1月24日	焦煤
28	孟津	120	1.44	0.71	C1000002010011110056207	43.6	2037年7月25日	贫煤
29	云顶	80	0.27	0.14	C4100002009101120039013	12.7	2031年10月7日	焦煤
30	郁山	50	0.15	0.08	C4100002009101120039014	11.3	2031年10月7日	焦煤
31	李沟	30	0.13	0.08	C4100002010091120074378	18.3	2029年12月3日	焦煤
32	天峻义海	120	0.20	0.17	C6300002009101120044187	12.1	2021年10月28日	1/3焦煤、/2中粘煤、弱粘煤

33	大煤沟	130	0.60	0.36	C6300002009061120020261	21.4	2020年6月9日	不粘煤
34	赵固一矿	300	3.38	1.29	C1000002010061110069904	30.6	2036年1月10日	无烟煤
35	赵固二矿	180	3.15	1.16	C1000002008121110002876	46.5	2038年12月30日	无烟煤
36	古汉山矿	140	1.47	0.78	C1000002011091140119597	39.9	2030年5月17日	无烟煤
37	九里山矿	100	1.14	0.63	C1000002011121140122521	45	2036年3月1日	无烟煤
38	中马村矿	100	0.86	0.19	C4100002011121120121386	12	2029年12月16日	无烟煤
39	宝雨山矿	90	1.28	0.48	C4100002009121120047779	38.3	2028年5月31日	贫煤
40	福源精煤(三矿)	135	1.10	0.36	C4100002018041120146231	19.1	2040年1月13日	贫煤、贫瘦煤
41	福兴工贸（中泰）	150	2.22	0.78	1000000520080	37	2035年7月14日	贫煤
42	六矿	130	1.29	0.62	C4100002018041120146132	34.1	2022年1月22日	贫瘦煤
43	鹤润工贸（八矿）	81	0.40	0.17	C4100002018021120145914	14.6	2026年4月24日	贫瘦煤
44	九矿洗煤厂	60	0.58	0.15	C4100002018021120145913	17.5	2025年7月14日	贫煤
45	苏家沟	150	0.51	0.27	C1500002010061120071457	12.6	2020年4月19日到期,延期申请在3月已提交，由于疫情影响，审批还未完成。	长焰煤、不粘煤
46	党家河	150	1.88	1.19	C6100002011101120122472	56	2031年10月18日	弱粘煤
47	龟兹矿业	153	0.16	0.03	西井：C6500002010121120104707 东井：C6500002010121120104706	3.5	西井：2021年9月25日 东井：2021年11月13日	硅煤、配焦沫煤、配焦大块煤
48	永宁煤化	90	0.74	0.49	C6500002017111110145401	41.8	2020年9月25日	41号长焰煤
49	屯南煤业（三分公司一号井）	60	0.61	0.41	C6500002010111120107009	34	2021年12月6日	长焰煤
50	屯南煤业（嘎顺乌散煤矿）	60	1.49	1.39	C6500002010111120113120	60	2021年12月31日	长焰煤
51	中润煤业	400	5.38	3.73	C6500002018121110147522	82	2021年10月29日	31号不粘煤
52	塔河矿业（榆树泉煤矿）	90	0.64	0.36	C6500002013061120130827	31	2021年11月13日	动力煤、气煤
53	塔河矿业（榆树岭煤矿）	120	0.96	0.61	C6500002018011110145874	39	2021年11月13日	45号气煤
54	黔金煤矿	45	0.64	0.34	C5200002012031120124589	50	2037年12月	无烟煤
55	安顺煤矿	60	0.89	0.44	5200000520112	35.1	2031年12月	无烟煤
56	轿子山矿	45	0.58	0.05	5200000142832	6.5	2021年12月	无烟煤

57	糯东煤矿	120	4.69	3.14	C5200002013011110130049	92	2025年8月	无烟3号煤
58	高山煤矿	60	0.61	0.31	c5200002012021120122560	31	2020年12月	无烟煤
59	新田煤矿	60	2.15	1.32	C5200002015081110139550	100	2042年12月	无烟煤二号

表5-14：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煤矿情况（续）

序号	煤矿名称	开采条件	经营情况
1	陈四楼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	车集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	城郊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	新桥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	顺和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6	云煤一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7	云煤二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8	枣园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9	嵩山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0	龙门煤业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1	龙王庄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2	主焦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3	红岭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4	大众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5	龙山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6	贺驼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7	丰阳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8	马泰壕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19	耿村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	常村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1	新安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2	石壕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3	义安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4	新义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5	千秋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6	义络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序号	煤矿名称	开采条件	经营情况
27	观音堂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8	孟津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9	云顶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0	郁山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1	李沟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2	天峻义海	露天开采	正常经营
33	大煤沟	露天开采	正常经营
34	赵固一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5	赵固二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6	古汉山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7	九里山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8	中马村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39	宝雨山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0	福源精煤(三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1	福兴工贸（中泰）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2	六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3	鹤润工贸（八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4	九矿洗煤厂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5	苏家沟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6	党家河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7	龟兹矿业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8	永宁煤化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49	屯南煤业（三分公司一号井）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0	屯南煤业（嘎顺乌散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1	中润煤业	露天开采	正常经营
52	塔河矿业（榆树泉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3	塔河矿业（榆树岭煤矿）	井工开采	试生产
54	黔金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5	安顺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6	轿子山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7	糯东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8	高山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59	新田煤矿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发行人下属在产煤矿均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不存在超期开采情况。煤炭生产成本方面，发行人成本管理优势在于下属三家煤业公司通过战略重组实现了优势互补：永煤控股在物资集中采购方面优势明显，焦煤集团在防治水管理，鹤煤集团在瓦斯治理方面有较为成熟的经验，通过这些经验和优势共享，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大力强化物资集中采购，不断提高机械化开采水平，切实开展区域瓦斯治理工作，为持续降低原煤单位成本奠定了基础。在开采方式上，公司所有矿井均为井工矿井，且多位于省内，矿井开采平均深度位于600米以下，生产条件较为复杂。2019年末，发行人原煤单位成本236.20元/吨，2020年1-3月，发行人原煤单位成本237.40元/吨，具体吨煤成本情况如下:

表5-15：发行人原煤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1.材料	24.96	25.93	25.02	23.81
2.职工薪酬	115.61	106.35	93.26	91.86
3.电力	15.37	14.06	14.13	15.60
4.折旧费	17.97	18.28	20.58	23.25
5.安全生产费用	39.22	36.38	38.53	39.37
6.维简费	7.22	7.51	6.86	7.15
7.环境治理保证金	0.24	-0.05	-0.04	0.04
8.资源成本	3.58	3.35	3.27	3.78
9.修理费	5.74	5.14	4.19	2.64
10.塌陷补偿费	26.49	20.54	3.85	5.61
11.其他支出	24.31	26.12	26.54	24.29
制造成本合计	**280.70**	**263.61**	**236.20**	**237.40**

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支出、运输装卸费、实验检验费，仓储费用等。

洗煤方面，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有27座洗煤厂，合计洗煤能力达到5,365万吨/年。2017年公司原煤入选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3,532.92万吨和1,104.14万吨；2018年公司原煤入选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4,542.94万吨和1,178.4万吨；2019年公司原煤入选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4,969.42万吨和1,242.89万吨；2020年1-3月公司原煤入选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1,101.68万吨和311.92万吨。

表5-16：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洗煤厂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洗煤厂	洗选能力	类别
1	陈四楼选煤厂	450	动力煤选煤厂
2	车集选煤厂	280	动力煤选煤厂
3	城郊选煤厂	500	动力煤选煤厂
4	新桥选煤厂	210	动力煤选煤厂
5	顺和选煤厂	60	动力煤选煤厂
6	精创公司	150	动力煤选煤厂
7	龙山洗煤厂	45	动力煤选煤厂
8	永锦选煤厂	120	炼焦煤选煤厂
9	永龙精煤选煤厂	90	炼焦煤选煤厂
10	马泰壕选煤厂	800	动力煤选煤厂
11	千秋矿选煤厂	120	动力煤选煤厂
12	常村矿选煤厂	260	动力煤选煤厂
13	耿村矿选煤厂	450	动力煤选煤厂
14	石壕洗煤厂	120	炼焦煤选煤厂
15	新安洗煤厂	180	动力煤选煤厂
16	赵固一矿选煤厂	240	动力煤选煤厂
17	赵固二矿选煤厂	180	动力煤选煤厂
18	中马村矿选煤厂	115	动力煤选煤厂
19	九里山矿选煤厂	90	动力煤选煤厂
20	古汉山矿选煤厂	140	动力煤选煤厂
21	福源精煤洗煤厂	150	炼焦煤选煤厂
22	六矿洗煤厂	120	炼焦煤选煤厂
23	鹤润洗煤厂	45	炼焦煤选煤厂
24	九矿洗煤厂	60	炼焦煤选煤厂
25	福兴选煤厂	150	炼焦煤选煤厂
26	福祥选煤厂	60	炼焦煤选煤厂
27	众泰煤焦化	180	炼焦煤选煤厂
	合计	**5,365**	

煤炭销售方面，我国十大钢铁企业集团中有五家（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沙钢集团、马钢集团、武汉钢铁）都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而该地区基本无大型无烟煤生产企业，无烟煤资源紧缺，而钢铁企业主要需求为无烟煤洗选出来的精煤，发行人距上述大型钢铁企业较近，运输成本较低，成为这些大型钢

铁企业的首选煤矿企业。河南又是火电大省，发行人子公司鹤煤集团又以优质电煤为主，全部在河南省内销售。公司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河南省内高速公路可直达徐州和连云港等主要港口。通过便利的铁路、公路和港口设施，集团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中南地区和东北地区。

表 5-17：发行人煤炭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煤炭产量	1,735	8,066	7,366	6,166
产销率	99.00	97.50	93.58	91.25
煤炭销量	1,693	7,701	6,893	6,037
销售均价（不含税）	444	447	478	482

备注：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业务中无外购煤现象。

表 5-18：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的产销量情况表

煤矿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陈四楼煤矿	221	221	99.95
车集煤矿	171	171	100.00
城郊煤矿	315	315	99.97
新桥煤矿	185	185	99.91
顺和煤矿	44	46	105.26
龙门煤矿	60	60	99.52
嵩山矿	97	93	96.15
红岭公司	93	93	100.21
大众公司	34	35	105.50
龙王庄矿	66	66	100.09
丰阳煤矿	48	48	99.87
枣园煤业	72	74	102.53
贺驼煤矿	28	27	98.31
千秋煤矿	115	109	94.65
常村煤矿	170	165	97.30
耿村煤矿	364	371	102.10
石壕煤矿	122	129	106.01
新安煤矿	165	171	104.17

义络煤业	48	44	92.82
李沟矿业	22	21	98.38
义安矿业	99	98	98.67
孟津煤矿	49	49	99.56
观音堂煤业	41	41	99.56
新义矿业	67	64	96.67
云顶煤业	66	64	96.59
郁山煤业	31	29	93.98
赵固一矿	223	221	99.06
赵固二矿	207	207	100.30
古汉山矿	113	113	100.49
九里山矿	72	72	100.76
中马村矿	58	58	100.66
宝雨山矿	71	71	99.92
鹤煤三矿	99	101	102.17
中泰公司	136	134	99.11
鹤煤六矿	110	103	93.35
鹤煤八矿	88	88	99.77
鹤煤九矿	82	81	98.30

发行人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等方式，2019年发运总量7,141.64万吨，铁路发运量1,491.98万吨，铁路总运费13.96亿元，铁路运输量占比约20.89%。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大客户”名单内企业，发行人享受铁路运输的优先计划、配空、转运与挂车等服务，其所经的上海铁路局路段目前基本不存在煤炭运输瓶颈，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成本由客户进行支付。铁路煤炭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运单费用发行人先代付给铁路运输部门，后由客户支付结算给发行人；公路为客户直接自付运费。

近年来，公司响应供给侧改革号召，主动削减低端产能，提升竞争力。2017-2019年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6,037万吨、6,893万吨、7,701.17万吨。公司省内矿井签订了5,156万吨煤炭供应协议，其中冶金企业供应协议（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1,372万吨，电煤供应协议3,041万吨；化工企业供应协议543万吨，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大规模的订单金额为煤炭销售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

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2017-2019年，公司煤炭销售均价分别为482元/吨、478元/吨和447元/吨。2017-2019年，公司煤炭销售均价稍有回落，但仍能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以先付预付款后发运为主，针对公司战略合作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如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沙钢集团、马钢集团、安阳钢铁等，公司采用先发运后付款的销售结算收款方式，相关款项账期为一个月左右。

下游客户方面，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冶金、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其中公司的电煤主要供应华能、大唐、华润、深华、国电、省投等河南省八大电、以及湖北地区的荆门、襄阳电厂等企业；冶金行业客户主要有宝武钢铁、本钢、首钢、河北钢铁、中天钢铁等企业；化工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巴陵石化、中安联合、河南心连心等企业，均为行业龙头企业。镍铁主要供应江苏德龙，年交易额在5亿吨左右。从用途来看，公司电力、冶金和化工用煤销量占比约为52%、16%和16%，其他品种约占销售总量的16%左右，主要供应镍铁、石灰等行业用户及民用。货款回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实行经济责任制，按收现收入对其进行考核和业绩提成。

另外，公司建有营销NC系统，每月通过营销系统制作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召开清欠会，根据欠款情况对相关客户进行授信调整。总体看，公司煤炭品种齐全、客户分布区域广泛，可以较好的分散市场风险。

表5-19：发行人2019年煤炭板块电煤子版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煤炭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否	4.29	1.34%
客户二	否	3.93	1.23%
客户三	否	2.12	0.66%
客户四	否	1.91	0.60%
客户五	否	1.38	0.43%
合计		**13.63**	**4.60%**

表 5-20：发行人 2019 年煤炭板块冶金煤子版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煤炭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否	15.94	4.97%
客户二	否	15.06	4.70%
客户三	否	9.25	2.89%
客户四	否	9.41	2.94%
客户五	否	5.78	1.80%
合计		**55.45**	**17.30%**

表 5-21：发行人 2019 年煤炭板块化工煤子版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煤炭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否	4.12	1.29%
客户二	否	2.56	0.80%
客户三	否	1.11	0.35%
客户四	否	1.03	0.32%
客户五	否	0.97	0.30%
合计		**9.78**	**3.05%**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中南地区和东北地区。煤炭运输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运输等方式，其中铁路运输量占比约 41.72%。公路方面，公司地处中原地带，距下游客户较近，运输成本较低。河南为火电大省，公司子公司鹤壁煤业又以优质电煤为主，全部在河南省内销售。此外，河南省内高速公路可直达徐州和连云港等主要港口，运输条件便利。铁路方面，公司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作为铁道部“铁路大客户”名单内企业，公司享受铁路运输的优先计划、配空、转运与挂车等服务，其所属的上海铁路局目前基本不存在煤炭运输瓶颈，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 5-22：2017-2019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6,301.26	0.16	0.00	0.00	0.00	0.00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11.35	-	0.00	0.00	0.00	0.00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50,847.72	0.32	0.00	0.00	0.00	0.00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99.60	-	0.00	0.00	0.00	0.00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6,556.07	0.10	0.00	0.00	0.00	0.00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7929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3,916.05**	**0.58**	**0.00**	**0.00**	**0.00**	**0.00**

注：2018年起永金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5-23：2017-2019年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49,658.01	0.35	0.00	0.00	0.00	0.00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99.78	-	0.00	0.00	0.00	0.00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765.46	0.01	0.00	0.00	0.00	0.00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01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543.26**	**0.36**	**0.00**	**0.00**	**0.00**	**0.00**

注：2018年起永金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电力板块

电力业务方面，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商丘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东发电”）运营，前期受益于煤炭价格的下滑，公司电力板块盈利水

平有所提升，但2017以来煤炭价格回升，导致电力板块经营压力加大。截至2019年，公司电厂装机容量为171.28万千瓦。2017-2019年发电量分别为63.74亿千瓦时、62.94亿千瓦时和67.85亿千瓦时。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电力板块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5-24：2017-2019年发行人电力板块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	-	2.62	11.15	1.12	4.48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处	2.52	13.57	2.04	8.69	3.07	12.28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处	1.58	8.51	1.85	7.86	3.11	12.4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	-	1.26	5.37	1.85	7.40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0.61	3.26	0.76	3.23	0.51	2.04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煤矿洗煤厂	0.46	2.47	0.74	3.17	-	-
合计	**5.17**	**27.82**	**9.28**	**39.47**	**9.66**	**38.64**

表5-25：2017-2019年发行人电力板块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工程分公司	0.80	4.53	2.80	12.42	2.65	10.65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	0.75	3.32	0.85	3.47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	-	0.47	2.07	0.52	2.0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	-	0.45	2.02	0.67	2.6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	-	0.32	1.42	0.22	0.89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本部）	0.25	1.42	-	-	-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本部）	0.22	1.23	-	-	-	-
合计	**1.27**	**7.19**	**4.79**	**21.25**	**4.80**	**19.77**

2、化工产业

表5-26：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34.45	73.88	180.44	67.41	264.34	69.46	109.17	43.99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12.18	26.12	87.25	32.59	116.20	30.54	138.99	56.01
合计	**46.63**	**100.00**	**267.69**	**100.00**	**380.54**	**100.00**	**248.16**	**100.00**

表5-27：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37.12	75.32	187.75	68.30	230.49	66.53	96.15	41.42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12.16	24.68	87.12	31.70	115.97	33.47	135.99	58.58
合计	**49.28**	**100.00**	**274.87**	**100.00**	**346.46**	**100.00**	**232.14**	**100.00**

表5-28：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2.67	100.76	-7.31	101.18	33.85	99.33	13.02	81.2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0.02	-0.76	0.13	-1.18	0.23	0.67	3.00	18.73
合计	**-2.65**	**100.00**	**-7.18**	**100.00**	**34.08**	**100.00**	**16.02**	**100.00**

表5-29：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7.75	-4.95	12.81	11.93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0.16	0.15	0.20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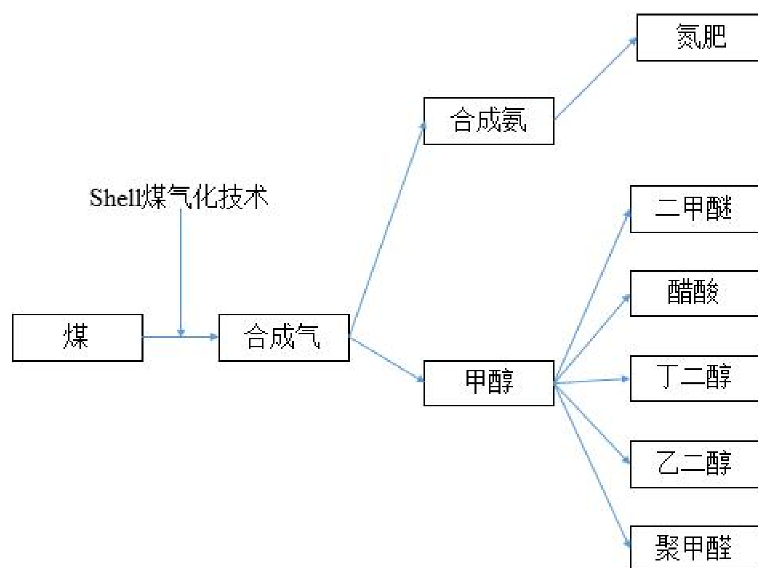
（1）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拥有以煤化工为主的化工产业，煤化工产业是发行人重点打造的核心支柱产业，目前产品在河南省市场占有率已接近四分之三。公司的主要化工产品包括氮肥、甲醇、乙二醇、碳纤维、1,4-丁二醇、二甲醚、醋酸、聚甲醛、甲胺、DMF等，其中氮肥和甲醇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煤制乙二醇业务主要由永金化工投资管理公司运营；碳纤维业务主要由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公司运营；1,4-丁二醇业务主要由河南开祥精细化工和河南能源精细化工公司运营；二甲醚业务主要由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和濮阳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醋酸业务主要由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运营；聚甲醛主要由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甲胺和DMF业务主要由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设过程实现了采用技术世界最新、建设周期最短、建设速度最快、安全环保行业最优等多项全国第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世界领先的煤制乙二醇生产技术和世界最大的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发行人煤化工板

块采用了先进的荷兰Shell煤气化技术。该技术在国内较早用于低成本的大型煤制甲醇生产，并取得国内良好的长周期稳定运行业绩。同时，发行人与中国航天技术研究院联合开发了航天炉（HT-L粉煤加压气化炉）示范装置，该装置已投料试车成功。航天炉气化技术先进，投资成本低，操作简便。上述先进技术及装置的运用为发行人煤化工板块带来明显的成本优势。

图5-3：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氮肥和甲醇业务方面，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尿素产能72万吨/年，甲醇产能306.5万吨/年。近年来，尿素市场整体呈现产能过剩态势，公司自2017年起减少了尿素产品的生产。二甲醚为甲醇的下游产品，发行人目前拥有二甲醚产能70万吨/年。乙二醇业务方面，随着多个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发行人目前乙二醇试生产年产能为130万吨/年。未来发行人将把乙二醇产业链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未来将通过多种措施提升销量，消化新增产能。根据发行人十三五时期规划，发行人将努力打造国内最大的乙二醇供应基地，主要使用发行人自有乙二醇技术，通过研发体系整合提升，确立公司在煤制乙二醇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军地位。销售方面，发行人谋划延伸产业链条，拓宽煤炭→乙二醇→聚酯（PET）→瓶级聚酯、纺丝级聚酯、薄膜级聚酯→PETG、PCTG、PCTA产业链条，扩展下游产品，进行乙二醇精细化发展。此外，煤制乙二醇的竞争关

键要素主要包括原料价格、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运输成本等。乙二醇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提升潜力较大，纤维级乙二醇市场有较大拓展空间，发行人可依托自有煤炭原料及运输体系优势，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乙二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1,4-丁二醇（简称BDO）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开祥化工和精细化工合计19.00万吨BDO产能，以电石、甲醇、甲醇厂驰放气（粗氢气）为原料，采用山西三维公司的炔醛法生产1,4-丁二醇，该技术为国内领先，上游为甲醇和电石产业，下游为PBT、聚四氢呋喃等产业。醋酸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煤气化公司和龙宇煤化工总计60.00万吨醋酸产能，以一氧化碳和精甲醇为原料，在醋酸合成单元合成醋酸。上游产品为甲醇产业，下游为乙醇、乙酸乙酯等产业。聚甲醛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开封龙宇4.00万吨聚甲醛产能，选用工艺为共聚甲醛工艺，引进香港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即以甲醇为起始原料，经甲醛制造、三聚甲醛制备、二氧五环制备中间生产过程，再以三聚甲醛和二氧五环两种单体合成为共聚甲醛产品。上游产品为甲醇产业，下游为各种塑料加工产业。

未来根据行业情况，发行人将调整煤化工板块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及煤化工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将煤化工产业调整为以乙二醇及下游产品为主，甲醇及下游产品为辅，化肥及其它为补充的产业结构。发行人将逐步退出烧碱、工业盐、PVC、电石、焦炭（省内）、脂肪醇、水泥熟料等落后产能。

在供货商集中度方面，由于各个煤化工企业生产工艺不同，所用煤种也不同，因此难以就整个板块供应商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下属每家煤化工企业都有较为固定的外购供应商，同时为保证原料品质和数量的稳定性。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区域为陕西省神木市。大部分供应商都是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署长期供货合同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其中原料外购占比为60.00%左右，内购占比为40.00%左右。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以预付款作为结算方式。另外，考虑到我国当前煤炭产能整体过剩，煤炭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表5-30：发行人2018-2019年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一	否	2.70	43.51	9.96	52.41
供应商二	否	0.89	14.27	2.31	12.17
供应商三	否	0.75	12.16	1.52	8.20
供应商四	否	0.67	10.76	0.9	4.73
供应商五	否	0.61	9.75	0.82	81.72
合计		**5.62**	**90.45**	**15.51**	**81.72**

表5-31：发行人2018-2019年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否	14.00	3.68	8.98	3.35
客户二	否	8.51	2.24	6.30	2.35
客户三	否	7.17	1.88	6.20	2.32
客户四	否	7.04	1.85	5.23	1.95
客户五	否	5.00	1.31	3.62	1.35
合计		**41.72**	**10.96**	**30.33**	**11.33**

表5-32：2017-2019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处	1.74	3.20	4.41	1.27	3.42	1.0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本部）	2.55	4.70	4.24	1.22	1.93	0.58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9.52	17.50	3.83	1.10	4.44	1.33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处	4.25	7.80	2.54	0.73	2.82	0.85
安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0.51	0.90	2.67	0.77	1.86	0.56
合计	**18.57**	**34.10**	**17.69**	**5.09**	**14.48**	**4.34**

注：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

表5-33：2017-2019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郑州国龙矿业有限公司（本部）	4.52	2.94	9.06	2.39	8.55	2.45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5.07	3.30	8.77	2.31	2.09	0.60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6.29	4.10	7.60	2.00	1.27	0.36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4.59	2.99	7.12	1.88	5.08	1.46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21.13	13.77	5.81	1.53	3.56	1.02
合计	**41.61**	**27.10**	**38.36**	**10.12**	**20.56**	**5.89**

发行人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的定价模式为：针对乙二醇、BDO、甲醇、醋酸、PBT等产品的长期合同，按照双方约定网站的月度均价加权后作为结算价格；上述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零售价格主要根据当日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定价。发行人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近年来公司尿素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销售价格方面，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尿素均价分别为1,426.00元/吨、1,761.00元/吨1,688.00元/吨和1,566.00元/吨，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1,351.74元/吨、1,586.61元/吨、1,632.30元/吨和1,603.27元/吨，毛利率分别为5.21%、9.90%、3.30%和-2.38%；受主要原材料

价格低迷及出口政策收紧影响，2017年尿素价格降幅较大，2018-2019年以来市场转暖，尿素售价及毛利率均稳步回升，2020年以来，尿素价格有一定的下降。甲醇为二甲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关联性较高，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甲醇均价分别为2,111.00元/吨、2,362.00元/吨、1,821.00元/吨和1,658.00元/吨，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2,018.03元/吨、2,199.18元/吨、2,126.56元/吨和1,862.76元/吨，毛利率分别为4.40%、6.89%、-16.78%和-12.35%；同期二甲醚均价分别为3,305.00元/吨、3,617.00元/吨、2,908.00元/吨和2,835.00元/吨，生产成本分别为2,915.01元/吨、3,046.37元/吨、3,235.44元/吨和2,756.19元/吨，毛利率分别为11.80%、15.78%、-11.36%和2.78%；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乙二醇产品均价分别为5,828.00元/吨、6,019.00元/吨、3,944.00元/吨和3,739.00元/吨，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5,435.57元/吨、5,537.97元/吨、4,640.51元/吨和4,234.79元/吨，毛利率分别为6.73%、7.99%和-17.66%和-13.26%；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1,4-丁二醇均价分别为8,930.28元/吨、9,229.00元/吨、7,557.00元/吨和8,179.00元/吨，生产成本分别为7,596.84元/吨、8,602.10元/吨、7,865.32元/吨和7,982.70元/吨，实现毛利率14.93%、6.79%、-4.08%和2.40%；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聚甲醛均价分别为10,725.00元/吨、12,113.00元/吨、9,759.00元/吨和8,278.00元/吨，生产成本分别为8,304.27元/吨、8,750.59元/吨、8,163.40元/吨和7,720.06元/吨，实现毛利率22.57%、27.76%、16.35%和6.74%；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醋酸均价分别为2,600.00元/吨、3,604.00元/吨、2,280.00元/吨和1,945.00元/吨，生产成本2,196.35元/吨、2,175.51元/吨、2,276.35元/吨和2,397.80元/吨，实现毛利率14.20%、39.64%、0.16%和-23.28%。

受宏观市价影响，2017-2018年以来煤化工类产品价格触底反弹，甲醇、乙二醇、醋酸等多个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超过30%，行业盈利情况有所好转，发行人各主要煤化工产品均价及毛利率均出现稳步回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化工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化工板块的毛利为正。

2019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甲醇、二甲醚、乙二醇和

1,4-丁二醇毛利率下降至负值，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所致。甲醇、二甲醚、乙二醇和1,4-丁二醇的均价（1,821.00元/吨、2,901.00元/吨、3,944.00元/吨及7,557.00元/吨）均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2,126.56元/吨、3,235.44元/吨、4,640.51元/吨及7,865.33元/吨）。

表5-34：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售量及成本均价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类别	年产能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尿素	72	产量	15.06	59.33	67.06	66.59
		销量	14.84	59.74	55.08	58.54
		产销率	98.54%	100.69%	82.14%	87.92%
		均价	1,566.00	1,688.00	1,761.00	1,426.00
		生产成本	1,603.27	1,632.30	1,586.61	1,351.74
		毛利率	-2.38%	3.30%	9.90%	5.21%
甲醇	306.5	产量	25.94	119.85	320.48	264.32
		销量	22.57	119.48	136.79	129.42
		产销率	87.01%	99.69%	42.68%	48.96%
		均价	1,658.00	1,821.00	2,362.00	2,111.00
		生产成本	1,862.76	2,126.56	2,199.18	2,018.03
		毛利率	-12.35%	-16.78%	6.89%	4.40%
二甲醚	70	产量	6.41	36.06	58.32	51.97
		销量	6.49	36.16	58.35	51.62
		产销率	101.25%	100.27%	100.05%	99.33%
		均价	2,835.00	2,908.00	3,617.00	3,305.00
		生产成本	2,756.19	3,235.44	3,046.37	2,915.01
		毛利率	2.78%	-11.26%	15.78%	11.80%
乙二醇	130	产量	15.75	48.53	76.92	41.82
		销量	14.20	47.94	76.54	40.92
		产销率	90.16%	98.78%	99.51%	97.85%
		均价	3,739.00	3,944.00	6,019.00	5,828.00

产品类别	年产能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产成本	4,234.79	4,640.51	5,537.97	5,435.57
		毛利率	-13.26%	-17.66%	7.99%	6.73%
1,4-丁二醇	19	产量	3.97	15.05	22.78	17.08
		销量	2.11	13.92	16.79	17.03
		产销率	53.14%	92.49%	73.71%	99.71%
		均价	8,179.00	7,557.00	9,229.00	8,930.28
		生产成本	7,982.70	7,865.32	8,602.10	7,596.84
		毛利率	2.40%	-4.08%	6.79%	14.93%
聚甲醛	4	产量	1.02	3.83	4.07	3.95
		销量	0.63	3.88	3.87	3.94
		产销率	61.76%	101.31%	95.09%	99.75%
		均价	8,278.00	9,759.00	12,113.00	10,725.00
		生产成本	7,720.06	8,163.40	8,750.59	8,304.27
		毛利率	6.74%	16.35%	27.76%	22.57%
醋酸	60	产量	8.44	55.18	64.76	26.62
		销量	7.89	56.10	65.11	25.98
		产销率	93.48%	101.67%	100.54%	97.60%
		均价	1,945.00	2,280.00	3,604.00	2,600.00
		生产成本	2,397.80	2,276.35	2,175.51	2,196.35
		毛利率	-23.28%	0.16%	39.64%	14.20%

注：公司所产甲醇主要用于生产二甲醚产品，剩余的甲醇用于外销，因此甲醇产销率偏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稳定在安徽，河南，江苏，山东地区。发行人尿素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以安阳、濮阳为核心，并辐射周边200-300公里范围以内的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二甲醚的主要销售区域稳定在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河北、山东地区。乙二醇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江苏及华南一带，1,4-丁二醇主要销售区域为出口德国、韩国，国内主要为江苏、杭州一带；醋酸主

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内及安徽、江苏一带；聚甲醛主要销售区域为深圳、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及江苏南部。

（2）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化工板块的物流贸易业务运作方式与公司其他物流贸易业务类似，主要是为本省及周边地区长期合作的化工企业提供尿素、甲醇等货品，材料来源主要是外部采购，不涉及对于发行人煤炭板块的关联采购。虽然化工板块物流贸易类业务收入在本板块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但是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小。发行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安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国龙矿业有限公司及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运营。化工板块产品采购为化工企业完成，采购产品全部自用。

表5-35：发行人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亿元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成本
煤炭	649.92	400.96	26.06	499.54	596.35	29.79	847.74	105.30	8.93
甲醇	2,090.48	98.12	20.51	2,366.90	23.31	5.52	2,218.02	60.50	13.42
钢材	3,296.18	18.21	6.00	4,065.15	4.20	1.71	4,057.21	10.36	4.20
焦炭	1,703.26	52.43	8.93	1,705.82	78.60	13.41	1,328.34	12.99	1.73
尿素	1,568.57	60.64	9.51	1,753.44	57.28	10.04	1,844.62	95.50	17.62

表5-36：2019发行人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名供应商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一	乙二醇	4.00	8.30
供应商二	乙二醇	3.14	6.53
供应商三	尿素	2.80	5.81

供应商四	乙二醇	2.49	5.16
供应商五	聚酯切片	2.43	5.05
合计		**14.86**	**30.84**

本板块物流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款，因此采购和销售基本上均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一般在采购物资验收入库两个月内结清尾款(质保金），销售账期一般为一个月。产品价格在框架合同内采取市场化原则，在买入价格基础上加点销售。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则在承兑到期时间加上贴息费用。主要采购区域为山西、山东及本省内，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山东及本省内。

表 5-37：发行人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亿元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金额
甲醇	2,095.17	98.12	20.56	2,378.70	23.31	5.54	2,232.6	60.50	13.51
钢材	3,296.18	18.21	6.00	4,065.15	4.20	1.71	4,061.21	10.36	4.21
煤炭	649.92	400.96	26.06	499.54	596.35	29.79	852.07	105.30	8.97
焦炭	1,703.26	52.43	8.93	1,705.82	78.60	13.41	1,331.31	12.99	1.73
尿素	1,568.57	60.64	9.51	1,753.44	57.28	10.04	1,849.6	95.50	17.66
合计	**-**	**630.36**	**71.06**	**-**	**759.74**	**60.49**	**-**	**284.65**	**46.00**

表 5-38：2019年发行人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否	乙二醇	2.35	0.88
客户二	否	尿素	2.10	0.78

客户三	否	煤炭	1.78	0.66
客户四	否	乙二醇	1.49	0.56
客户五	否	乙二醇	1.48	0.55
合计	**-**	**-**	**9.20**	**3.44**

3、物贸产业

公司子公司物贸企业众多，主要有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永城煤电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四家贸易类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在华东和河南的销售、信息和投资平台。物贸板块产品由贸易公司采购和销售，产品用作贸易。

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主要是大宗原材料商品的购销，包括煤炭、钢材、油脂、木材等大宗统购统销，依靠规模集中采购的形式，获取对上游的价格优势以及稳定的货源。公司业务均是收集到下游实实在在的货物需求后，通过资源的整合，把下游需求整合为整体大量的购买，向上游统一发出购货及发货指令。通过与上下游多年合作及优势共赢的合作模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所处的郑州市及下属子公司遍布全省辐射周边，铁路、公路、航空等相结合的综合交通体系汇集于此，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发行人产业链完整、产业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地域分布广，拥有丰富的物贸资源和成熟的物贸渠道；同时，发行人是河南省最大的国有企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位居河南物流商贸企业之首。荣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现代物流报全国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荣获“中国5A级物流企业”、“中国3A级物流信用企业”、“中国物流实验基地”、“中国先进物流企业”“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被列为河南省重点骨干物流贸易企业，多次被郑东新区国税局地税局授予纳税百强。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中煤炭的采购方向主要是陕西神木地区、彬县地区的动力煤。钢材的采购方向主要是安阳钢铁、石横特钢、济源钢铁等钢铁企业的

螺纹钢、中厚板、卷板等。其次，依靠上游厂矿的集采规模优势及战略客户地位，开拓外部煤炭、钢材的销售市场。目前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山东地区的焦化企业、秦皇岛港口煤、北京民用煤、北京地区煤改电项目等。近年来公司物流贸易板块主要是为宝武钢铁等合作企业提供煤炭、钢材、矿石等。公司原材料贸易的来源主要依靠外部采购，仅从中赚取差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销售，下游客户较分散。

表 5-39：2017-2019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亿元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钢材	3,500-3,800	260	103.04	4,000	74	29.54	3,698.69	108.36	40.08
有色金属	不等	-	93.17	不等	-	153.45	不等	117.83	121.04
煤炭	300-350	2,000	78.24	350-400	2,600	96.16	556.15	2,050.03	114.01
合计		**2,260**			**2,674**			**2,276.22**	**275.13**

表 5-40：2019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一	铝锭	99.11	36.00
供应商二	焦炭、螺纹	40.10	14.00
供应商三	盘螺	16.74	6.00
供应商四	煤炭	15.06	5.00
供应商五	煤炭	10.14	4.00
合计	**-**	**200.74**	**65.00**

发行人贸易物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钢材、煤炭、矿石等，2019 年上述产品贸易额占贸易物流板块收入比重约为 33.34%、35.40%和 7.97%。由于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均要求预付款结算，因此公司贸易物流物资的采购和销售基本上以预

付款形式结算，一般在采购物资验收入库以后两个月内结清尾款（质保金），销售账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产品价格在框架合同内采取市场化原则，在买入价格基础上加点销售，涉及运输费用的由买方承担，其中采用公路运输的，运费直接计入采购成本；采用火车运输的，采取代收代垫的方式进行结算。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则在承兑到期时间加上贴息费用。发行人贸易物流业务主要采购区域为山西、陕西、内蒙、河北等地，主要销售区域在河南省内。

表 5-41：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细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煤炭	75.06	299.04	255.96	280.37
钢材	73.84	317.52	271.78	315.08
矿石	11.31	71.51	65.49	70.13
其他	87.92	351.26	174.50	203.48
总计	**248.13**	**1,039.33**	**767.73**	**869.06**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油脂、胶带、木材等。

表 5-42：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亿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产品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钢材	3,722.51	108.1	40.24	4,010	677	271.78	3,900	807	315.08
有色金属	不等	100.09	106.58	不等	-	153.42	不等	-	93.15
煤炭	560	2,031.82	113.82	370-420	6,735	255.96	390	7188	280.37
总计	-	**2,240.01**	**260.64**	-	**7,412**	**681.16**	-	**7,995**	**688.60**

5-43：发行人 2019 年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否	有色金属	72.40	6.97
客户二	否	煤炭	31.18	3.00
客户三	否	螺纹钢、盘螺	17.74	1.71
客户四	否	螺纹钢、盘螺	17.58	1.69
客户五	否	煤炭	14.75	1.42
合计			**153.65**	**14.78**

4、金融产业

公司金融产业的业务主要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开展，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2亿元、8.40亿元、7.57亿元及1.61亿元，主要收入来自于同业拆借，对外担保收取的手续费等。

5、智能制造和合金新材料产业

（1）智能设备制造板块

发行人的智能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以航天炉成套设备、煤矿机械、空分设备制造为依托，发展与煤炭、煤化工、煤矿机械相关的制造行业，形成发行人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目前主要包括空分设备和煤矿装备。发行人旗下的开封空分集团是国内空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空分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可生产国产化8万立方米大型空分设备。开封空分集团的主要产品为成套大、中型空分设备，同时生产以金属组装式冷库为代表的冷链设备和工业废水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在规模填料精馏塔、无氢制氩大型内压缩流程等技术领域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居领先地位。

公司下属企业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套大、中型空分设备，同时生产以金属组装式冷库为代表的冷链设备和工业废水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规模填料精馏塔、无氢制氩大型内压缩流程等技术的应用已达国际先

进水平，在国内居领先地位，其下游主要包括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冶炼及发电等。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有液压支架、圆环链、输送带等。依托煤炭业务强大的基础实力，公司煤矿机械装备产品主要为内部销售，对外销售规模较小。

（2）合金新材料板块

合金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钼、铝两个产业，有色金属特别是钼金属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产业，也是其未来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拥有栾川县栾川南泥湖、长青858矿、黑家庄、马壮、老定沟、大清沟以及信阳光山千鹅冲等7处钼矿权，其中采矿权6个、探矿权1个。累计查明钼矿资源储量矿石量21.46亿吨，钼金属量149.52万吨；共、伴生钨矿矿石量0.96亿吨，钨（WO3）金属量8.90万吨。截至2018年底，保有钼矿资源储量矿石量20.47亿吨，钼金属量141.0万吨；共、伴生钨矿矿石量0.95亿吨，钨（WO3）金属量8.59万吨。发行人钼资源储量位居全国钼行业前列,是钼矿领域内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对市场的格局和定价会产生一定影响。

（1）铝产业方面

发行人目前在国内拥有铝土矿资源13个采矿权和4个探矿权,铝土矿资源储量矿石量合计3.52亿吨，截至2019年末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3.46亿吨。其中，煤下铝资源储量矿石量为3.21亿吨。目前公司铝产业已形成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氧化铝为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目前氧化铝生产能力合计为90万吨/年，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40万吨/年，子公司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50万吨/年。2017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较2016年减少0.62万吨，降幅0.65%，主要系受国内环保政策和化解产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冬季按政府要求主动限产所致；2018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较2017年减少2.76万吨，降幅2.92%，主要系受氧化铝价格下跌的影响，发行人主动降低产能。2019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较2018年实现1.64万吨增长，增幅为1.79%。

表5-44：发行人铝产业产量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氧化铝	产量	12.22	93.46	91.82	94.58
	年产能	90.00	90.00	90.00	90.00

注：氧化铝年产能为厂区建设时的设计产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设备运转情况实际产量可能超过设计产能。

（2）钼产业方面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钼资源国和生产国，而河南省钼矿资源储量最为丰富，钼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30.10%，陕西、吉林次之，以上3省钼储量占全国56.50%以上。钼矿大型矿床多是一个重要特点，如河南栾川、陕西金堆城、吉林大黑山钼矿均属世界级规模的大矿。

发行人钼资源共有6个采矿权，1个探矿权。累计查明钼矿资源储量矿石量21.46亿吨，钼金属量149.52万吨；截至2019年底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0.47亿吨，钼金属量141.00万吨。目前发行人钼矿石年产能为534.00万吨，钼精矿产量为16,600.00吨，2017年-2019年发行人钼矿石产量及钼精矿产量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主动扩产。2018年起，发行人钼矿石产量及钼精矿产量有所回升，主要为钼矿石和钼精矿价格回升所致。

表5-45：发行人钼产业产量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	项目	产量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钼矿石（万吨）	产量	215.03	918.18	787.63	515.81
	产能	534.00	534.00	534.00	990.00
钼精矿（吨）	产量	3,435.47	15,438.46	12,763.00	9,361.00
	产能	25,000.00	25,000.00	16,500.00	17,000.00

注：钼选矿厂设计指标一般以矿石日处理量为单位。具体钼精矿产量根据矿石品位不同而不同。按照行业惯例，精矿产量填报的是折标到45%的钼精矿产量，而不是实物吨的产量。

6、整合重组存续产业

目前，公司整合重组存续产业主要涉及建筑矿建和房地产等产业，2019年及2020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49亿元和11.80亿元。

建筑矿建产业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产业涉及矿山设计、钻探、冻结、立井施工、巷道开拓，房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等多个领域。具备矿山工程施工等四个总承包壹级资质、煤炭行业设计十三个甲级资质，已形成一体化施工的特色和优势。立井掘砌、冻结法凿井、平巷施工、建筑安装等多次创河南省纪录和全国先进水平，所施工的井筒工程多次被评为全国煤炭行业矿建最高奖项“太阳杯”工程。目前发行人正在打造河南省内第一、中国煤炭建设系统前5位、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领先大型矿山建设开发集团。

房地产方面，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已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1.24万平方米。根据规划，公司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额为165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已投资171.19亿元。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主要原因一为项目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特别是钢材、水泥等直接造成成本增加；二为环保原因导致每年停工约4个月，资金成本增加导致投资额增加。公司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将在未来两年年内完工，后续计划投资14.5亿元，相关规划预计不进行修改。公司房地产项目全部为商业地产，经营主体为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占比100%，项目主要有国龙大厦、龙宇大厦，商务大厦等。

7、安全生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监局安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积极践行“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和“用心做事、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深化“双基”建设，推行“五自”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突出瓦斯区域治理和水害防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专业系统管理、兼并重组煤矿监管和六大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发生突水事故，造成矿井被淹，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2,259.33万元。河南煤

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3·10”突水淹井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煤安监调查[2017]179号），对十名相关责任人给予降级、行政记大过等处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7年9月16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燃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5月14日，焦煤集团中马村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4人死亡。2018年9月30日，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作出《关于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5·14”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煤安监调查[2018]85号），对十九名相关责任人给予撤职、行政记大过等处分，对中马村矿处罚款、停产整顿并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2018年5月22日，义煤集团新义矿业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2人死亡。2018年9月11日，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西监察分局作出《关于义煤公司新义矿业有限公司5·22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西煤安监[2018]22号），对二十四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留用察看、撤职等处分，对新义矿业停产整顿、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等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12月8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2019年2月28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12·8”较大中毒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二十五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开除、降职等处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2019年4月24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焦煤公司赵固一矿发生一起水害事

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9年7月19日，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C套空分装置发生爆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事故已经造成15人遇难，目前现场搜救工作已经结束，事故调查组已全面启动事故调查工作，目前有关部门尚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有关文件。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义马气化厂系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义马市下属分公司。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初步判断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重大安全事故。2019年9月25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关于事故责任主体的情况说明，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对该事故负有主体责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017-2019年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除上述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焦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因2018年存在较大安全事故，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发行人下属公司焦煤集团中马村矿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属于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子公司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不对发行人本次票据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通过证券继续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安监总办〔2017〕49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以上事故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不造成影响。

表5-46：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3月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情况

单位：人/百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河南能源	0	0.084	0.1984	0
全国平均	0.106	0.093	0.083	-

9、环保达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废气、粉尘、废水、射线、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在环保资金方面加大投入，各主要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也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建设。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下发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了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成员企业、权属企业三级管理体系，各级单位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二是将对环保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实行季度抽查、半年考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三是建立了环保统计月报制度和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四是要求各生产单位建立放射源、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赤泥库等环境风险源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备防护设施，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和治理。“十二五”以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顺利完成减排任务。一是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处理设施完好率、运转率达到95%以上；二是持续实施环保技术升级和工程改造，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高效的电带一体化除尘技术和氨法脱硫工艺，积极研究、制定电厂、水泥厂锅炉脱销工程方案，持续开展造纸厂污染治理技术改造，以保证达到最新排放标准和要求，并推广余热余压利用、瓦斯发电、尾气回收、中水回用等综合利用项目，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

发行人所属包括煤化工、有色金属、造纸以及装备制造等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基本实现100%达标排放，各单位环保在线监

测数据和政府环保监察突击抽检结果均无超标现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涉及环保处罚，确保了环境安全。

10、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1）煤炭业务

2016年2月，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随后，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及相关厅局相继出台支持煤炭行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化解产能脱困发展，制定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总体目标：2017年-2019年，关闭退出矿井63对、退出产能1,768万吨、安置职工33,996人。

2017年河南能源关闭矿井55对，退出产能1,014万吨（永煤公司退出产能21万吨，义煤公司退出产能687万吨，焦煤公司退出产能66万吨，鹤煤公司退出产能240万吨），涉及人员21,646人，预计涉及资产总额58.20亿元、负债35.96亿元。2017年实际关闭矿井56对，退出产能1,038万吨，目前已全部完成。

截至2018年，河南能源先后关闭矿井96对，退出落后产能2,344万吨，分流安置职工4.8万名，煤炭主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其中，2018年关闭矿井8对、退出产能465万吨、安置职工10,447人，全年共收到财政专项奖补资金5.61亿元,全年使用奖补资金4.75亿元。目前发行人各主要煤矿无超产情况。

2019年，河南能源关闭矿井2对，退出产能337万吨（其中关闭矿井2对，退出产能222万吨；核减产能矿井3对，核减产能115万吨），分流安置职工6,954人。

发行人煤炭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违背国发【2009】38号文《关

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7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

（2）煤化工业务

针对我国煤化工盲目发展的四大问题：加大产业风险、加剧煤炭需求矛盾、增加节能减排工作难度、引发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求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煤化工项目审批管理，不得下放审批权限，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在新的核准目录出台之前，禁止建设以下项目：年底50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20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上述标准以上的大型煤炭加工转化项目，须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拓展石油化工原料来源，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部署开展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等任务。其中，提出组织实施资源城市转型工程。中部地区依托山西、河南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要素资源优势，在朔州、鹤壁分别择优选取业主，各实施一项煤制烯烃升级示范工程。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目前在建和拟建的化工项目均已经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的相关要求，生产技术先进，审核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合规合法。

（3）水泥业务

公司共有8条水泥生产线,其中永煤控股子公司永银化工的一条日产1,200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是配套PVC，属于综合利用生产线，目前暂未使用；鹤煤集团两条年产1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属于国家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自2012年底停用,2013年申报淘汰。其余的5条在产水泥生产线,生产技术先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目前公司无在建水泥生产线。

（4）电解铝业务

根据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河南省铝工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要求淘汰单厂20万吨/年以下电解铝产能，发行人下属永煤公司参股的永登铝业1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属被淘汰的落后产能，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需在2020年前完成产能等量跨区域转移。永登铝业已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其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贵州元豪投资。贵州省工信厅对产能指标转让结果进行了公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水泥业务及电解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违背国发【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7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3】41号文《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及国土资规【2016】3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相关政策，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四）企业主要在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1、企业主要在建工程

表5-47：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1	焦作市东部商砼产业园（一期）项目	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3×80万立方/年商砼生产线和1条2500吨/小时精品骨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9.01	33,273	30,145	15,000	是	3,561	0	0
2	中润煤业400万吨/年露天煤矿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400万吨/年露天煤矿，主要建设内容：土方剥离及排土场；破碎筛分、产品仓及各工艺生产建筑物之间的带式输送机走廊地面生产系统、机修及辅助生产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行政与生	2009.06	38,525	31,550	9,000	是	6,90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活福利设施等								
3	黔希化工年产3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填平补齐）	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包括：DMC提纯技术改造工程、乙二醇精馏系统综合改造工程、DMO装置废水技术改造工程、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煤场防尘改造工程、噪声治理工程、更换DMO合成催化剂及建设7万吨/年储配煤场	2018.10	18,800	21,000	5,640	是	2,200	0	0
4	龙宇煤化工富余合成气制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富余合成气制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合成、加氢、压缩、分馏、变压吸附、循环水	2018.03	100,000	101,885	30,000	是	9,60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站及中间罐区等								
5	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及选煤厂项目	安阳大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万吨/年改扩为120万吨/年，新增能力90万吨/年。改扩建内容：在现工业广场内建一主井和在井田中部建一副井，新掘运输下山和-550运输大巷与现有生产系统联通，利用矿井现有的中央风井和北风井实现分区式通风，装备一个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配套建设120万吨/年选煤厂	2012.03	102,203	63,117	27,584	是	9,800	15,000	14,300
6	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	新建一座回风立井，包括风井井	2018.06	30,231	17,686	9,069	是	7,500	1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有限公司	筒、井底车场、回风石门和通风、供电等井上下配套设施								
7	众泰煤焦化130万吨/年焦化项目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年产130万吨干全焦；主要建设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筛焦系统、化产系统、干熄焦发电系统及附属等	2013.07	142,400	164,994	42,720	是	24,500	0	0
8	众泰煤焦化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主要建设甲醇生产系统、甲醇贮运系统及附属等	2014.09	69,334	41,737	20,800	是	21,300	6,300	0
9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甲醇蛋白联产酶制剂项目	青海义海生物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甲醇蛋白联产酶制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装置、提取	2016.05	98,834	22,905	32,010	是	800	60,000	2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装置、干燥装置及配套动力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包括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储运等								
1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73456.27平方，总建筑面积368490平方。地上主要由科研中心A、B座、培训中心A、B座、服务中心、会议服务中心、展示中心等七个单体组成	2011.10	360,000	169,900	108,000	是	0	0	0
11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6万吨聚甲醛项目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三期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2010.11	189,000	153,389	56,700	是	0	0	0
12	金鼎煤业-矿建工	义煤集团汝阳	45万吨/年煤矿	2008.04	67,108	48,213	20,132	是	300	待定	待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程	天泽金鼎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主要设计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建设主、副井、风井等								
13	开祥化工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为1.7亿标方/年氢气，0.64亿标方/年燃料气，联产13万吨/年粗甲醇、1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及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年处理废硫酸1万吨。建设内容：气化、空分、净化、锅炉、粗甲醇合成、液体二氧化碳、废硫酸处置、二甲基亚砜装置	2014.01	196,200	50,000	55,202	是	500	待定	待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资金本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14	鹤煤电石厂45万吨/年电石项目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5万吨/年电石项目	2009.12	123,397	200,300	36,000	是-	0	0	0
15	焦煤集团新河矿井项目	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60万吨/年矿井及同规模选煤厂、铁路专用线	2008.03	167,769	119,200	25,000	是	500	0	0
合计					**1,737,074**	**1,236,021**	**492,857.00**		**87,461**	**81,400**	**40,300**

备注：项目列表中出现已投资金额大于总投资金额，主要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际建设中成本上升导致最终投资金额大于批复金额。

表5-48：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	环评
1	焦作市东部商砼产业园（一期）项目	备案：2018-410804-41-03-055276；	土地：焦政土【2019】32号	环评：马环审【2019】7号
2	中润煤业400万吨/年露天煤矿	核准：国能发煤炭〔2019〕3号	土地：国土资预审字【2018】23号；	环评：新环评价函【2012】759号；
3	黔希化工年产3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填平补齐)	备案：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30号，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2】9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预审字〔2008〕79号《关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环评：黔环审【2012】3号；
4	龙宇煤化工富余合成气制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备案：豫直永集制造【2017】24418号；	土地：豫【2019】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496号；	环评：永环集审【2018】13号；
5	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及选煤厂项目	核准：发改能源【2011】2899号；	土地证编号41000010291	环评：豫环审【2009】15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	环评
6	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备案：豫新辉县能源【2014】02637 号；	辉县市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使用证	环评：新环生态表审【2015】第 28 号；
7	众泰煤焦化 130 万吨/年焦化项目	备案：新经信技备【2011】59 号；	土地预审:新国土资预审字【2012】235 号；	环评:新环评价函【2012】1318 号；
8	众泰煤焦化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	备案：新经信技备【2012】11 号；	土地预审：新国土资预审字【2012】303 号；	环评：新环评价函【2012】748 号；
9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甲醇蛋白联产酶制剂项目	备案：青经信投备案【2016】1 号；	土地：西经南国用【2016】7 号；	环评：宁环建管【2017】13 号；
1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备案：2018-410211-73-03-051324；	土地：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5 号；	汴环审（2012）11 号
11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汴杞县工[2011]00013	杞藉国用(2010)第 16 号	环评豫环审[2010]91 号
12	金鼎煤业-矿建工程项目	核准：豫发改能源【2007】1508 号 初设：豫发改能源【2012】990 号 安全专篇：豫煤安监【2012】274 号	金鼎煤矿工业一区：汝国用【2011】第 2011-47 号； 金鼎煤矿风井，汝国用【2011】第 2011-48 号	豫环审【2006】99 号； 洛水保【2005】33 号
13	开祥化工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豫三义马制造【2015】25358 号；	土地证：豫 2018 义马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环评：三环审【2017】26 号；
14	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河南省发改委同意在鹤壁市备案，备案号为豫鹤市域工【2008】00022。	土地使用证:鹤国用[2001]第 0054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62 号，2009 年 2 月）
15	焦煤集团新河矿井项目	《关于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新河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2007]1525 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新河矿井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用地的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新河矿井及选煤厂 600kt/a 新建工程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	环评
			预审意见》豫国土函【2008】722号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41号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开封龙宇化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其余项目进展正常。目前发行人各主要在建工程无减值的情形，仅有部分小型在建工程存在减值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金额为 10,897.47 万元。

1、 焦作市东部商砼产业园（一期）项目

焦作市东部商砼产业园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东部商砼产业园，主要实施单位为发行人旗下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80 万立方/年商砼生产线和 1 条 2500 吨/小时精品骨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19 年开工，截至目前项目进行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0 年 9 月份竣工投产。

2、中润煤业 400 万吨/年露天煤矿

新疆西黑上矿区中联润世露天煤矿项目，位于准东煤田东部奇台县东北 90 公里北山矿区。煤矿总储量 6 亿吨，连续进入自治区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 3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17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新疆“十三五”煤炭规划建设生产有关工作方案的复函》中重新规划该矿井建设规模为 200 万吨/年。项目于 2009 年开工，矿建剥离、运输系统已完工，地面生产系统、行政福利设施、厂区内道路已建成，2017 年 12 月通过自治区煤管局 200 万吨/年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环保督察要求，停止在准东地区核准新建 400 万吨/年以下露天煤矿项目，中润煤业生产规模调整为 400 万吨/年。该项目计划 2020 年 10 月底实现竣工投产。

3、黔西化工年产 3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

黔西化工在建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黔西经济开发区，主要是利用黔西县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航天炉粉煤加压气化工艺和日本宇部煤制乙二醇技术以及日本高化学催化剂，建设一套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项目投产后，按照设计能力可生产优等品乙二醇 28.85 万吨/年、合格品乙二醇 1.35 万吨/年。本项目为后期填平补齐项目，截至目前建设进度为 95%，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完工。

4、龙宇煤化工富余合成气制 2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龙宇煤化工富余合成气制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侯岭乡产业集聚区，产品乙二醇为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项目概算总投资100000万元，预计建设期1年零4个月，开工时间2018年3月，试生产时间2019年8月。截至目前建设进度为95%，竣工时间2020年12月。属于煤化工项目。

5、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及选煤厂项目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安西循环经济试验区。股权构成：安阳大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中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河南金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安阳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大众煤矿原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新增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地质储量1.12亿吨,可采储量6,700万吨。大众公司主要产品为低水、中灰、特低硫、高熔灰分、发热量高的无烟煤、贫瘦煤。是优质的动力用煤，适用于电厂用煤,洗选后的煤炭可做高炉喷吹煤，将配套建设同等能力的选煤厂，项目总投资约102,203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为80%，预计将于2023年2月完工。

6、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新建一座回风立井，包括风井井筒、井底车场、回风石门和通风、供电等井上下配套设施。本项目于2018年6月起已前期投入，截至目前建设进度为60%，预计2020年底完工。

7、众泰煤焦化130万吨/年焦化项目

众泰煤焦化130万吨/年焦化项目由生产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及行政和生活设施三部分组成。生产设施主要由备煤系统、炼焦系统、干熄焦及发电设施、焦处理系统和煤气净化装置；生产辅助设施包含给排水系统、供配电、制冷站、道路运输等；行政和生活设施包含厂前区办公楼、焦化综合楼、浴室等。核心工程焦炉为2x60孔JNDX3-6.25-11D型炭化室高6.25m的单热式多段加热捣固焦炉，为国内最先进工艺，也是疆内唯一一套先进炉型。配套建有170t/h干熄焦设施和一套湿熄焦系统（备用），以及25MW蒸汽预热发电项目。形成年产130万吨

干全焦及 6.27 亿立方焦炉煤气、7.74 万吨焦油、1.84 万吨粗苯、1.55 万吨硫铵等产品。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目前建筑工程完成 90%，安装工程完成 70%。预计 2019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竣工。

8、众泰煤焦化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是 130 万吨/年焦化项目的配套工程，利用焦化剩余焦炉煤气转化为甲醇。项目位于 130 万吨/年焦化厂区东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吨精甲醇。项目由甲醇生产装置和甲醇产品贮运装置以及生产辅助装置组成。其中甲醇生产装置由焦炉气预处理、焦炉气气柜、焦炉气压缩、焦炉气精脱硫、纯氧转化、合成气联合压缩、甲醇合成、甲醇精馏、中间罐区等组成；产品贮运装置由甲醇库区、汽车装车台、泡沫站及装车计量系统组成；生产辅助装置由空分、地面火炬、循环水站、消防水站、脱盐水站、深井站、库房、综合楼、中控楼等组成。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为 60%，预计于 2020 年底竣工。

9、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甲醇蛋白联产酶制剂项目

项目位于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装置、提取装置、干燥装置及配套动力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包括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储运等。项目设计占地 300 亩，概算投资 109,815 万元，主要产品为甲醇蛋白和酶制剂，属于生物化工项目。该项目拥有独立知识产权，14 项专利，经过河南省国资委批准，青海省经信委备案，是青海省重点鼓励扶持的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截至目前建设进度达 20%。该项目将于 2022 年 6 月试生产,2023 年 3 月竣工投产。

10、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科研中心项目位于汴西新区中心区，郑开大道与第一大街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南临郑开大道，北靠运河，西接第三大街，东接第一大街与开封汴西湖景区相望，距老城中心约 8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3,456.3 ㎡，规划净用地面积 71,594 ㎡，地块比较方正，东西长约 500m，南北宽约 140m。本工程为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36.69 万㎡（地上 24.81 万㎡，地下 11.88 万㎡），容积率 3.53，

共有两座科研中心、两座培训中心，一个会议中心、一个展示中心和一个服务中心，地下停车位1,290个。本项目2011年开始建设，目前资本金已到位，建设进度为75%。预计将于2020年竣工。

11、开封龙宇化工年产6万吨聚甲醛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原设计为10万吨/年，总投资37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期4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投资16亿元，2012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三期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计划投资18.9亿元，2010年11月开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1年12月停工。

12、金鼎煤业-矿建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义煤集团汝阳天泽金鼎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漫流村，井田面积17.414平方千米，煤种为低灰、中硫、特高热值的焦煤，可作炼焦用煤，原煤平均发热量6000大卡/千克；煤层埋深340～840米；地质储量为5,531万吨，可采储量为2,773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44年。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无瓦斯突出危险。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为极复杂型。矿井设计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主、副井在工业广场内，风井在距工业广场东北方2km的井田浅部。主井直径5m、深669.5m，装备一对6吨多绳箕斗；副井直径6m、深691.5m，装备一对1吨单层二车多绳罐笼（一宽一窄）；风井直径4.5m、深405m。项目总投资74,564万元。2008年4月开工，2011年12月井下出水进行治水，2012年7月水害治理结束，2013年6月项目建设全面停止。

13、开祥化工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建设2×240吨/时高温高压粉煤炉两台，日投煤1,200吨壳牌气化炉一台，35,000标方/时空分一套，变换装置、净化装置、二甲基亚砜装置、工业级液体CO2装置、废硫酸处理回收装置、粗甲醇合成装置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总投资221,006万元，2014年1月开工， 2014年12月项目停工。

14、鹤煤电石厂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45万吨/年电石项目概算总投资12.34亿元，项目于2009年12月开工建设，2011年6月30日机械竣工，2011年12月20日通过原河南煤化集团验收，同意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2012年6月15日、8月15日分别对3#、4#电石炉进行投料试车，实现了投料试车一次成功。由于电石市场原因，电石厂在成本与售价倒挂亏损严重，入不敷出的情况下，为减少亏损，2016年元月及2017年元月在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办理办理了停工歇业手续以及停工歇业延期手续，目前电石厂处于停产放假期，配套的化工石灰岩矿山项目也处于停产歇业状态。

15、焦煤集团新河矿井项目

该项目由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100%）投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60万吨/年矿井及同规模选煤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修武县。项目概算总投资167,769万元，于2008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7月受煤炭市场、灾害治理等多方面影响，达不到预期效益，停工至今。

2、企业主要拟建工程

表 5-49：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自开工至2020年3月末）	资本金	资本金是否到位	未来投资额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1	豫东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为600万吨/年煤炭储配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铁路站场、翻车机房、受煤坑、煤泥干燥系统、配煤仓、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供配电系统等	41,432	1,542	12,430	是	28,814	11,432	0
2	孟津煤矿选煤厂项目	建设120万吨/年选煤厂，主要建设主厂房、浓缩车间、矸石缓冲仓、转载站、返煤地道、胶带输送机走廊等	8,024	4,268	8,024	是	2,020	1,736	0
3	陕西富源煤业党家河煤矿后期风井项目	矿井生产能力15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后期风井井筒（进风立井、回风立井各一个）、后期风井井底车场以及本矿井开拓巷道与后期风井连接的总进、回风巷（石门），地面进场公路、工业广场等土建工程，通风机房及立井井筒安装工程	25,506	4,580	25,506	是	13,363	7,563	0
4	开祥精细化工10万吨/年PBT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酯化装置、预缩聚及缩聚装置、酯化副产物回收、水下切粒、热媒站、THF回收装置、THF罐区及装车	29,423	271	9,361	是	4,959	14,193	10,000

		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及供排水系统等							
5	原料路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75000立方/小时有效气、20万吨/年乙二醇（副产：DMC 1万吨/年、乙醇1万吨/年、二乙二醇0.2万吨/年）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内容：煤贮运装置，煤气化装置，净化装置，气体分离装置，乙二醇装置，空分装置，锅炉装置以及配套的中央控制室、循环水站、回用水站、火炬、消防水池、消防泵站、事故水池等	216,091	631	0	-	871	1,000	100,000
6	5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项目	项目规模暂定为5万吨/年。装置包括四个单元，分别为：氢甲酰化反应单元、羟醛缩合反应单元、醛氧化反应单元和酯化反应单元	70,000	260	-	-	2,000	待定	待定
7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陶湾咸池沟尾矿库（榆木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建设初期坝、滤水拦渣坝、坝底排渗系统、截渗坝、排水井、排水隧洞、尾矿输送系统、回水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力、通讯与照明、筑坝系统及设备、现场作业人员生活服务设施、通行道路、避灾线路及后期服务等	86,933	5,609	36,933	是	25,195	16,129	40,000
合计			**477,409**	**17,161**	**92,254**	**-**	**77,222**	**52,053**	**150,000**

1、豫东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600万吨/年煤炭储配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铁路站场、翻车机房、受煤坑、煤泥干燥系统、配煤仓、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

桥及转载点、供配电系统等。估算总投资41,432万元，建设工期15个月。

2、 陕西富源煤业党家河煤矿后期风井项目

为了解决制约党家河煤矿安全生产的通风能力问题，为后续核增产能奠定基础，新建陕西富源煤业党家河煤矿后期风井项目。后期风井建设地点位于党家河煤矿井田中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后期风井井筒（进风立井、回风立井各一个）、后期风井井底车场以及本矿井开拓巷道与后期风井连接的总进、回风巷（石门），地面进场公路、工业广场等全土建工程，通风机房及立井井筒安装工程。后期风井工程建设符合已批复的党家河煤矿开采设计规划要求，可解决矿井通风面临的问题，进而优化矿井通风方式。该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22个月。

3、 原料路线升级改造项目

原料路线升级改造项目以陕西神木地区粉煤为原料，采用先进的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配套相应的空分、净化、气体分离及相关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产品规模：合成气（CO+ H2）75000Nm3/h，其中产品H2（纯度≥99.9%）：44000Nm3/h，送乙二醇装置；产品CO（纯度≥99%）：31000Nm3/h，送乙二醇及DMF、甲酸钠等装置；年产20万吨乙二醇。项目选址在安阳化工产业园水冶-彰武片区安化公司老厂区内，建设期24个月。

4、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陶湾咸池沟尾矿库（榆木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钼业)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2.6亿元，其中河南永煤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2%，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公司下设南泥湖矿山公司和小庙岭选矿公司，主营钼矿采选及钼产品加工与销售。南泥湖矿山资源储量丰富，钼矿石总量超过8亿吨。小庙岭选矿公司配套的榆木沟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约4年，且周边20公里范围内尾矿库资源匮乏。考虑到尾矿库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小庙岭选矿公司生产连续性及龙宇钼业长远发展需求，急需开展接替库建设工作。该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54个月。

（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思路和定位

发行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建设“四个河南”战略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抓住国家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供应侧结构性改革、行业脱困政策落实等重大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市场需求新导向、能源革命新战略的产业结构、产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破解发展难题，推进战略突围，力争通过5-10年的不懈努力，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建设成为产业结构合理、管理模式先进、企业文化优秀、核心竞争力强大的企业集团，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总体发展思路是：调整“三大结构”，推进“三大转变”，打赢“三大硬仗”，实现“新的跨越”。

调整产业结构、组织结构、产权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商业模式、增长动力；打赢扭亏为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三场硬仗；通过结构调整、改革创新，实现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特征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的跨越，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2、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集团整体实现扭亏增盈，改革创新成为增长主要动力，转型升级迈上新的台阶，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靠，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职工收入恢复到历史较高水平，集团步入稳定、健康、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轨道。具体实现：“集团整体实现扭亏为盈”、“结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创新发展成为第一动能”、“转型升级迈上新的台阶”、“安全发展保持领先水平”、“绿色发展实现达标升级”、“共享发展提升到新的水平”等目标。

八、发行人所处各主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煤炭行业

1、行业综述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自2000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极不协调。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俗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发展空间受到压缩。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至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

（2）近期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2001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

产量方面，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4年-2016年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逐渐推进，原煤产量同比开始下降。2015年，全国原煤

产量为36.8亿吨，同比下降3.5%。2016年，受限制工作天数及淘汰落后产能影响，全国原煤产量为33.6亿吨，同比下降9.4%，降幅较大。2017-2019年，在去产能政策效果已显现的情况下，2017-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为34.45亿吨、36.83亿吨、37.5亿吨，同比增长3.2%、4.51%、4.2%。在煤炭消费需求放缓的情况下，消化现有库存和煤炭过剩产能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主要煤炭运输通道中，大秦线运力富余5,000万吨左右，朔黄线改造结束、运能提升至3.5亿吨，蒙冀铁路作为继大秦线、朔黄线之后国内第三条能源大通道，2016年初已建成通车，国内煤炭运输的瓶颈有望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将逐步得到缓解，未来铁路运输有望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价格方面，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本世纪初煤炭价格持续上扬的"黄金十年"，并于2011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在近三年出现深度调整。2012年起，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及煤炭产能集中释放影响，煤炭行业供需格局开始出现转换，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季节性波动和趋势性下行态势。本轮煤炭价格下行已超出正常波动范围，下跌区间和持续时间均为2000年以来最大幅度。

针对煤价的过快上涨，2016年9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召开了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预案启动工作会议，确定了部分先进产能可在市场供求偏紧时按要求阶段性增产，在市场供求宽松时按要求减产，但调整后的年度产能仍不能突破276个工作日核定的产能。9月29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暂定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符合先进产能煤矿将有序的释放部分安全产能，安监局公布的2015年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以及各地向煤炭工业协会申报的安全高效煤矿可在276-330个工作日间释放产能，而此前未批先建的煤矿也可在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后提前投入生产。此外，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

发布了《关于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明确提出了对未来煤炭价格的控制区间并提供了相应调控措施。

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年6月以来，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动力煤方面，2015年，动力煤价格总体维持下滑态势，2015年末，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360元/吨，较2015年初下降30.10%。2016年二季度以来，受到煤炭供给量缩减的影响，港口动力煤价格回升，2016年11月14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731元/吨，创近年来新高。2017年以来受抑制煤价相关政策出台影响，煤价呈震荡下跌，截至2017年11月22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664元/吨。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受冬季取暖用电需求增加和六大发电集团沿海电厂电煤日耗持续保持高位且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大幅回升，2018年2月1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765元/吨，再次刷新近年最高价。2月以来，原先煤价的支撑因素纷纷转变为压力因素，导致动力煤价格回落。

炼焦煤方面，2015年，钢材和焦化市场持续低迷，焦煤价格不断下滑，同期末，主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为573元/吨，较2015年初下降24.61%。2016年以来，由于限产导致的供给紧缺和前期钢、焦市场的大涨，推升各地焦煤价格不断上调。2017年整体呈现震荡走强趋势，下游焦炭价格在7月和11月爆发了两波大幅上涨，炼焦煤需求随焦企利润上升而转好，焦煤价格也随需求转好而上涨，2017年4季度，受下游焦企限产因素影响，焦煤价格先降后生。2018年以来，在焦炭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有效支撑下，作为原料的炼焦煤价格却相对较为强势。

无烟煤方面，近年来，在化肥市场整体产能过剩、供大于求以及出口不畅影响下，国内化肥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带动无烟煤价格持续下行，2015年末，无烟煤块全国平均价为774元/吨，较2015年初下滑11.74%。2016年以来，由于整体产能收缩对无烟煤产量影响较小，且下游化工企业需求平淡，前三季度无烟煤价格呈低位震荡，四季度为化肥旺季，在刚需和煤市景气度回升的推动下，9月以来，无烟煤中块价格呈波动上涨态势，无烟煤价格受化工品价格影响较大，变动的频率相对较小，2017年以来出现若干次价格上调,阳泉无烟中块价格前11个月均价

911元/吨，同比上升43.91%。

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等因素，预计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局面仍将持续，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2017年1.5亿吨煤炭去产能任务业已超额完成，根据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目前已完成8.1亿吨去产能目标。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2020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局面仍将持续，总体供需失衡的局面完全改善仍需要较长时间，预计未来煤炭价格仍将继续波动。

（3）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2012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要目标是到 2015 年生产能力达到 41 亿吨/年，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十二五"期间煤炭工业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二是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三是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四是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五是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六是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七是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八是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九是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建立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十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气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电煤价格双轨制的取消标志着电煤市场化改革程度的不断提高。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意见》提出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此后2月-6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年内退出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1,000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25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8亿吨，涉及职工150万人左右。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7的目标："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同

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众多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并公布了2017年煤炭去产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继续强调了2017年退出产能1.5亿吨以上的去产能目标，明确了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的原则，要求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并提出要加快推进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此外，发改委于2017年4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就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工作进行部署，加快产能置换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已表明2017年去产能和去库存成效明显，供给侧改革重心有所转变，主要集中在简政减税减费和发展壮大新动能上，具体如下：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位列2018年九项政府工作之首，具体包括六大举措：一是发展壮大新动能；二是加快制造强国建设；三是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五是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六是大幅降低企业非税负担。在2017年“三去一降一补”中，去产能和去库存成效明显。在“三去”边际力度减弱的情况下，2018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心有所转变，主要集中在简政减税减费和发展壮大新动能上。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2019年5月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特别鼓励煤炭和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以及煤炭和发电企业相互参股、换股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推动大型煤炭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1）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7年-2019年我国煤炭计划每年完成去产能1.5亿吨以上，自2016年以来累计退出落后产能8.1亿吨。从去产能的区域看，西北部主要产煤省份退出产能的比例较小，退出比例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东部、西南等小矿多或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有针对性的去产能将进一步明确未来的供给布局。此外，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政府在推进去产能的同时，也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召开煤炭行业去产能稳供应工作座谈会，要求大力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重点做好“僵尸企业”出清、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工作。发改委还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中“鼓励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地，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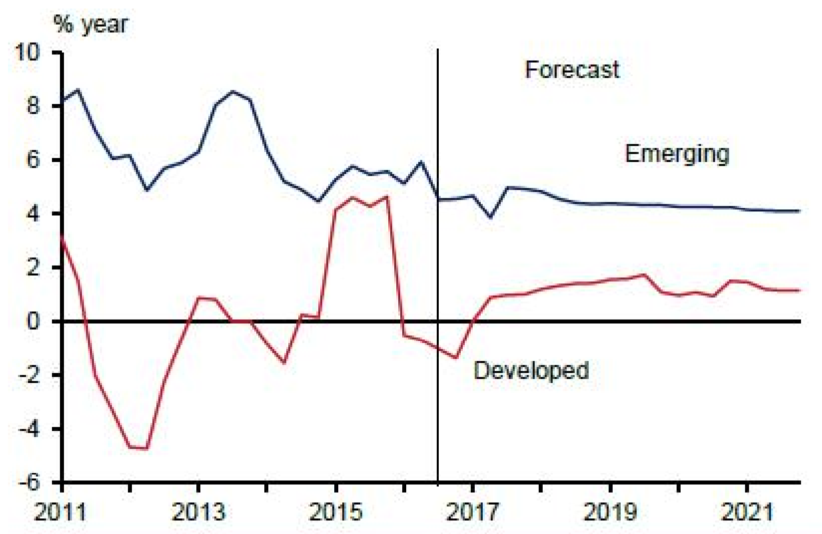
（二）化工行业

1、行业综述

2017年，在全球经济低迷背景下，化工市场表现相对平稳。从各区域内部国家表现来看，2017年发达国家化工市场的生产表现较差，其中欧元区和日本

的经济疲软拖累其化工产品产量增加，未来该趋势或将继续；而美国化工产品产量未来在页岩气大规模开发的预期下或将加速增长，但是否能够顺利进行还有赖于特朗普总统的政策。新兴市场内部国家表现不一，其中印度低迷的投资及"废钞令"将影响行业内重要的消费者及生产商；中国的化工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2018年巴西化工产品产量在经历三年下滑后，有一定的增长；俄罗斯经济状况虽较为疲弱，但其化工市场将得益于卢布贬值及进口替代作用。

图 5-3：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化工产品生产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Oxford Economics

2017-2018年，化工品种整体涨多跌少，多重因素推动价格上涨。2018年大宗商品价格涨跌榜中化工板块环比上升的商品共92种，其中涨幅5%以上的商品共79种；环比下降的商品共有27种，跌幅在5%以上的商品共15种。主要原因是:首先，原油上涨提升化工产品成本，带动相关产品上涨。据监测，2018年原油市场低位反弹，截至年底WTI原油已突破50美元/桶关口，涨幅为46.91%。受原油市场坚挺带动，芳烃类产品表现良好，纯苯、加氢苯、粗苯等分别上涨76.90%、64.71%、61.03%。其次，装置集中检修造成了今年丁二烯、醋酐、溴素等部分产品的不同阶段的大幅上扬。以涨幅榜第二的丁二烯为例，春节过后丁二烯装置即遭遇集中检修，市场货源难寻，丁二烯价格从2月到4月底短短两个多月上涨幅度即达55.52%。第三，供应侧改革及环保督查造成供应减少，推动价格上涨。2018年化工市场产品供应面受到重大影响。以纯碱为例，纯碱2018年整体上涨幅度达

59.94%。随着环保督查导致纯碱厂家开工率低，加之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火爆，纯碱下游玻璃市场涨势凶猛需求强劲，纯碱市场一度供不应求价格一路上扬。第四，人民币汇率贬值，进口成本攀升，推动价格上涨。据统计，截至2019年8月，短期人民币汇率“破7”。8月2日-8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人民币/美元）贬值1104个基点至7.0520。人民币中间价（人民币/美元）贬值1140个基点至7.0136。乙二醇、苯乙烯、PX等进口占比较大的产品受到直接影响，其进口成本大幅攀升。第五，煤炭等黑色系产品上涨拉动相关化工品价格。今年煤炭期货现货强势上涨带动醋酸、丙烷等相关产品价格上涨。煤炭市场涨势迅猛，一方面使得煤制甲醇价格高位，醋酸作为甲醇下游产品，受成本支撑价格大幅上扬，幅度在61.89%。

从化工行业各领域发展来看，随着全球工业制造业温和扩张，基础化工行业市场总体呈震荡回升走势，但价格总水平降幅仍然较大；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粮食价格不振，2016年国际肥料市场总体供大于求；受农产品价格疲软及厄尔尼诺天气影响，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有所下降；2016年全球涂料市场有所复苏，但增速依然缓慢；日用化学品产量增速呈分化态势，发达国家日用化学品产出增速下降，新兴经济体产量增速上升。

从我国农化品出口重点市场来看，印度肥料市场受政策补贴和农业发展利好因素推动，肥料需求将继续增长，供求缺口依然较大。短期来看，印度对相关原料、中间体和成品化肥的进口还将继续增加。印度现有的许多尿素装置都进行了改造，并达到产量，继续扩产能比较困难，未来肥料需求的满足仍将依赖进口。印度是全球第四大农药生产大国，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人力成本在农作物种植成本中占比不断攀升，刺激印度农药使用量的增长。但印度正积极推行“印度制造”运动，更高效的产品正在开发，新产品与传统化学作物保护产品相比用量更少，这对印度农药市场的增长很可能具有负面影响。

巴西市场受经济衰退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农化品需求放缓。不过，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巴西正在逐步走出经济衰退泥潭，农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对肥料需求也将继续增长。未来油价仍将维持在低价区间，利好氮肥消费，预计巴西氮肥需求增速与其他类型肥料相比将有所加快。

与此同时，经济基本面的好转也将带动农药市场销售与进口增速企稳回升。但随着巴西国民收入的增多，反对使用农药的呼声越来越高，加上害虫对一些有效成分产生抗药性，迫使农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巴西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日本农化品需求增长几乎停滞；肥料和农药销售额及进口额均呈波动下降趋势，这一方面反映了日本重视环境保护，为减少农化品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化肥生产量和进口量；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日本人口老龄化与耕地面积不断缩小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短期来看，未来两年内，这一趋势仍将延续。

美国国内经济表现稳健，其农业发展态势良好，各主要作物，如大豆、小麦、玉米等产量均实现较快增长，带动肥料销售额增长。但与此同时，美国页岩革命使肥料生产成本下降，将对未来肥料进口形成替代，从短期来看，未来美国的肥料进口额仍将维持低增长。

国内肥料产能过剩局面得到缓解，行业趋势整体向好。肥料方面，氮肥生产以尿素为主，在我国尿素产量占全部氮肥产量（折纯量）比重达到69.14%。依照使用原料不同，尿素企业主要分为煤头和气头。其中煤头生产工艺又有固定床技术和气流床技术之分。两者相比，气流床使用价格低廉的烟煤为原料，生产成本低于固定床技术。全球尿素产能2015年以来经历了一轮快速扩张，目前产能投放高峰期已过，2019年后节奏将明显放缓，产能总体过剩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从区域结构看，尿素进出口相对集中，近年来北美地区等传统进口地区新建成大批低成本产能，对中国等出口国形成挤压，替代效应明显。聚焦国内，尿素需求由出口、农业、工业三部分组成。出口最具弹性，考虑到低成本产能投放高峰过去、海外天然气价格重新上行，国内产能在全球成本曲线中的相对位置有望左移，先进低成本煤头尿素（主要采用气流化床技术）仍具备相当国际竞争力。农业和工业尿素需求分别占国内总需求的七成和三成，预计农业需求未来几年维持稳定。工业需求主要来自人造板、电厂脱硫脱硝和车用尿素几个领域，预计增长在5%-10%左右。

从供给端看，国内尿素产能目前为8200万吨，煤头约占73%，其中固定床51%，气流床22%；气头和焦煤炉气分别占23%和4%。受到出口不振、优惠政策

退出、原材料价格上行等负面因素影响，尿素企业面临价格和成本端双重挤压，高成本气头和部分固定床产能逐步停产甚至永久退出、新增产能受限，行业趋势向好。

农药方面，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累计生产农药208.3万吨，同比下降9.5%；主营业务收入2323.73亿元，同比增长12.9%；利润总额达227.04亿元，同比增长37.9%；行业加速实现结构调整。2018年，农药行业在深入改革和调整上更进一步，市场供需结构发生转变；受全球粮食价格上涨、上游原油价格回升影响，加之管理新政、环保重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农药行业结构调整提速，农药产业转移和企业兼并重组态势明显，农药产品价格也强势上涨，部分原药供需紧张。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预测，2019年国内种植业结构会有所调整，预计2019年各种作物对农药的需求可能会略高于2018年；对此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孙叔宝表示，2019年行业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发展战略，有效促进供求关系和供给结构优化，稳步推进产业转移，推动农药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2019年三季度化工行业景气度总体仍偏弱，但受9月份需求旺季拉动，呈现触底反弹态势。从单季度看，2019年三季度单季中国化工产品平均价格指数环比下降3.25%；从单月看，9月份中国化工产品平均价格指数较8月份环比上涨2.9%。分行业看，三季度盈利状况分化明显。统计了7个周期较强的子行业，其中MDI和纯碱盈利能力环比下降明显，其他子行业盈利能力环比平稳或增强，但实际盈利水平受具体公司成本优势和产品销量等因素综合影响。聚酯产业链盈利能力环比稳中有增。三季度单季PTA均价环比下跌10.2%，价差环比缩小108元/吨；涤纶长丝主流产品POY/FDY/DTY均价环比分别下跌3.44%、7.51%、4.79%，受益于原材料PTA价格下跌，价差环比分别扩大210元、-156元、26元/吨，尽管三季度PTA盈利能力下滑，但涤纶长丝盈利能力增强，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预计保持稳中有增。MDI盈利能力环比下降明显。三季度纯MDI均价环比下跌15.4%，价差环比缩小3649元/吨；聚合MDI均价环比下跌16.1%，价差环比缩小2730元/吨。草甘膦盈利能力环比小幅提升。三季度单季草甘膦均价环比上涨3.8%，价差环比扩大31元/吨，盈利能力环比小幅提升。氯碱盈利能力环比基本平稳。三季度单季PVC均环比下跌1.05%，价差环比缩小111元/吨；32%离子膜烧碱折百均价环比上涨2.7%。综合来看，氯碱行业

盈利能力环比基本平稳。纯碱盈利能力环比有所下降。三季度单季轻质纯碱均价环比下跌11.6%，价差环比缩小181元/吨；重质纯碱均价环比下跌6%，价差环比缩小85元/吨。粘胶短纤盈利能力环比有所增强。三季度单季粘胶短纤均价环比下跌11.6%，受益于溶解浆价格大幅下跌，价差环比扩大270元/吨。有机硅盈利能力环比有所增强。三季度单季有机硅DMC均价环比上涨2%，价差环比扩大953元/吨，9月底开始有机硅市场下滑较为明显。

基础化工行业整体进入景气期后增长乏力，尽管环保趋严能够剔除一些落后及小产能，但龙头企业扩产仍然会导致行业供给增加，化工品价格18年下半年出现下滑，19年逐步企稳。预计未来行业整体波动仍将以油价中枢为指导，价格周期与补库存、去库存小周期一致，若油价下跌，将有整体价格中枢下移可能。此外，冬季限产及重大节日限产也将会在短期对行业带来影响。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子公司爆炸事故情况

2019年7月19日，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C套空分装置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5人遇难，目前现场搜救工作已经结束，事故调查组已全面启动事故调查工作。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义马气化厂系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义马市的下属分公司。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初步判断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重大安全事故。针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分别于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提示性公告》、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说明》。截至2018年12月底，义马气化厂资产总额44.46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的1.64%；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1.7%，本次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爆炸事故责任主体情况的说明》中说明：经过初步调查，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对事故负有主体责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证券融资不违反《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的有关规定。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作出《关于马富国同志免职的通知》（豫文【2018】181号），决定免去马富国同志河南能源党委书记职务；2018年9月30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作出《关于马富国同志免职的通知》（豫文【2018】182号），决定免去马富国同志河南能源董事长职务。2018年10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刘银志同志代为履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证明》：鉴于目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富国同志工作调动无法履职，暂由刘银志同志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银志。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第六章企业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涉及追溯调整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为三项：

一是发行人在2017年财务报表中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	其他收益	164,588,271.21元	-

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4,588,271.21元	-

二是发行人在2017年财务报表中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	-	-37,252,208.62元
	营业外支出	-	-11,015,233.53元
	资产处置收益	-	26,236,975.09元

三是发行人从编制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报；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报；“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等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2018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1120043号、瑞华审字〔2019〕4111003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20ZZA205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审计机构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原主审会计事务所瑞华事务所近年受到证监会处罚较多，如果瑞华事务所继续担任河南能源2019年度主审事务所，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金融市场存在不被认可的风险，将会对集团公司后几年的融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与参与河南能源年度审计的各事务所沟通，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原来4家参审事务所中信誉、排名较好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主审事务所。

二、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2017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7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3家，与上年末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6-1：发行人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末变化情况明细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6月1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2017年11月23日签订《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议》，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了该公司的实质控股权。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内蒙古豫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清算
2	洛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2、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8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4家，与上年末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6-2：发行人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末变化情况明细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河南财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处置

3、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4家，与上年末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6-3：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末变化情况明细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处置
2	永城职业学院	股权处置
3	河南银鸽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4、2020年1-3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0年1-3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4家，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

三、企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6-4：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364.71	2,375,454.33	2,600,957.96	1,663,9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6.84	3,866.84	3,056.27	54.12
应收票据	348,885.34	154,862.64	419,960.47	609,424.91
应收账款	431,867.60	439,036.65	449,978.19	548,247.90
预付款项	337,679.50	338,488.50	352,394.51	356,342.70
应收利息	52,278.88	57,145.43	51,461.84	37,501.36
应收股利	1,401.13	1,261.13	9,229.82	375.02
其他应收款	833,105.98	822,216.30	932,071.67	806,416.27
存货	1,406,868.03	1,384,460.15	1,681,619.91	1,729,90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513.90	513.90	-	-
其他流动资产	421,253.72	481,288.90	395,944.71	546,204.95
流动资产合计	**6,378,785.65**	**6,058,594.78**	**6,896,675.36**	**6,298,436.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536.82	400,667.74	401,852.21	501,16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9,306.75	9,306.75	3,294.17	34.17
长期股权投资	859,548.68	869,372.50	710,340.36	788,194.43
投资性房地产	355,293.62	384,155.13	34,237.68	26,352.08
固定资产	10,996,850.05	11,326,008.87	11,457,650.74	10,400,387.62
在建工程	3,385,723.00	3,158,233.53	2,770,774.13	3,506,318.53
工程物资	80,277.04	87,948.31	99,096.54	109,344.06
固定资产清理	21,124.96	1,447.34	1,564.95	1,170.66
无形资产	3,113,174.84	3,132,150.94	2,839,184.49	2,661,000.99
开发支出	43,717.16	43,421.91	40,989.05	37,565.49
商誉	448,839.47	457,080.15	467,453.39	473,152.55
长期待摊费用	145,091.38	132,637.95	111,994.48	79,52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86.76	547,435.50	377,847.80	316,11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230.63	810,976.80	788,722.82	756,32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9,801.16**	**21,360,843.42**	**20,105,002.82**	**19,656,648.81**
资产总计	**27,598,586.81**	**27,419,438.20**	**27,001,678.18**	**25,955,085.57**

注：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末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科目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此处2020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

表6-5：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5,092,020.44	5,444,112.01	4,717,197.02	4,080,835.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837.43	35,254.81	21,007.75	23,174.20
应付票据	2,782,091.86	2,348,361.53	2,447,126.80	1,707,211.28
应付账款	1,995,287.13	1,933,456.53	2,047,806.46	2,109,481.15
预收款项	528,691.63	535,891.84	515,405.33	508,247.21
应付职工薪酬	592,657.13	569,178.13	623,877.28	597,753.34
应交税费	122,734.36	110,819.22	170,765.60	154,250.79
应付利息	159,728.18	167,463.97	234,084.86	145,790.44
应付股利	29,077.47	23,684.79	53,516.55	26,002.60
其他应付款	1,004,365.42	995,110.74	1,478,848.56	1,304,175.7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55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4,774.67	3,777,328.13	3,873,553.89	5,248,872.73
其他流动负债	245,359.17	232,193.96	244,166.37	175,264.93
流动负债合计	**16,374,624.87**	**16,172,855.65**	**16,427,356.48**	**16,081,61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73.03	1,331.09	913.50	-
长期借款	2,539,199.00	2,316,286.45	2,000,475.92	3,684,056.21
应付债券	1,952,757.20	2,103,050.95	1,941,145.00	728,000.00
长期应付款	1,285,696.39	884,567.49	791,686.95	578,174.51
专项应付款	61,181.76	85,891.72	151,282.89	197,799.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5.16	5,810.51	-	-
预计负债	212,325.38	209,867.83	187,469.02	109,828.80
递延收益	42,693.86	43,286.01	33,770.34	31,19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97.65	74,101.78	62,332.34	56,40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3.68	30,063.71	784.94	75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8,193.11**	**5,754,257.56**	**5,169,860.90**	**5,386,216.51**
负债合计	**22,542,817.98**	**21,927,113.20**	**21,597,217.37**	**21,467,835.07**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实收资本	2,113,000.00	2,113,000.00	2,113,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1,120.00	921,120.00	891,120.00	691,12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91,120.00	921,120.00	891,120.00	691,120.00
资本公积	484,417.73	484,417.73	368,317.51	32,144.11
其他综合收益	135,149.15	139,717.30	1,447.84	14,265.5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72	-111.72	-105.71	-434.46
专项储备	47,204.54	47,702.69	117,884.69	106,516.02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162,555.03	-2,031,594.35	-1,778,874.71	-1,629,741.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108,336.38	1,674,363.36	1,712,895.32	1,314,304.63
*少数股东权益	3,947,432.45	3,817,961.64	3,691,565.49	3,172,94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5,768.83**	**5,492,325.00**	**5,404,460.81**	**4,487,25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98,586.81**	**27,419,438.20**	**27,001,678.18**	**25,955,085.57**

表6-6：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30,549.54**	**18,074,255.51**	**17,053,892.12**	**16,017,485.79**
其中：营业收入	4,025,455.05	18,070,330.77	17,049,204.99	16,014,946.08
利息收入	4,938.03	3,566.16	4,265.31	2,107.53
已赚保费	105.66	303.12	350.72	35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0	55.46	71.10	72.94
二、营业总成本	**4,079,818.88**	**18,285,847.65**	**17,083,933.61**	**16,185,581.29**
其中：营业成本	3,588,238.73	16,343,759.87	15,013,382.52	14,309,740.4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602.46	164.13	2,347.46	5,09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9	61.55	46.74	55.05
退保金	-	-	-	-
赔付资金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41.94	417.59	354.80	-208.85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50,253.05	250,773.72	250,868.46	206,278.05
销售费用	25,321.48	94,224.53	106,747.35	100,891.10
管理费用	166,331.61	689,723.62	728,411.88	658,944.27
研发费用	15,746.17	108,501.73	105,252.35	63,363.54
财务费用	233,072.76	798,220.91	876,522.05	756,62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120.20	2.15	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13.14	100,387.76	282,741.96	227,87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2	31,698.28	-8.33	7,25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95	4,609.36	-18,503.87	-7,87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12	-42,937.91	-107,270.07	-84,799.69
其他收益	2,718.33	26,191.14	18,645.04	16,458.83
三、营业利润	**-15,771.70**	**-63,221.59**	**145,573.72**	**68,363.26**
加：营业外收入	30,752.73	130,092.46	132,427.20	269,146.01
减：营业外支出	8,942.11	35,754.71	108,447.08	205,205.16
四、利润总额	**6,038.91**	**31,116.16**	**169,553.83**	**132,304.11**
减：所得税费用	5,933.29	27,237.46	161,363.08	127,269.46
五、净利润	**105.61**	**3,878.70**	**8,190.75**	**5,0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90.28	-211,271.79	-88,193.32	-46,378.8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少数股东损益	109,995.90	215,150.49	96,384.07	51,41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58.38**	**130,181.18**	**-13,257.74**	**-14,939.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4.00**	**134,059.88**	**-5,066.99**	**-9,9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31.90	-73,002.33	-101,616.30	-61,25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95.90	207,062.21	96,549.31	51,347.41

表6-7：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841.35	17,854,197.31	16,266,335.22	14,579,87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681.93	-17,852.95	29,933.56	3,27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39.60	3,624.95	4,336.41	2,194.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3.77	6,193.96	20,115.89	7,66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08.31	722,627.24	567,995.68	318,8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2,461.11**	**18,568,790.52**	**16,888,716.76**	**14,911,881.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057.59	14,303,055.52	12,047,796.19	10,683,53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42,255.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9.66	-6,953.59	-8,552.78	-14,337.4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1.34	924.54	2,395.09	5,158.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22.31	1,662,783.28	1,540,503.50	1,445,7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12.14	934,207.99	981,370.76	872,37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37.71	503,900.12	797,711.40	636,8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970.75**	**17,397,917.85**	**15,361,224.18**	**13,587,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0.35**	**1,170,872.67**	**1,527,492.59**	**1,324,8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6.25	46,796.04	104,493.74	590,63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5.17	34,118.17	8,614.27	137,69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97	2,665.75	5,808.33	2,35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9,888.74	206,383.21	276,88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5.26	35,167.26	368,499.17	171,01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36.64**	**158,635.96**	**693,798.72**	**1,178,58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855.58	492,325.71	529,738.33	511,40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85.00	311,393.34	303,849.50	233,158.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347.50	70,000.00	1,501.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0.42	121,061.34	158,558.19	408,99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41.00**	**991,127.88**	**1,062,146.02**	**1,155,06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4.36**	**-832,491.92**	**-368,347.30**	**23,52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37,600.00	937,539.03	928,53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10,616.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63,875.80	11,105,135.45	9,018,931.99	9,798,950.9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10.51	3,374,172.28	2,002,583.38	1,486,4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886.31**	**14,716,907.73**	**11,959,054.40**	**12,213,907.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82,979.48	10,186,920.79	9,559,234.76	11,569,68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438.31	1,204,672.57	979,721.27	1,151,43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5.98	148,364.54	14,134.03	88,61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123.36	3,508,770.10	2,178,394.84	790,92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541.15	14,900,363.46	12,717,350.87	13,512,04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5.16**	**-183,455.73**	**-758,296.47**	**-1,298,14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1**	**121.79**	**602.54**	**-2,12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51.37**	**155,046.81**	**401,451.36**	**48,0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257.97	1,577,211.16	1,175,759.80	1,127,67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509.34**	**1,732,257.97**	**1,577,211.16**	**1,175,759.80**

表6-8：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462.61	520,411.39	224,446.29	104,5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6	61.46	51.12	49.27
应收票据	36,848.32	520.89	4,946.73	355.00
应收账款	3,842.93	3,842.93	3,282.40	4,414.68
预付款项	6,550.04	6,499.02	5,989.03	4,934.5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3,700.00	63,700.00	65,656.26	49,891.36
其他应收款	5,504,734.12	5,060,687.91	4,399,363.41	3,524,980.87
存货	4,073.28	4,183.97	4,199.66	506.28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8,282.00	1,054,897.89	1,118,094.39	1,125,803.52
流动资产合计	**7,013,554.76**	**6,714,805.45**	**5,826,029.28**	**4,815,45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160.88	238,160.88	236,960.88	235,70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08,104.17	4,908,104.17	4,584,773.38	4,255,788.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687.76	72,586.84	75,755.08	2,546.20
在建工程	-	-	-	70,292.54
工程物资	-	-	-	42.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3,551.06	244,535.38	157,988.02	160,832.78
开发支出	11,498.08	11,498.08	11,166.74	11,166.7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12	545.19	681.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1.51	18,441.51	2,252.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43.00	104,243.00	104,243.00	104,2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6,197.58**	**5,598,115.06**	**5,173,820.83**	**4,840,615.87**
资产总计	**12,609,752.35**	**12,312,920.50**	**10,999,850.11**	**9,656,073.40**

注：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单位借款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展示发行人该科目变化情况，此处2020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包括内部单位借款；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此处2020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

托贷款。

表6-9：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650.00	2,476,950.00	1,712,350.00	1,655,1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67,950.20	688,950.20	364,000.00	215,750.00
应付账款	2,300.43	2,411.25	6,684.33	2,026.79
预收款项	9,890.07	5.91	311.08	-
应付职工薪酬	7,295.36	11,026.18	9,564.13	3,552.62
应交税费	155.83	809.91	387.97	446.92
应付利息	81,593.23	49,810.84	49,958.92	33,261.7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39,312.66	2,884,002.06	2,708,556.59	1,030,70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079.00	1,010,194.84	1,487,222.00	2,089,563.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29,226.78**	**7,124,161.18**	**6,339,035.02**	**5,030,46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7,096.00	595,196.00	573,500.00	1,755,022.00
应付债券	2,147,407.50	2,046,601.25	1,742,895.00	56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0,409.57	559,409.57	464,035.40	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646.03	11,494.76	-	34,484.8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6,559.10**	**3,212,701.58**	**2,780,430.40**	**2,749,506.81**
负债合计	**10,985,785.89**	**10,336,862.76**	**9,119,465.42**	**7,779,96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13,000.00	2,113,000.00	2,113,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1,120.00	621,120.00	691,120.00	691,12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91,120.00	621,120.00	691,120.00	691,120.00
资本公积	206,307.72	206,307.72	64,957.78	33,778.7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65.06	-2,565.06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83,909.00	-961,804.92	-988,693.08	-948,79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966.46**	**1,976,057.74**	**1,880,384.70**	**1,876,10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9,752.35**	**12,312,920.50**	**10,999,850.11**	**9,656,073.40**

注: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内部单位存款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此处2020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包括内部单位存款。

表6-10：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5,305.80**	**27,240.22**	**71,372.77**	**45,617.3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05.80	27,240.22	71,372.77	45,617.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减：营业总成本	44,975.41	154,356.06	244,846.12	212,365.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9.96	7,176.76	50,623.42	22,692.07
其他业务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66.25	488.14	400.93	357.79
销售费用	1,684.10	10,879.47	8,300.18	8,803.62
管理费用	4,007.99	27,304.29	27,298.12	21,416.74
研发费用	5.79	182.91	35.08	-
财务费用	39,011.34	108,324.50	158,188.39	159,05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34	1.85	1.85
投资收益	17,428.27	177,111.79	187,033.70	135,46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7.69	1,093.86	-2,65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	-13,214.89	-9,008.96	-35.34
二、营业利润	**-22,140.13**	**36,791.40**	**4,553.24**	**-31,276.73**
加：营业外收入	36.24	806.21	1,087.20	287.31
减：营业外支出	0.19	65.21	92.54	125.38
三、利润总额	**-22,104.08**	**37,532.40**	**5,547.89**	**-31,114.80**
减：所得税费用	-	-15,334.25	-2,252.24	-
四、净利润	**-22,104.08**	**52,866.65**	**7,800.13**	**-31,1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4.08	52,866.65	7,800.13	-31,114.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565.06**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04.08**	**50,301.58**	**7,800.13**	**-31,114.80**

表6-11：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3.39	20,951.29	39,383.72	25,08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7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8.57	49,896.12	105,761.89	105,77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2.67	70,847.42	145,145.61	130,852.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5	2,501.18	10,438.30	1,68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2.12	19,690.72	16,276.99	13,3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27	1,519.74	1,609.36	2,32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0.81	77,555.80	79,990.03	105,8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6.55	101,267.44	108,314.68	123,2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13**	**-30,420.02**	**36,830.93**	**7,60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80.00	379,049.00	173,248.70	922,15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6.38	147,148.33	122,315.10	58,4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118.03	124,460.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119.41	2,002,794.32	1,705,496.97	655,41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505.79	2,576,109.67	2,125,520.91	1,636,05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89.56	3,392.26	4,16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180.00	502,156.03	550,243.01	582,44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84.59	2,010,130.52	2,093,237.38	1,434,61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764.59	2,513,076.10	2,646,872.65	2,021,2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58.81**	**63,033.57**	**-521,351.74**	**-385,16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0.00	6,830.00	4,81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58,200.00	4,647,580.12	3,421,500.00	5,390,40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88.09	179,358.52	1,777,112.12	1,640,10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88.09	4,859,438.64	5,205,442.12	7,035,329.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3,715.83	4,124,635.50	4,107,192.00	6,462,63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919.62	436,198.27	417,454.47	461,24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8.72	386,269.68	76,251.52	47,5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24.18	4,947,103.45	4,600,897.99	6,971,4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90**	**-87,664.80**	**604,544.14**	**63,89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36**	**-99.05**	**-1,15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48.77**	**-55,034.90**	**119,924.27**	**-314,82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11.39	224,446.29	104,522.01	419,34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62.61**	**169,411.39**	**224,446.29**	**104,522.01**

四、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39	0.37	0.42	0.39
速动比率	0.30	0.29	0.32	0.28

项目	2020年1-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68	79.97	79.98	82.71
EBITDA（万元）	597,055.42	1,647,722.18	1,761,891.45	1,582,770.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	1.69	1.78	1.78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10.86	9.55	11.94	10.65
净利润率（%）	0.00	0.02	0.05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7	0.17	0.12
总资产收益率（%）	0.00	0.01	0.03	0.02
3、营运效率				
存货周转率	10.28	10.66	8.80	8.32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66	0.64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8	40.65	34.17	27.09

注：2020年1-3月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五、企业财务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6-13：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364.71	9.21	2,375,454.33	8.66	2,600,957.96	9.63	1,663,965.55	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6.84	0.01	3,866.84	0.01	3,056.27	0.01	54.12	0.00
应收票据	348,885.34	1.26	154,862.64	0.56	419,960.47	1.56	609,424.91	2.35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431,867.60	1.56	439,036.65	1.60	449,978.19	1.67	548,247.90	2.11
预付款项	337,679.50	1.22	338,488.50	1.23	352,394.51	1.31	356,342.70	1.37
应收利息	52,278.88	0.19	57,145.43	0.21	51,461.84	0.19	37,501.36	0.14
应收股利	1,401.13	0.01	1,261.13	0.00	9,229.82	0.03	375.02	0.00
其他应收款	833,105.98	3.02	822,216.30	3.00	932,071.67	3.45	806,416.27	3.11
存货	1,406,868.03	5.10	1,384,460.15	5.05	1,681,619.91	6.23	1,729,903.96	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513.9	0.00	513.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1,253.72	1.53	481,288.90	1.76	395,944.71	1.47	546,204.95	2.10
流动资产合计	**6,378,785.65**	**23.11**	**6,058,594.78**	**22.10**	**6,896,675.36**	**25.54**	**6,298,436.76**	**2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536.82	1.44	400,667.74	1.46	401,852.21	1.49	501,168.62	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9,306.75	0.03	9,306.75	0.03	3,294.17	0.01	34.1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9,548.68	3.11	869,372.50	3.17	710,340.36	2.63	788,194.43	3.04
投资性房地产	355,293.62	1.29	384,155.13	1.40	34,237.68	0.13	26,352.08	0.10
固定资产	10,996,850.05	39.85	11,326,008.87	41.31	11,457,650.74	42.43	10,400,387.62	40.07
在建工程	3,385,723.00	12.27	3,158,233.53	11.52	2,770,774.13	10.26	3,506,318.53	13.51
工程物资	80,277.04	0.29	87,948.31	0.32	99,096.54	0.37	109,344.06	0.42
固定资产清理	21,124.96	0.08	1,447.34	0.01	1,564.95	0.00	1,170.66	0.00
无形资产	3,113,174.84	11.28	3,132,150.94	11.42	2,839,184.49	10.51	2,661,000.99	10.25
开发支出	43,717.16	0.16	43,421.91	0.16	40,989.05	0.15	37,565.49	0.14
商誉	448,839.47	1.63	457,080.15	1.67	467,453.39	1.73	473,152.55	1.82
长期待摊费用	145,091.38	0.53	132,637.95	0.48	111,994.48	0.41	79,526.12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86.76	1.98	547,435.50	2.00	377,847.80	1.40	316,113.41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230.63	2.96	810,976.80	2.96	788,722.82	2.92	756,320.09	2.91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9,801.16	76.89	21,360,843.42	77.90	20,105,002.82	74.46	19,656,648.81	75.73
资产总计	27,598,586.81	100.00	27,419,438.20	100.00	27,001,678.18	100.00	25,955,085.57	100.00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298,436.76万元、6,896,675.36万元、6,058,594.78万元和6,378,785.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4.27%、25.54%、22.10%和23.11%。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金额变动比例为9.50%、-12.15%及5.28%，2018-2019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变动较大所致。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663,965.55万元、2,600,957.96万元、2,375,454.33万元和2,541,364.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1%、9.63%、8.66%和9.21%，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936,992.41万元，增幅56.31%，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货币资金；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225,503.63万元，降幅8.67%，变动不大；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65,910.38万元，增幅6.98%，变动不大。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余为其他货币资金与库存现金，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613,855.37万元，包括人行存款保证金62,503.6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5,980.02万元、信用证保证金158,214.12万元和其他保证金87,157.60万元。

表6-14：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757.31	346.59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银行存款	192,6752.03	1,731,911.38
其他货币资金	613,855.37	643,196.36
合计	**2,541,364.71**	**2,375,454.3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人行存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构成。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609,424.91万元、419,960.47万元、154,862.64万元和348,885.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1.56%、0.56%和1.26%。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降幅31.0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降幅63.1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0年3月末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194,022.70万元，增幅125.29%，主要系货款回收中收到票据较多。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48,247.90万元、449,978.19万元、439,036.65万元和431,867.6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11%、1.67%、1.60%和1.56%，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98,269.71万元，降幅17.92%，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回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减少；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0,941.54万元，降幅2.43%；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7,169.05万元，降幅1.63%，变动不大。

表6-15：2017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8,036.81	54.72	2,780.37
1-2年(含2年)	53,114.00	10.45	2,655.70

账龄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含3年)	62,730.41	12.34	6,273.04
3-4年(含4年)	28,925.17	5.69	5,785.03
4-5年(含5年)	37,787.26	7.44	18,893.63
5年以上	47,552.85	9.36	47,552.85
合计	**508,146.51**	**100.00**	**83,940.62**

表6-16：2018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0,433.33	46.13	1,804.33
1-2年(含2年)	41,722.34	10.67	2,086.12
2-3年(含3年)	29,047.25	7.43	2,904.73
3年以上	139,925.99	35.77	83,644.84
合计	**391,128.90**	**100.00**	**90,440.02**

表6-17：2019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8,674.60	49.93	1,986.75
1-2年(含2年)	34,306.48	8.62	1,715.32
2-3年(含3年)	31,975.37	8.04	3,197.54
3年以上	132,973.47	33.41	85,188.33
合计	**397,929.91**	**100.00**	**92,087.93**

表6-18：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38,759.42	7.11	往来款	否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95.70	4.22	往来款	否
洪湖市金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73.05	2.77	往来款	否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7,489.10	1.37	往来款	否
北京永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388.05	1.36	往来款	否
合计	**91,705.32**	**16.83**		

表 6-1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洪湖市金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73.05	2.75	往来款	否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73	往来款	否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4,572.65	2.66	往来款	否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10,385.73	1.89	往来款	否
北京永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388.05	1.35	往来款	否
合计	**62,419.48**	**11.38**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56,342.70 万元、352,394.51 万元、338,488.50 万元和 337,679.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31%、1.23%和 1.22%。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06.01 万元，降幅 3.95%；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809.00 万元，降幅 0.24%。

表 6-20：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2,877.65	55.94	197.93	193,196.74	53.14	72.11
1-2年(含2年)	40,020.00	11.04	5.74	40,435.83	11.12	149.05
2-3年(含3年)	13,901.77	3.83	6.76	29,140.39	8.01	7.57
3年以上	105,855.31	29.19	24,764.80	100,806.12	27.73	24,861.84
合计	**362,654.73**	**100.00**	**24,975.23**	**363,579.08**	**100.00**	**25,090.58**

表6-21：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政府	24,893.23	6.8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伊金霍洛旗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领导小组办公室	14,867.73	4.0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义马市财政局	14,000.00	3.8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河南博祥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3.1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上海理置贸易有限公司	9,199.65	2.53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合计	**74,260.61**	**20.42**		

表6-22：2020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政府	24,893.23	6.8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伊金霍洛旗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领导小组办公室	16,859.67	4.6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义马市财政局	14,000.00	3.8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河南博祥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3.1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上海理置贸易有限公司	9,199.65	2.5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合计	**76,252.55**	**21.03**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806,416.27万元、932,071.67

万元、822,216.30万元和833,105.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3.45%、3.00%和3.02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125,655.40万元，增幅15.58%，主要系公司下属一家子公司河南财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出售。另出售永贵五凤煤业有限公司新增其他应收账款14.22亿元，为其被出售前与内部单位的用于矿井升级的往来款转为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109,855.37万元，降幅为11.79%，主要系2018年度退出合并范围的单位归还所欠内部单位欠款；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10,889.68万元，增幅为1.32%，变动不大。

表6-23：2019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7,609.71	41.19	476.10
1-2年(含2年)	14,860.00	12.85	743.00
2-3年(含3年)	2,513.71	2.17	251.37
3年以上	50,622.93	43.79	47,913.20
合计	**115,606.35**	**100.00**	**49,383.67**

表6-24：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145.08	16.4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往来款	否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4,510.69	10.97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漯河天纵国龙地产有限公司	97,923.26	10.27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23.75	5.7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往来款	否
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00.00	2.86	5年以上	往来款	否
合计	**441,202.78**	**46.29**			

注：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施行矿井升级，向发行人进行的内部拆借往来款。

表 6-25：2020 年 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145.08	16.00	3-4 年；4-5 年	往来款	否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4,510.69	10.6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漯河天纵国龙地产有限公司	97,923.26	9.9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23.75	5.53	1-2 年；2-3 年	往来款	否
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00.00	2.78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合计	**441,202.78**	**44.92**	**-**	**-**	**-**

注：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施行矿井升级，向发行人进行的内部拆借往来款。

（6）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及其他，具体包括煤炭、尿素、甲醇、二甲醚、钼产品、钨产品、铝加工产品、轴承产品、空分产品、轮毂产品以及开发成本等。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核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729,903.96 万元、1,681,619.91 万元、1,384,460.15 万元和 1,406,868.0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66%、6.23%、5.05%和 5.10%。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48,284.05 万元，降幅 2.79%，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7,159.76 万元，降幅为 17.67%，主要系房地产单位销售商品房，转出存货成本，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2,407.88 万元，增幅 1.62 %。

表 6-26：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409.60	1,881.95	266,527.65
在产品	123,709.36	339.40	123,369.96
库存商品	576,600.56	10,457.32	566,143.24
周转材料包装物	4,817.19	0.00	4,817.19
其他	423,616.29	14.17	423,602.12
合计	**1,397,152.99**	**12,692.84**	**1,384,460.15**

注：其他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存量商品房构成。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和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46,204.95万元、395,944.71万元、481,288.90万元和421,253.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0%、1.47%、1.76%和1.53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50,260.24万元，降幅27.51%，主要系委托贷款、重分类留抵增值及往来款减少所致。其中，“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项目较2017年末减少63,942.02万元，降幅88.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义煤集团在澳大利亚设立的澳大利亚坤谦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出借给澳大利亚优德煤业的款项减少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85,344.19万元，增幅21.55%，主要系本年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其中，“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项目较2019年末增加63,942.02万元，增幅510.79%，主要系义煤预交的社保费用。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60,035.18万元，降幅12.47%，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变动的影响。

表6-27：2018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91,818.49	160,093.28
应交税费重分类调整	182,260.70	227,671.69
信托计划	157,859.85	100.00

其他	49,349.86	8,079.74
合计	**481,288.90**	**395,944.71**

表 6-2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行业	期限
1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	13.56	采矿业	1年
2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	1.50	材料	5年
3	河南工程学院	0.30	事业单位	1年
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	金融	1年
	合计	**15.86**		

表 6-2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行业	期限
1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3.56	采矿业	1年
2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材料	5年
3	河南工程学院	0.27	事业单位	3年
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	金融	2年
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0.03	石油天然气	1年
6	中化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0.27	石油天然气	1年
7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0.04	制造业	3年
8	西藏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0.12	贸易	3年
	合计	**15.79**		

注1：该笔贷款为省政府协调委托贷款，为借款人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借款人和发行人同属于河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该笔贷款签订期限为1年，到期后经省政府协调，为了对借款人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该笔贷款继续使用。

注2：该笔贷款2019年结清0.50亿元,目前委托贷款余额为1.00亿元。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9,656,648.81万元、20,105,002.82万元、21,360,843.42万元和21,219,801.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73%、74.46%、77.90%和76.89%，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变动比例为2.28%、6.25%和-0.6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501,168.62万元、401,852.21万元、400,667.74万元和397,536.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1.49%、1.46%和1.44%。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99,316.41万元，降幅19.82%，主要系部分投资被处置；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184.47万元，降幅0.29%；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3,130.92万元，降幅0.78%。

表6-30：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入账计量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2,408.49	1,740.75	400,667.7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586.55	0.00	15,586.55
按成本计量的	386,821.94	1,740.75	385,081.19
其他	-	-	-
合计	**402,408.49**	**1,740.75**	**400,667.74**

表6-31：2020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入账计量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9,277.57	1,740.75	397,536.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586.55	-	15,586.55
按成本计量的	383,691.02	1,740.75	381,950.27
其他	-	-	-
合计	**399,277.57**	**1,740.75**	**397,536.82**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4.17万元、3,294.17万元、9,306.75万元和9,306.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0.03%和0.03%。长期应收款2018年较2017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长期应收款2019年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306.75	-	9,306.75	3,294.17	-	3,294.17	34.17	-	34.17
合计	**9,306.75**	-	**9,306.75**	**3,294.17**	-	**3,294.17**	**34.17**	-	**34.17**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788,194.43万元、710,340.36万元、869,372.50万元和859,548.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2.63%、3.17%和3.11%。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减少77,854.07万元，降幅9.88%，主要系发行人将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永煤控股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抵销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59,032.14万元，增幅22.39%，主要系本年新增对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131,500.00万元所致。2020年3月末发行人

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减少9,823.82万元，降幅1.13%，变动不大。

表6-33：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209,782.76	209,782.76
对合营企业投资	91,065.90	91,065.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1,199.18	721,023.00
小计	1,012,047.85	1,021,871.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499.17	152,499.17
合计	**859,548.68**	**869,372.50**

表6-34：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十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895.12	354,963.93	6.44
2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500.00	135,445.58	37.57
3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3,240.00	104,436.14	36.82
4	芜湖豫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10.34	89,934.12	50.00
5	澳大利亚优德矿业有限公司	39,051.32	39,051.32	51.00
6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34,960.00	29,507.14	46.00
7	新疆拜城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20,682.00	20,682.00	100.00
8	洛阳永龙电力有限公司	14,704.36	14,704.36	70.00
9	华能渑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	11,946.74	25.00
10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929.63	11,793.23	45.00
	合计	**713,722.77**	**812,464.56**	

（4）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0,400,387.62万元、11,457,650.74万元、11,326,008.87万元和10,996,850.05万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07%、42.43%、41.31%和39.85%。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057,263.12万元，增幅10.17%，主要系发行人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有所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31,641.87万元，降幅1.15%；2020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329,158.82万元，降幅2.91%。

表6-35：2018-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16,516.93**	**576,859.04**	**183,780.02**	**17,409,595.94**
其中：土地资产	19,592.65	0.00	0.71	19,591.94
房屋及建筑物	6,873,019.17	247,124.24	107,500.40	7,012,643.01
机器设备	9,582,659.74	288,962.80	64,571.00	9,807,051.54
运输工具	75,863.46	4,905.88	5,214.77	75,554.57
电子设备	116,090.25	7,345.39	4,912.79	118,52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9,291.65	28,520.73	1,580.36	376,23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3,900.62**	**583,629.75**	**71,906.91**	**5,995,623.46**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33,903.07	148,525.91	25,059.21	1,757,369.76
机器设备	3,521,900.84	404,200.73	37,881.95	3,888,219.62
运输工具	61,250.60	7,058.52	4,497.80	63,811.32
电子设备	57,591.22	6,994.25	3,322.16	61,263.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254.89	16,850.35	1,145.78	224,959.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532,616.31**	-	-	**11,413,972.48**
其中：土地资产	19,592.65	-	-	19,591.94
房屋及建筑物	5,239,116.11	-	-	5,255,273.25
机器设备	6,060,758.90	-	-	5,918,831.93
运输工具	14,612.86	-	-	11,743.25
电子设备	58,499.03	-	-	57,259.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036.76	-	-	151,272.56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四、减值准备合计	**74,965.57**	**13,108.90**	**110.86**	**87,963.61**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3,551.90	10,853.87	9.02	74,396.75
机器设备	11,316.77	2,250.43	100.46	13,466.73
运输工具	72.73	0.00	0.00	72.73
电子设备	2.64	0.00	0.56	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2	4.60	0.82	25.31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457,650.74**	-	-	**11,326,008.87**
其中：土地资产	19,592.65	-	-	19,591.94
房屋及建筑物	5,175,564.20	-	-	5,180,876.51
机器设备	6,049,442.14	-	-	5,905,365.19
运输工具	14,540.13	-	-	11,670.52
电子设备	58,496.38	-	-	57,257.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015.24	-	-	151,247.25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3,506,318.53万元、2,770,774.13万元、3,158,233.53万元和3,385,72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10.26%、11.52%和12.27%。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减少735,544.40万元，降幅20.98%，主要系化工单位由在建工程转入了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387,459.40万元，增幅13.98%；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227,489.47万元，增幅7.20%。

表6-36：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黔西煤化工-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641,187.70	-	641,187.70	570,495.29	-	570,495.29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众泰煤焦化130万吨焦化工程	162,624.30	-	162,624.30	120,181.50	-	120,181.50
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159,879.60	-	159,879.60	148,887.21	-	148,887.21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6万吨聚甲醛项目	105,368.76	-	105,368.76	95,714.51	-	95,714.51
榆树岭煤矿120万吨矿井改扩建项目	74,672.39	-	74,672.39	0.00	-	0.00
金鼎煤业-矿建工程	67,702.73	-	67,702.73	63,323.86	-	63,323.86
山西义鸣一晋昶煤矿工程	37,891.14	-	37,891.14	37,840.08	-	37,840.08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	37,485.42	-	37,485.42	36,248.96	-	36,248.96
阳光矿业-矿建工程	32,554.76	-	32,554.76	32,060.42	-	32,060.42
开祥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432.44	-	32,432.44	32,336.57	-	32,336.57
众泰煤焦化焦炉煤气制甲醇工程	29,570.73	-	29,570.73	4,060.23	-	4,060.23
鹤安公司大河涧技改工程	28,220.48	-	28,220.48	26,982.80	-	26,982.80
千业新材料东部商砼园	27,556.11	-	27,556.11	2,934.47	-	2,934.47
济源鹤济克井二矿技改工程	24,171.31	-	24,171.31	23,440.10	-	23,440.10
永丰钼业千鹅冲项目	18,247.14	-	18,247.14	15,592.69	-	15,592.69
洛阳物流园区项目	17,187.91	-	17,187.91	14,720.36	-	14,720.36
其他小项小计	1,672,378.09	10,897.47	1,661,480.62	1,552,629.29	6,674.20	1,545,955.10
合计	**3,169,131.00**	**10,897.47**	**3,158,233.53**	**2,777,448.33**	**6,674.20**	**2,770,774.13**

表6-37：2019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末余额
黔西煤化工-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570,495.29	70,692.42	0.00	0.00	641,187.70
众泰煤焦化130万吨焦化工程	120,181.50	50,034.99	0.00	7,592.19	162,624.30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末余额
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148,887.21	10,992.39	0.00	0.00	159,879.60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6万吨聚甲醛项目	95,714.51	9,654.25	0.00	0.00	105,368.76
榆树岭煤矿120万吨矿井改扩建项目	0.00	75,115.79	443.39	0.00	74,672.39
金鼎煤业-矿建工程	63,323.86	4,382.27	0.00	3.40	67,702.73
山西义鸣一晋昶煤矿工程	37,840.08	51.06	0.00	0.00	37,891.14
阳光矿业-矿建工程	32,060.42	494.34	0.00	0.00	32,554.76
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项目	32,336.57	1,317.01	1,221.14	0.00	32,432.44
众泰煤焦化焦炉煤气制甲醇工程	4,060.23	25,510.50	0.00	0.00	29,570.73
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东部商砼园	2,934.47	24,695.52	73.88	0.00	27,556.11
合计	**1,107,834.13**	**272,940.52**	**1,738.41**	**7,595.59**	**1,371,440.65**

（6）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2,661,000.99万元、2,839,184.49万元、3,132,150.94万元和3,113,174.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5%、10.51%、11.42%和11.28%。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78,183.50万元，增幅6.70%；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92,966.45万元，增幅10.32%；2020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8,976.10万元，降幅0.61%。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以历史成本入账，无评估价值入账的情况。

表6-38：2019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一、原价合计	3,465,891.23	389,104.46	33,828.78	3,821,166.90
其中：软件	14,097.92	2,277.07	680.36	15,694.64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土地使用权	734,732.49	103,891.30	13,483.42	825,140.37
专利权	26,598.52	3.11	0.00	26,601.63
非专利技术	89,473.04	0.00	0.00	89,473.04
商标权	182.05	0.00	0.00	182.05
著作权	364.00	0.00	0.00	364.00
特许权	83,075.74	25,132.08	0.00	108,207.81
采矿权	2,162,760.97	250,009.84	16,665.00	2,396,105.80
其他	354,606.51	7,791.05	3,000.00	359,397.5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15,590.06	76,138.82	13,829.60	677,899.29
其中：软件	9,551.47	1,072.11	405.40	10,218.18
土地使用权	118,118.70	15,342.02	1,724.78	131,735.94
专利权	17,271.53	1,615.03	0.00	18,886.56
非专利技术	18,425.87	6,148.91	0.00	24,574.78
商标权	171.99	5.25	0.00	177.24
著作权	364.00	0.00	0.00	364.00
特许权	13,510.78	3,764.10	0.00	17,274.88
采矿权	433,191.22	48,168.56	8,699.42	472,660.37
其他	4,984.51	22.83	3,000.00	2,007.3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1,116.67	-	-	11,116.67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11,116.67	-	-	11,116.67
其他	-	-	-	-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39,184.49**	-	-	**3,132,150.94**
其中：软件	4,546.45	-	-	5,476.46
土地使用权	616,613.80	-	-	693,404.43
专利权	9,326.99	-	-	7,715.07
非专利技术	71,047.17	-	-	64,898.26
商标权	10.06	-	-	4.81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69,564.96	-	-	90,932.93
采矿权	1,718,453.07	-	-	1,912,328.76
其他	349,622.00	-	-	357,390.22

（7）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金额分别为473,152.55万元、467,453.39万元、457,080.15万元和448,839.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73%、1.67%和1.6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表6-39：2019年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安阳大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54.09	-	-	6,254.09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5.51	-	-	4,725.51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龙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9.78	-	-	1,529.78
永锦公司吸收合并禹州中锋企业集团公司	660.58	-	-	660.58
黔西金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4	-	-	25.24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9,009.50	-	-	9,009.50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157.87	-	-	2,157.87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河南省帅杰贸易有限公司	7,645.00	-	7,645.00	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68.92	-	-	10,968.92
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	896.00	-	-	896.00
黔西南州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3,291.67	-	-	3,291.67
九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370.70	-	-	7,370.70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645.90	-	-	208,645.9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670.69	-	-	142,670.69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55	-	-	7,504.55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66.15	-	-	29,166.1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14.60	-	-	10,214.60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58.65	-	-	30,058.65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550.55	-	-	2,550.55
永城职业学院	2,746.67	-	2,746.67	0.00
合计	**488,092.63**	-	**10,391.67**	**477,700.96**

（8）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79,526.12万元、111,994.48万元、132,637.95万元及145,091.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41%、0.48%及0.53%。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增加32,468.36万元，增幅40.83%，主要原因系新增化学药剂、材料，建筑装修等工程摊销；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增加20,643.47万元，增幅18.43%，主要原因系新建筑装修等工程摊销；2020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19年末增加12,453.43万元，增幅9.39%。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表6-40：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化学药剂、材料	28,488.43	24,419.52	17,759.93
龙宇钼业矿山征迁及配套服务费	42,874.53	44,043.15	46,046.03

房屋等其他租赁费	1,852.35	1,502.77	825.08
建筑装修等工程摊销	17,534.36	8,697.12	194.52
融资租赁管理费	3,356.66	3,182.87	7,019.49
专项技术使用费	447.72	742.39	1,991.97
黔希煤化工30万吨乙二醇项目	15,253.48	14,268.71	-
陕西富源矿井整合前期费用	5,527.63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7,302.80	15,137.94	5,689.11
合计	**132,637.95**	**111,994.48**	**79,526.12**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探矿权价款、勘探开发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性资产金额分别为756,320.09万元、788,722.82万元、810,976.80万元和817,230.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2.92%、2.96%和2.96%。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2,402.73万元，增幅4.28%；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2,253.98万元，增幅2.82%；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6,253.83万元，增幅0.77%。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6-41：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付探矿权价款	671,187.81	665,826.76	665,636.55
应交税费重分类调整	51,924.54	53,510.96	63,730.21
塔河矿业委托贷款	30,000.00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5,200.00	14,610.00	13,110.00
芨芨湖西探矿权	-	-	6,762.90
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36,839.39	37,703.23	-
土地出让金、房产定金	10,000.00	11,017.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5.06	6,054.88	7,080.44
合计	**810,976.80**	**788,722.82**	**756,320.09**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6-42：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2,020.44	22.59	5,444,112.01	24.83	4,717,197.02	21.84	4,080,835.46	19.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837.43	0.17	35,254.81	0.16	21,007.75	0.10	23,174.20	0.11
应付票据	2,782,091.86	12.34	2,348,361.53	10.71	2,447,126.80	11.33	1,707,211.28	7.95
应付账款	1,995,287.13	8.85	1,933,456.53	8.82	2,047,806.46	9.48	2,109,481.15	9.83
预收款项	528,691.63	2.35	535,891.84	2.44	515,405.33	2.39	508,247.21	2.37
应付职工薪酬	592,657.13	2.63	569,178.13	2.60	623,877.28	2.89	597,753.34	2.78
应交税费	122,734.36	0.54	110,819.22	0.51	170,765.60	0.79	154,250.79	0.72
应付利息	159,728.18	0.71	167,463.97	0.76	234,084.86	1.08	145,790.44	0.68
应付股利	29,077.47	0.13	23,684.79	0.11	53,516.55	0.25	26,002.60	0.12
其他应付款	1,004,365.42	4.46	995,110.74	4.54	1,478,848.56	6.85	1,304,175.73	6.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7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4,774.67	16.79	3,777,328.13	17.23	3,873,553.89	17.94	5,248,872.73	24.45
其他流动负债	245,359.17	1.09	232,193.96	1.06	244,166.37	1.13	175,264.93	0.82
流动负债合计	**16,374,624.87**	**72.64**	**16,172,855.65**	**73.76**	**16,427,356.48**	**76.06**	**16,081,618.56**	**7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73.03	0.01	1,331.09	0.01	913.5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539,199.00	11.26	2,316,286.45	10.56	2,000,475.92	9.26	3,684,056.21	17.16
应付债券	1,952,757.20	8.66	2,103,050.95	9.59	1,941,145.00	8.99	728,000.00	3.39
长期应付款	1,285,696.39	5.70	884,567.49	4.03	791,686.95	3.67	578,174.51	2.69
专项应付款	61,181.76	0.27	85,891.72	0.39	151,282.89	0.70	197,799.51	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5.16	0.02	5,810.51	0.03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212,325.38	0.94	209,867.83	0.96	187,469.02	0.87	109,828.80	0.51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2,693.86	0.19	43,286.01	0.20	33,770.34	0.16	31,196.74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97.65	0.29	74,101.78	0.34	62,332.34	0.29	56,405.32	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3.68	0.01	30,063.71	0.14	784.94	0.00	755.4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8,193.11**	**27.36**	**5,754,257.56**	**26.24**	**5,169,860.90**	**23.94**	**5,386,216.51**	**25.09**
负债合计	**22,542,817.98**	**100.00**	**21,927,113.20**	**100.00**	**21,597,217.37**	**100.00**	**21,467,835.07**	**100.00**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6,081,618.56万元、16,427,356.48万元、16,172,855.65万元和16,374,624.8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4.91%、76.06%、73.76%和72.64%，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变动比例为2.15%、-1.55%和1.2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080,835.46万元、4,717,197.02万元、5,444,112.01万元和5,092,020.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01%、21.84%、24.83%和22.59%。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636,361.56万元，增幅15.59%，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726,914.99万元，增幅15.41%，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352,091.57万元，降幅6.47%。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707,211.28万元、2,447,126.80万元、2,348,361.53万元和2,782,091.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5%、11.33%、10.71%和12.34%。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739,915.52万元，增幅43.34%，主要系发行人为节约资金成本，更多使用票

据结算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98,765.27万元，降幅4.04%；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433,730.33万元，增幅18.47%，主要系子公司合理利用账期，使用对外开具的票据支付材料款。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109,481.15万元、2,047,806.46万元、1,933,456.53万元和1,995,287.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3%、9.48%、8.82%和8.85%。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61,674.69万元，降幅2.92%；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14,349.93万元，降幅5.58%；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61,830.60万元，增幅3.20%。

表6-43：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758,100.82	1,158,932.81
1-2年（含2年）	523,907.92	290,852.18
2-3年（含3年）	229,898.56	162,225.95
3年以上	421,549.24	435,795.53
合计	**1,933,456.53**	**2,047,806.46**

表6-44：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657.88	未到结算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1,051.03	未到结算时间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8,406.90	未到结算时间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818.19	未到结算时间
义马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55.77	未到结算时间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5,017.16	按合同约定定期偿还
焦作市宏程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98.73	未到结算时间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7,279.62	未到结算时间
洛阳奥功商贸有限公司	2,895.35	未到结算时间
石家庄市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9.26	未到结算时间
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2.63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68,072.51**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508,247.21万元、515,405.33万元、535,891.84万元和528,691.6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7%、2.39%、2.44%和2.35%。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7,158.12万元，增幅1.41%；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0,486.51万元，增幅3.97%；2020年3月末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7,200.21万元，降幅1.34%。

表6-45：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390,233.61	400,961.96
1年以上	145,658.23	114,443.37
合计	**535,891.84**	**515,405.33**

表6-46：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4,986.8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96.9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81.0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287.87**	

（5）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97,753.34万元、623,877.28万元、569,178.13万元和592,657.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8%、2.89%、2.60%和2.63%，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增加26,123.94万元，增幅4.37%；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减少54,699.15万元，降幅8.77%；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增加23,479.00万元，增幅4.13%。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股权转让款、资金拆借款、代扣统筹金、押金保证金、暂收款及其他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304,175.73万元、1,478,848.56万元、995,110.74万元和1,004,365.4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6.08%、6.85%、4.54%和4.46%。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174,672.83万元，增幅13.39%，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增多；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483,737.82万元，降幅32.71%，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减少；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9,254.68万元，增幅0.93%。

表6-47：2019年末及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往来款	617,381.35	1,059,055.36
股权转让款	15,045.12	229,063.66
资金拆借款	133,744.41	62,901.09
代扣统筹金	106,912.99	96,568.29
押金保证金	96,853.64	18,324.56
暂收款	17,245.98	12,192.35
其他	7,927.25	743.24
合计	**995,110.74**	**1,478,848.56**

表6-48：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14,843.23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01.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恩格贝分局	7,687.9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西鼎浩能源有限公司	6,623.4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安阳市财政局还贷准备金	6,365.6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957.71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临汾市海姿运输公司	5,792.2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58,672.12**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248,872.73万元、3,873,553.89万元、3,777,328.13万元和3,784,774.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45%、17.94%、17.23%和16.79%。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1,375,318.84万元，降幅26.20%，主要系发行人偿付了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96,225.76万元，降幅2.48%；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7,446.54万元，增幅0.20%。

表6-49：2018年末及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8,485.46	2,285,040.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71,000.00	1,444,29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7,842.67	144,218.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合计	**3,777,328.13**	**3,873,553.89**

（8）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债券及超短期债券、造育林费及其他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75,264.93万元、244,166.37万元、232,193.96万元和245,359.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2%、1.13%、1.06%和1.09%。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68,901.44万元，增幅39.31%，主要系退出合并范围的单位仍在内部金融银行存放的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11,972.41万元，降幅4.90%；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13,165.21万元，增幅5.67%。

表6-50：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造育林费	107.84	107.84
其他	232,086.12	244,058.54
合计	**232,193.96**	**244,166.37**

注："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项目主要为退出合并范围的单位仍在内部金融银行存放的款项。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386,216.51万元、5,169,860.90万元、5,754,257.56万元及6,168,193.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09%、23.94%、26.24%和27.36%，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变动比例为-4.02%、11.30%和7.19%。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684,056.21万元、2,000,475.92万元、2,316,286.45万元和2,539,199.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16%、9.26%、10.56%和11.2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1,683,580.29万元，降幅45.7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较多的质押借款；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315,810.53万元，增幅15.7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了较多信用

借款；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22,912.55 万元，增幅9.62%。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728,000.00 万元、1,941,145.00 万元、2,103,050.95 万元和 1,952,757.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8.99%、9.59%和 8.6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1,213,145.00 万元，增幅 166.64%，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了较多的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905.95 万元，增幅 8.34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50,293.75 万元，降幅 7.15%。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78,174.51 万元、791,686.95 万元、884,567.49 万元和 1,285,696.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3.67%、4.03%和 5.70%。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3,512.44 万元，增幅 36.93%，主要系发行人的股权回购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2,880.54 万元，增幅 11.73%；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01,128.90 万元，增幅 45.35%，主要系融资租赁的增加。

表 6-51：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715,514.45	479,983.68
股权回购款	12,000.00	205,000.00
采矿权价款	50,895.23	50,895.23
河南省财政厅（代付外资贷款本息）	29,940.37	29,940.37
其他	76,217.44	25,867.66
合计	**884,567.49**	**791,686.94**

（4）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7,799.51 万元、151,282.89

万元、85,891.72 万元及 61,181.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0.70%、0.39%及 0.27%。2018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6,516.62 万元，降幅 23.52%，主要系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应付款及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5,391.17 万元，降幅 43.22%，主要系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4,709.96 万元，降幅 28.77%，主要系使用财政拨款。发行人近三年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棚户区改造项目	3,350.88	4,523.88	10,257.88
河南省财政厅	3,522.00	3,522.00	3,522.00
搬拆迁补偿	5,440.69	4,350.54	3,230.45
其他	11,126.09	9,884.18	210.00
政府补助资金	62,452.06	129,002.29	180,579.18
合计	**85,891.72**	**151,282.89**	**197,799.51**

注："专项应付款-其他"项目主要为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5）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 109,828.80 万元、187,469.02 万元、209,867.83 万元及 212,325.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87%、0.96%及 0.94%。2018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77,640.22 万元，增幅 70.6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地面塌陷赔偿费增多；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98.81 万元，增幅 11.95%；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7.55 万元，增幅 1.17%。发行人近三年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预计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弃置费用	94,978.65	-	-

对外提供担保	14,312.00	20,312.00	26,312.00
未决诉讼	0.00	282.92	1,128.08
塌陷补偿费	98,506.60	166,874.10	-
其他	2,070.58	-	82,388.72
合计	**209,867.83**	**187,469.02**	**109,828.80**

注：2017年末其他项中804,956,579.18元为预计地面塌陷赔偿费，地面塌陷实际已经发生，赔偿也基本确定，截至2017年末尚未收到结算票据。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6-54：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113,000.00	41.79	2,113,000.00	38.47	2,113,000.00	39.10	2,100,000.00	46.80
其他权益工具	491,120.00	9.71	921,120.00	16.77	891,120.00	16.49	691,120.00	15.4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491,120.00	9.71	921,120.00	16.77	891,120.00	16.49	691,120.00	15.40
资本公积	484,417.73	9.58	484,417.73	8.82	368,317.51	6.82	32,144.11	0.72
其他综合收益	135,149.15	2.67	139,717.30	2.54	1,447.84	0.03	14,265.56	0.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72	0.00	-111.72	0.00	-105.71	0.00	-434.46	-0.01
专项储备	47,204.54	0.93	47,702.69	0.87	117,884.69	2.18	106,516.02	2.37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未分配利润	-2,162,555.03	-42.77	-2,031,594.35	-36.99	-1,778,874.71	-32.91	-1,629,741.06	-36.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108,336.38**	**21.92**	**1,674,363.36**	**30.49**	**1,712,895.32**	**31.69**	**1,314,304.63**	**29.29**
*少数股东权益	3,947,432.45	78.08	3,817,961.64	69.51	3,691,565.49	68.31	3,172,945.86	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5,768.83**	**100.00**	**5,492,325.00**	**100.00**	**5,404,460.81**	**100.00**	**4,487,250.49**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4,487,250.49万元、5,404,460.81万元、5,492,325.00万元和5,055,768.83万元，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比例为20.44%、1.63%和-7.95%。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100,000.00万元、2,113,000.00万元、2,113,000.00万元和2,113,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46.80%、39.10%、38.47%和41.79%，出资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占比例为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分别为691,120.00万元、891,120.00万元、921,120.00万元和491,12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5.40%、16.49%、16.77%和9.71%。发行人子公司于2018年发行了共20亿元可续期私募公司债。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1.68%，存续期永续债券为50亿元，均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存续期永续中期票据降低了资产负债率0.90个百分点。

表6-55：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永续类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1	18永煤Y1	2018-12-19	2021-12-19	2+3+N	20.00	7.48
2	15豫煤化MTN003	2015-07-31	2020-07-31	5+N	20.00	6.50
3	15豫煤化MTN004	2015-07-31	2020-07-31	5+N	10.00	6.50
	合计	-	-	-	**50.00**	-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32,144.11万元、368,317.51

万元、484,417.73万元和484,417.7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72%、6.82%、8.82%和9.58%。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336,173.40万元，增幅达1,045.83%，主要系债转股资金投入了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超出实收资本占比部分计入了资本公积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116,100.22万元，增幅为31.52%，主要系收到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等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4,265.56万元、1,447.84万元、139,717.30万元及135,149.1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32%、0.03%、2.54%及2.67%。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17年末减少12,817.72万元，降幅89.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2019年末发行人的其他综合收益较2018年增加138,269.46万元，增幅9,550.05%，主要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增值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2020年3月末的其他综合收益较2019年末减少4,568.15万元，略有下降。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629,741.06万元、-1,778,874.71万元、-2,031,594.35万元和-2,162,555.03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支付的永续债利息，直接减少未分配利润；另一方面近年来行业整体低迷，造成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持续下降。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3,172,945.86万元、3,691,565.49万元、3,817,961.64万元和3,947,432.4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70.71%、68.31%、69.51%和78.08%，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但100%控股较少，多数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公司对上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控制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6-56：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30,549.54**	**18,074,255.51**	**17,053,892.12**	**16,017,485.79**
其中：营业收入	4,025,455.05	18,070,330.77	17,049,204.99	16,014,946.08
利息收入	4,938.03	3,566.16	4,265.31	2,107.53
已赚保费	105.66	303.12	350.72	35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0	55.46	71.10	72.94
二、营业总成本	**4,079,818.88**	**18,285,847.65**	**17,083,933.61**	**16,185,581.29**
其中：营业成本	3,588,238.73	16,343,759.87	15,013,382.52	14,309,740.45
利息支出	602.46	164.13	2,347.46	5,09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9	61.55	46.74	55.05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资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41.94	417.59	354.80	-208.85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0,253.05	250,773.72	250,868.46	206,278.05
销售费用	25,321.48	94,224.53	106,747.35	100,891.10
管理费用	166,331.61	689,723.62	728,411.88	658,944.27
研发费用	15,746.17	108,501.73	105,252.35	63,363.54
财务费用	233,072.76	798,220.91	876,522.05	756,62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0,120.20	2.15	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13.14	100,387.76	282,741.96	227,87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2	31,698.28	-8.33	7,25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95	4,609.36	-18,503.87	-7,875.9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12	-42,937.91	-107,270.07	-84,799.69
其他收益	2,718.33	26,191.14	18,645.04	16,458.83
三、营业利润	**-15,771.70**	**-63,221.59**	**145,573.72**	**68,363.26**
加：营业外收入	30,752.73	130,092.46	132,427.20	269,146.01
减：营业外支出	8,942.11	35,754.71	108,447.08	205,205.16
四、利润总额	**6,038.91**	**31,116.16**	**169,553.83**	**132,304.11**
减：所得税费用	5,933.29	27,237.46	161,363.08	127,269.46
五、净利润	**105.61**	**3,878.70**	**8,190.75**	**5,0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90.28	-211,271.79	-88,193.32	-46,378.87
*少数股东损益	109,995.90	215,150.49	96,384.07	51,41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58.38**	**130,181.18**	**-13,257.74**	**-14,939.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4.00**	**134,059.88**	**-5,066.99**	**-9,9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31.90	-73,002.33	-101,616.30	-61,25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95.90	207,062.21	96,549.31	51,347.41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16,014,946.08万元、17,049,204.99万元、18,070,330.77万元和4,025,455.05万元。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34,258.91万元，增幅6.46%；2019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21,125.78万元，增幅5.99%；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0,896.35万元，降幅1.01%。营业成本方面，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化而相应变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4,309,740.45万元、15,013,382.52万元、16,343,759.87万元和3,588,238.73万元。

2、营业利润与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8,363.26万元、145,573.72万元、-63,221.59万元和-15,771.70万元。2018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77,210.46万

元，增幅112.94%；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降低208,795.31万元，降幅143.43%，主要系2019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利润降低；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降低23,044.76万元，降幅316.85%，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034.64万元、8,190.75万元、3,878.70万元和105.61万元。自2016年3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止跌回升，煤炭行业开始回暖，煤炭价格回升较大，煤炭交易市场量价齐升，发行人于2017年扭亏为盈，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份发行人继续保持盈利，但由于煤炭交易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不稳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所波动。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7,874.01万元、282,741.96万元、100,387.76万元和31,013.14万元，2017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权益法确认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2.60亿元，二是处置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收益7.80亿元，三是处置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1.49亿元，四是委托贷款收益6.98亿元。2018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54,867.95万元，增幅24.0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了对永贵五凤、财源投资、商丘龙宇、永龙盐化、三门峡康威等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62,436.42万元。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了182,354.20万元，降幅64.49%，主要由于2018年度处置子公司较多，处置收益较大。

表6-57：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5.27	31,698.28	-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407.99	262,43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0	0.12	0.1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45	-8,532.1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53.59	12,012.73	8,447.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09.00	-3,525.23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4,744.08	3,853.18	23,911.39
合计	**31,013.14**	**100,387.76**	**282,741.96**

4、期间费用

表 6-58：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321.48	0.63	94,224.53	0.52	106,747.35	0.63	100,891.10	0.63
管理费用	166,331.61	4.13	689,723.62	3.82	728,411.88	4.27	658,944.27	4.11
研发费用	15,746.17	0.39	108,501.73	0.60	105,252.35	0.62	63,363.54	0.40
财务费用	233,072.76	5.79	798,220.91	4.42	876,522.05	5.14	756,627.97	4.72
合计	**440,472.02**	**10.93**	**1,690,670.79**	**9.35**	**1,816,933.63**	**10.65**	**1,579,826.88**	**9.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79,826.88 万元、1,816,933.63 万元、1,690,670.79 万元和 440,472.0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6%、10.65%、9.35%和 10.93%，从费用构成来看，发行人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占比较大。

销售费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891.10 万元、106,747.35 万元、94,224.53 万元和 25,32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63%、0.52%和 0.63%。

管理费用方面，近年来发行人费用控制能力加强，管理费用有所控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58,944.27 万元、728,411.88 万元、689,723.62

万元和166,331.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4.27%、3.82%和4.13%。

研发费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3,363.54万元、105,252.35万元、108,501.73万元和15,746.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0.62%、0.60%和0.39%。2018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2017年增长41,888.81万元，涨幅66.11%。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投产阶段所致；二是近两年发行人化工板块规模扩大，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2018年增加3,249.38万元，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56,627.97万元、876,522.05万元、798,220.91万元和233,072.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5.14%、4.42%和5.79%。

由于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在10%，整体来看，发行人费用控制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4,799.69万元、-107,270.07万元、-42,937.91万元和925.12万元。发行人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增加22,470.38万元，增幅26.50%，主要系发行人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2018年有部分子公司处置或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其内部往来提取坏账准备）；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8年减少64,332.1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产生的坏账损失大幅降低；2020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6,129.43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表6-59：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坏账损失	18,109.42	78,736.88
存货跌价损失	3,947.82	-468.94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5.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33.26	22,498.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04.33	604.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297.25	200.05
商誉减值损失	2,070.84	5,699.16
合计	**42,937.91**	**107,270.07**

6、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69,146.01万元、132,427.20万元、130,092.46万元和30,752.73万元。2018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36,718.81万元，降幅50.80%，主要系发行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下降所致；2019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2,334.74万元，降幅1.76%，主要系发行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进一步下降所致。

表6-60：发行人2019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346.89	25,346.8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2,004.21	62,004.21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6,282.70	16,282.70
债务重组利得	6,658.70	6,658.70
焦煤供电处拆迁补偿款	5,732.60	5,732.60
罚没利得	1,480.93	1,480.93
接受捐赠	13.70	13.70
其他	12,572.74	12,572.74
合计	**130,092.46**	**130,092.46**

表6-61：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义煤公司去产能奖补资金	13,834.89	13,745.58
鹤煤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9,721.02	-
义煤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8,592.78	11,151.05
永煤控股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4,800.00	16,300.00
焦煤集团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070.15	-
开封铁塔老厂区土地置换补偿金	3,000.00	900.00
焦煤能源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480.11	8,539.21
焦煤能源稳岗补贴	1,481.68	4,942.59
永华能源郭村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047.39	4,591.55
合晶科技土地使用税	755.81	200.60
义马市社会保险中心应急稳岗补贴	475.56	-
永锦吕沟矿去产能奖补资金	414.29	502.13
收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财税贡献先进企业奖励金	395.00	-
安阳永安煤业去产能奖补资金	346.80	-
中原大化“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89.79	1,922.43
鹤煤宾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	200.30	355.42
焦煤集团 企业绿色发展化奖励资金	200.00	-
濮阳龙宇锅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80.00	-
富山煤业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156.59	424.08
裕东电厂“三供一业”改造补助	154.22	-
永乐生物财政贴息	123.00	-
龙宇钼业研发补助	110.00	-
2017年度郑东新区税局表彰奖励	100.00	100.00
2018年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	100.00	-
鹤煤“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金	-	21,192.86
鹤济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6,989.27
方庄矿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5,915.60
焦煤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	4,493.53
永煤控股后勤处“三供一业”改造补助	-	3,144.77
鹤煤五环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3,003.49
冯营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1,260.00
鑫珠春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1,168.0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商丘碳纤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	1,000.00
开封龙宇“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	944.84
鹤煤公司双祥分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839.66
碳纤维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	600.00
白云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574.09
其他	9,974.83	907.32
合计	**62,004.21**	**115,708.13**

7、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205,205.16万元、108,447.08万元、35,754.71万元和8,942.11万元，发行人2018年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减少96,758.08万元，降幅47.15%，主要系发行人“三供一业”分离改造支出本年度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2019年营业外支出较2018年减少72,692.37万元，降幅67.03%，主要系发行人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及“三供一业”分离改造支出本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表6-62：发行人2019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77.35	5,077.35
债务重组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285.20	285.20
罚款支出	4,280.99	4,280.99
三供一业分离改造支出	9,588.38	9,588.38
其他	16,522.78	16,522.78
合计	**35,754.71**	**35,754.71**

8、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27,269.46万元、161,363.08万元、27,237.46万元和5,933.29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32,304.11

万元、169,553.83 万元、31,116.16 万元及 6,038.91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6.19%、95.17%、87.53% 和 98.25%，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涉及众多业务板块下属子公司较多，其中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盈利的子公司利润总额与亏损子公司亏损在并表时部分抵消，但上述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无法互相抵消，导致并表口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9、盈利能力分析

表 6-63：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毛利率	10.86	9.55	11.94	10.65
净利润率	0.00	0.02	0.05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7	0.17	0.12
总资产收益率	0.00	0.01	0.03	0.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65%、11.94%、9.55%和 10.86%；净利润率分别为 0.03%、0.05%、0.02%和 0.0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2%、0.17%、0.07%和 0.0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2%、0.03%、0.01%和 0.00%。

煤炭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 3 季度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止跌回升，煤炭市场量价齐升，发行人营业毛利率逐步提升，自 2017 年的 10.65%上升至 2018 年的 11.94%。2019 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均有所回落。

（五）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表 6-64：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39	0.37	0.42	0.39

项目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速动比率	0.30	0.29	0.32	0.28
资产负债率（%）	81.68	79.97	79.98	82.71
EBITDA（万元）	597,055.42	1,647,722.18	1,761,891.45	1,582,770.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	1.69	1.78	1.7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9、0.42、0.37和0.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32、0.29和0.3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1%、79.98%、79.97%和81.68%，近两年来有所下降，但一直处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上涨了1.71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近一期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长较多所致。此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8、1.78、1.69和2.08。

此外，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企业营运效率分析

表6-65：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10.28	10.66	8.80	8.32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66	0.64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8	40.65	34.17	27.0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32、8.80、10.66和10.28，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波动，指标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2、0.64、0.66和0.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09、34.17、40.65和36.98，2017-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回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七）企业现金流量分析

表6-66：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841.35	17,854,197.31	16,266,335.22	14,579,87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681.93	-17,852.95	29,933.56	3,27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39.60	3,624.95	4,336.41	2,194.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3.77	6,193.96	20,115.89	7,66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08.31	722,627.24	567,995.68	318,8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2,461.11	18,568,790.52	16,888,716.76	14,911,881.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057.59	14,303,055.52	12,047,796.19	10,683,53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42,255.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9.66	-6,953.59	-8,552.78	-14,337.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1.34	924.54	2,395.09	5,158.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22.31	1,662,783.28	1,540,503.50	1,445,7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12.14	934,207.99	981,370.76	872,37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37.71	503,900.12	797,711.40	636,818.4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970.75	17,397,917.85	15,361,224.18	13,587,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0.35**	**1,170,872.67**	**1,527,492.59**	**1,324,8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6.25	46,796.04	104,493.74	590,63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5.17	34,118.17	8,614.27	137,69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97	2,665.75	5,808.33	2,35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9,888.74	206,383.21	276,88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5.26	35,167.26	368,499.17	171,01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36.64	158,635.96	693,798.72	1,178,58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855.58	492,325.71	529,738.33	511,40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85.00	311,393.34	303,849.50	233,158.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66,347.50	70,000.00	1,501.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0.42	121,061.34	158,558.19	408,99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41.00	991,127.88	1,062,146.02	1,155,06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4.36**	**-832,491.92**	**-368,347.30**	**23,52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37,600.00	937,539.03	928,53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10,616.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63,875.80	11,105,135.45	9,018,931.99	9,798,95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10.51	3,374,172.28	2,002,583.38	1,486,4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886.31	14,716,907.73	11,959,054.40	12,213,907.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82,979.48	10,186,920.79	9,559,234.76	11,569,68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438.31	1,204,672.57	979,721.27	1,151,43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3,755.98	148,364.54	14,134.03	88,618.5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123.36	3,508,770.10	2,178,394.84	790,92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541.15	14,900,363.46	12,717,350.87	13,512,04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5.16**	**-183,455.73**	**-758,296.47**	**-1,298,14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1**	**121.79**	**602.54**	**-2,12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51.37**	**155,046.81**	**401,451.36**	**48,0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257.97	1,577,211.16	1,175,759.80	1,127,67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509.34**	**1,732,257.97**	**1,577,211.16**	**1,175,759.80**

2017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48,085.8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全年现金净流入1,324,830.36万元，同比增加334,039.05万元，增幅33.71%。其中由于煤炭、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回升，应收款项专项清收力度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686,724.00万元。支出方面：本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546,328.06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25,447.20万元（主要是工资延期支付）、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324,194.97万元（主要是产品价格上升引起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等与收入、利润相关的税金大幅上升）。2017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18,876.00万元，较2016年减少110,006.4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36,818.41万元，较2016年增加215,755.54万元，主要原因系赔偿支出和三供一业分离改造支出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3,523.68万元，同比增加流入99,511.29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力度，回笼资金，同时持续压缩投资规模增加了现金流入。筹资活动全年净流出1,298,140.41万元，较同期净流出2,445,169.48万元减少1,147,029.07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9,798,950.93万元，同比增加3,919,652.05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1,569,686.99万元，同比增加3,066,876.74万元。总体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煤炭、化工等产品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得到进一步改善，基建投资对借款的依赖程度太高，存量投资规模仍然偏大，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发债等外部融资难度依然很大，发行人后续资金管理依然面临一定

压力。

2018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401,451.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34.86%，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527,492.59万元，同比增加202,662.23万元，增加15.30%。主要为：一方面受煤炭、化工产品本期量价齐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976,834.88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774,172.66万元，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8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7,995.68万元，较2017年增加249,119.68万元，主要为2018年存在代收的补助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97,711.40万元，较2017年增加160,892.99万元，主要为2018年存在代支的补助资金。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68,347.30万元，同比增加流出391,870.9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2018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17年减少486,143.75万元，而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总和却仅减少了179,748.72万元。2018年，筹资活动净流出758,296.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入539,843.9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2018年债务集中到期压力较2017年减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减少2,010,452.23万元。

2019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55,046.8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1.3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170,872.67万元，同比下降23.35%，本年度的煤炭、化工品等商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1,680,073.76万元，而相应的成本增量更大，为2,036,693.67万元，致使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464,144.62万元，同比下降126.01%，为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57,697.70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166,494.47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33,331.91万元，而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却仅减少了71,018.14万元。2019年，由于新增借款2,086,203.46万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了574,840.74万元。

2020年1-3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195,251.3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6.48%，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20年1-3

月，发行人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1,331,108.32万元，增幅30.80%，但由于本期需要偿还债务的现金增加了1,670,211.96万元，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86,143.7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整体带来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637.13万元，增幅48.5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10,565.69万元，增幅94.95%，主要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降低所致。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16,285,915.17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16,335,521.38万元，其中存续永续债券500,000万元，会计科目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

（一）债务结构

表6-6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92,020.44	31.17	5,444,112.01	33.4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768,570.17	23.07	3,774,773.79	23.18
长期借款	2,539,199.00	15.54	2,316,286.45	14.22
应付债券	1,952,757.20	11.95	2,103,050.95	12.91
融资租赁款	856,947.11	5.25	722,345.66	4.44
其他	2,126,027.46	13.01	1,925,346.31	11.82
合计	**16,335,521.38**	**100.00**	**16,285,915.17**	**100.00**

（二）担保结构

表6-68：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69,691.02	4.71
抵押借款	1,204,815.76	7.38
保证借款	3,390,392.72	20.75
信用借款	10,970,621.88	67.16
合计	**16,335,521.38**	**100.00**

（三）期限结构

表 6-6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69,279.59	100.00	-	-
1-2 年	-	-	4,241,632.76	60.02
2-3 年	-	-	2,103,050.95	29.76
3 年以上	-	-	722,345.66	10.22
合计	**9,169,279.59**	**100.00**	**7,067,029.37**	**100.00**

（四）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6-7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银行贷款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0/11/18	51,000.00	4.5675
集团本部	平安银行	2019/11/15	2020/11/14	59,000.00	4.78
集团本部	平安银行	2019/11/15	2020/11/14	46,000.00	4.78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019/11/29	2020/11/29	66,600.00	4.5675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2019/4/3	2020/4/3	50,000.00	5.65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2019/4/11	2020/4/10	40,000.00	4.785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2019/6/25	2020/6/25	67,000.00	5.65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2019/7/31	2020/7/30	50,000.00	4.78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019/7/31	2020/7/30	50,000.00	4.567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019/8/31	2020/8/30	51,000.00	4.567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2019/8/27	2020/8/26	50,000.00	4.785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2019/9/10	2020/9/9	50,000.00	4.785
集团本部	农行登封支行	2019/9/29	2020/9/28	50,000.00	4.785
集团本部	平安银行	2019/10/31	2020/10/30	45,000.00	4.78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019/9/29	2020/9/25	47,700.00	4.5675
集团本部	国开行	2018/9/29	2021/9/29	101,000.00	5.6525
集团本部	国开行	2018/11/8	2021/11/8	80,000.00	5.6525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020/1/8	2020/6/30	100,000.00	4.5675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020/1/22	2021/1/21	67,000.00	4.99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20/1/13	2021/1/11	40,000.00	4.959
集团本部	兴业	2020/3/3	2021/3/2	50,000.00	5.22
集团本部	兴业	2020/3/6	2021/3/5	50,000.00	5.22
集团本部	农行	2020/3/25	2021/3/24	50,000.00	4.698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020/3/20	2021/3/19	43,000.00	4.35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	2020/2/28	2023/2/20	49,500.00	5.97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8/12/29	2021/12/28	100,000.00	5.22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3/5	2020/9/5	45,0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3/5	2021/3/5	45,0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3/5	2021/9/5	45,0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3/5	2022/3/5	45,0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10/30	2020/4/24	49,100.00	4.75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10/30	2020/10/23	49,1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10/30	2021/4/23	49,1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10/30	2021/10/24	49,1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10/30	2022/4/24	49,1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2019/10/30	2022/10/24	49,1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2019/7/31	2020/7/30	72,500.00	4.3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2020/3/1	2021/2/28	50,000.00	4.3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7/25	2020/5/20	40,000.00	4.9
合计	-	-	-	2,140,900.00	-
非传统融资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租赁	2017/6/26	2020/12/26-2024/6/26	221,600.00	5.14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	2017/10/31	2020/10/30	60,000.00	7.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	2017/11/30	2020/11/29	30,000.00	7.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	2017/12/15	2020/12/14	70,000.00	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2017/6/9	2020/9/9-2021/3/9	60,000.00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	2017/8/7	2020/11/6-2021/2/6	67,733.14	4.7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	2017/10/30	2020/5/30-2020/8/30	79,445.44	5.082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2019/5/22	2020/11/22-2021/5/22	100,000.00	6.5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7	2020/6/23-2022/6/23	54,308.66	5.145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2020/3/18	2021/3/18	20,000.00	4.63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4/26	2020/8/26-2023/4/26	38,365.97	4.75
集团本部	国开行	2012/1/13	2020/5/20-2025/1/12	98,000.00	4.9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2019/12/18	2020/6/18-2022/12/18	100,000.00	5.7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华融信托）	2020/3/12	2021/3/12	50,000.00	5.5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	2020/3/19	2021/3/19	25,000.00	5.5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	2020/3/31	2021/3/31	5,000.00	4.3
合计	-	-	-	**1,079,453.21**	-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见表7-3。

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46,571.4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6-71：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9,000.00
3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服务总公司塑料制品厂	500.00
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000.95
9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义马义新机械厂	600.00
1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新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761.37
1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5
1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03
1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5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合计	-	**46,571.40**

1、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03月06日，注册资本40,944.51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炎，为永煤控股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电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固碱、液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及次氯酸钠的生产、经营（见许可证）聚氯乙烯、PVC管材、PE管材、节水器材、PVC型材、PVC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发电，热能销售，供水（除生活用水），边境小额贸易，销售建材、五金、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聚苯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聚乙烯塑料包装袋、集装袋，高低压电气、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配件、环保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82亿元，净资产-2.4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64亿元、净利润-0.18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石油价格下降等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经营情况不佳。

2、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4日，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生，经营范围：铝及合金、铝板带箔、管材、棒材、线材、铝型材及预焙阳极的生产、加工、科技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6.48亿元，净资产-4.3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49亿元、净利润-1.18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自2012年以来，铝价持续走低，全行业面临亏损，永登铝业创新思路促转型，着力控亏，但受行业环境影响，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3、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3日，注册资本124,910.30万元，法定代表人顾琦，控股股东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平，经营范围：纸张、纸浆及其深加工产品、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废纸、废棉等废旧物资的经营；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业务；机电产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仪器仪表校验、电气实验；钢构架制作安装。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4.08亿元，净资产12.6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19亿元、净利润-6.50亿元。2019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随着环保形势愈加严峻，以及当地政府促进协调发展政策安排的“退二进三”，即退出造纸行业所在的第二产业，利用原有厂区和资源发展第三产业，银鸽投资开始进行转型升级，产量减少，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河南通润科贸有限公司诉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河南能源等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2年2月21日，河南通润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科贸”）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后因探矿权转让价款发生纠纷。通润科贸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煤层气支付转让价款23,925.07027万元及利息，因为河南能源全责托管煤层气，要求河南能源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煤层气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7年3月2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煤层气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及违约金，驳回原告通润科贸的其他诉讼请求，河南能源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通润科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现二审中止审理。

2、永煤控股与王红立、于巧荣欠款纠纷案

2008年9月永煤控股与被告王红立、于巧荣（系王红立配偶）签订了《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向被告支付了2,400万元。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期间，因当地饮水工程压覆煤炭资源，双方协议约定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15日，永煤控股与被告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解除合同，被告返还2,400万元。截至2016年1月，被告仍未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永煤控股于2016年1月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王红立、于巧荣偿还永煤控股2,400万元、利息1,022万元（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3,422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王红立、于巧荣返还永煤控股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及利息。后王红立、于巧荣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永煤集团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已与二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正在按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执行。

3、永煤控股诉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13年4月25日，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岭煤业”）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0万元，永煤控股提供保证。后因瑶岭煤业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永煤控股承担保证责任，代瑶岭煤业偿还5,000万元借款。2017年10月，永煤控股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瑶岭煤业要求其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975万元。2018年9月10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4民初339号民事判决，判决瑶岭煤业支付永煤控股5,000万元及利息。现瑶岭煤业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又撤诉。本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4、商丘市三和化工有限公司诉永煤控股合同纠纷案

永煤控股与商丘市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化工”）同是商丘龙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化工”）的股东，2010年1月11日，永煤控股、三和化工与龙宇化工的其他股东签订《龙宇化工股权托管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龙宇化工交由永煤控股托管。2018年2月11日，睢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

三和化工进行破产重整。2018年5月，三和化工将永煤控股起诉至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永煤控股向龙宇化工支付托管期间的亏损款400,333,938.08元。2018年8月14日，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会计审计通知书》，永煤控股托管龙宇化工期间的亏损金额进行会计审计，目前正在审计中。

5、永煤控股诉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等贷款纠纷案

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钒业”）向永煤控股借款13,968,781.6元，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华钼业”）明知购买龙宇钒业股权时应一并承担上述债务，仍于2012年9月购买了龙宇钒业100%国有股权。经催告，玉华钼业未实际履行还款义务，永煤控股将玉华钼业及龙宇钒业一并诉至永城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3,968,781.6元及利息。2018年11月20日，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1481民初7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玉华钼业给付永煤控股563.85万元。永煤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商丘中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豫14民终386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义煤集团诉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05年3月21日，义煤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河西支行（以下简称“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迈”）在河西支行的贷款提供6,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后，河西支行分五次为天津中迈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届满后，因天津中迈无力偿还贷款，河西支行诉至法院，要求义煤集团对其的贷款在6,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义煤集团履行代偿义务后于2017年4月25日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峡中院”）对天津中迈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迈向义煤集团偿还代偿的银行借款4,892万元及诉讼费、执行费77.3057万元。2017年8月29日，三门峡中院判决天津中迈偿还义煤集团4,969.3057万元(包含贷款本金4,892万元以及诉讼费、执行费77.3057万元）。判决生效后，义煤集团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中。

7、河南省渑池县中原鹿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义煤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河南省渑池县中原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鹿业"）称其第一分场办公楼下陷是由于义煤集团下属企业杨村煤矿的采煤行为所致，遂将义煤集团诉至三门峡中院。2013年12月，一审驳回原告中原鹿业的诉讼请求。中原鹿业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4日以（2014）豫法民三终字第16号民事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重审中，中原鹿业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义煤集团赔偿中原鹿业经济损失78,602,735元。原审法院经审理，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三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中原鹿业和义煤集团均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撤销三门峡中院（2014）三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并发回三门峡中院重审，三门峡中院作出判决后双方上诉至省高院，现在本案正在审理中。

8、义煤集团诉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年1月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能公司"）向义煤集团出具借条，借煤4,000吨，并签订地煤购销协议，约定惠能公司向义煤集团购煤。义煤集团向惠能公司交货后，其一直未支付煤款。义煤集团将惠能公司诉至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2017年12月14日，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281民初694号民事判决，判决惠能公司向义煤集团支付煤款2,000万元及违约金和利息。现本案正在执行中。

9、义煤集团诉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2004年8月、2005年2月惠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签订分别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均由义煤集团为惠能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惠能公司一直没有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义煤集团先后分11次代替惠能公司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233,699,110.45元。义煤集团将惠能公司诉至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2017年6月5日，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281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判决惠能公司偿还义煤集团233,699,110.45元。现本案正在执行中。

10、义煤集团诉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义煤集团作为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龙泽”）的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4,97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另一股东河南天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高公司”）提供担保。由于洛阳龙泽一直未偿还借款，义煤集团将其诉至三门峡中院，该院作出（2016）豫12民初19号民事判决，判决洛阳龙泽归还义煤集团借款4,970万元及利息。被告洛阳龙泽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民终93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本案正在执行中。

11、义煤集团诉洛阳金阳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27日，三门峡中院就义煤集团诉洛阳金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实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6）豫12民初20号《民事调解书》，由金阳实业分三次向义煤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700万元。现本案正在执行中。

12、张燕鸿诉义煤集团、于春龙侵权责任纠纷案

2008年9月5日，于春龙购买河南省新安县兴山煤矿（以下简称“兴山煤矿”）全部股权，因周贯杰非法侵占煤矿，于春龙便起诉周贯杰，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周贯杰为侵权人。2009年12月22日，于春龙与张燕鸿关于兴山煤矿股权达成合伙协议，于春龙占70%股份，张燕鸿占30%股份。2010年3月5日和7月17日，于春龙在张燕鸿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周贯杰签订了合伙协议和退伙协议。2010年9月，义煤集团与周贯杰兴山煤矿整合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并共同将兴山煤矿注销，重新成立鑫茂公司。张燕鸿和于春龙在兴山煤矿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已被义煤集团和周贯杰据为己有，变更为鑫茂公司的资产。张燕鸿将于春龙、义煤集团诉至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法院（以下简称“白山中院”），要求于春龙、义煤集团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白山中院作出（2011）白山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判决义煤集团与周贯杰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于春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义煤集团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吉民一终字第60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义煤集团不服，向全国最

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提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白山中院作出（2011）白山民二初字第 41 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吉民一终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由于春龙向张燕鸿赔偿损失，义煤集团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的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尚未开庭审理。

13、三门峡康健食品有限公司诉大有能源、义煤集团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三门峡康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食品”）称因被告大有能源耿村煤矿在其厂区下方作业，导致其厂房墙体开裂，成为危房，遂将大有能源、义煤集团、大有能源耿村煤矿诉至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19,569,938.2 元。2018 年，渑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122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有能源赔偿康健食品 280 万元，义煤集团不承担赔偿责任。大有能源不服该判决，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9）豫 12 民终 45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义煤集团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 年义煤集团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水泥”）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腾跃水泥 100%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向腾跃水泥提供 6.29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义煤集团的债务。由于同力水泥尚欠 1.11 亿元没有偿还，义煤集团将同力水泥、腾跃水泥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偿还 1.11 亿元及利息 3,296.7 元。同力水泥与腾跃水泥提出反诉，要求义煤集团办理相关证照，并承担违约金 8,714.61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01 民初 2479 号《民事判决书》，义煤集团不服改判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义煤集团在判决生效后 6 个月内办理相关证照，同力水泥（在二审中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证照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向腾跃水泥提供 1.11 亿元用

于偿还义煤集团的债务。

15、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第三人义煤集团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称其是国家以煤带油专项资金贷款项目的债权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给各债务人，1985年至1992年，建行陆续向义煤集团发放煤代油贷款，义煤集团未按时归还贷款本息。遂国华能源将建行、义煤集团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义煤集团偿还贷本金及利息共计102,519万元。本案尚在审理中。

16、上海兆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与上海兆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信恒”）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上海兆信恒于2016年12月9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能化新疆投资公司向上海兆信恒支付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新疆拜城音西铁热克煤业有限公司因亏损产生的负权益金额人民币3,664.74万元及逾期利息及新疆拜城音西铁热克煤业有限公司的税前净利润人民币3,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71,246,445.50元。经发行人确认，本案尚在审理中。

17、能化新疆投资公司诉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钢铁）于2015年4月签署两份《原燃炉料购销合同》，约定能化新疆投资公司向莱芜钢铁供应冶金焦。合同签订后能化新疆公司向莱芜钢铁供应冶金焦，但莱芜钢铁未按合同约定向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付款。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于2016年12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莱芜钢铁依法清偿拖欠能化新疆投资公司的货款50,719,400.48元及利息200万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对该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新

疆高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6）新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莱芜钢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能化新疆投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50,719,400.48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4.75%自2016年12月19日起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能化新疆投资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经发行人确认，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莱芜钢铁进入破产程序，能化新疆投资公司已申报债权，等待分配。

18、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宁波义德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能源"）称其与义煤下属子公司宁波义德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义德"）于2013年4月1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但宁波义德收货后未支付全部货款，遂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宁波义德支付拖欠货款51507231.16元及利息11041315.86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2民初11号民事判决，宁波义德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终23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上述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2018年11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绿地能源的诉讼请求。绿地能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沪民终189号裁定，以其逾期未缴纳上诉费用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1、发行人下属公司天峻义海对其经营的聚乎更采矿权仍未取得采矿权证，采矿权转让合同尚未获得批准

2013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报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聚乎更矿区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称"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并将对应的采矿证变更至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道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涉嫌采矿权存在瑕疵及隐瞒采矿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公告（临2013-030号），聚乎更采矿权是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004]0018号）划定，采矿权由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自2007年6月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16,541.22万元取得的，义海能源取得采矿权后，专门成立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经营。

2013年2月1日，青海省国土厅发布公示，天峻义海拟将聚乎更采矿权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此次采矿权转让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关于木里矿区总体规划开发建设的相关要求，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而进行公示的。零价格转让，未进行评估作价，是应整合需要而非市场化交易。转让后，天峻义海仍是采矿权所属煤矿的开发和经营主体，并享有全部权益。

基于采矿证与实际权利不一致的状况，为保障天峻义海的合法经营，木里煤业集团出具承诺（木里煤业函[2013]32号），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由天峻义海继续生产、经营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并享有生产经营收益。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2013年12月31日公告（临2013-044号），天峻义海营业执照所载经营期限已经到期，向青海省有关部门申请延期，但因天峻义海无《采矿许可证》而未获受理，协调无进展，造成天峻义海煤炭开发业务的持续性存在风险。根据木里煤业集团木里煤业函[2013]32号文件，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继续由天峻义海生产、经营并享有收益。截至公告之日，天峻义海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有关证照的缺失和过期而受影响。同时，大有能源、义煤集团、发行人及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一直在不同层面积极协调青海省政府有关方面及木里煤业集团，力争尽早为天峻义海办理合法采矿权和生产经营有关证照的延续，完善天峻义海持续经营手续，解决资产和经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问题。大有能源亦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协议，将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以零对价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本次采矿权转让事宜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至目前，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天峻义海聚乎更采矿许可证仍未取得。

2014年9月13日天峻义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2014年9月26日取得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4年12月2日，取得了新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下属天峻义海虽不是聚乎更采矿权的所有权人，但根据大有能源公告的木里煤业集团木里煤业函[2013]32号文件，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继续由天峻义海生产、经营并享有收益。大有能源、义煤集团、发行人积极解决此采矿权瑕疵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同时，木里煤业集团已与天峻义海签署了相关采矿权转让协议，天峻义海已经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下属天峻义海此项采矿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债转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1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金额125亿元。3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其中，农行签约金额125亿元，工行签约金额125亿元，交行签约金额100亿元，总计金额475亿元。6月29日债转股首期50亿元资金顺利到位，9月8日，第二笔50亿元落地，2018年1月25日第三笔30亿元落地。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合作的3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落地。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1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落地。

表6-72：截至2020年3月末债转股业务明细

金融机构	金额	债转股模式	期限	是否有息	后续退出机制
兴业银行	30.00亿元	向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计入子公司1.5亿元为实收资本，28.5亿元为资本公积；合并报表	2018年投放，存续期至2021年。根据运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集团有优先回购权

		内全部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行情况调整存续期限		
工商银行	30.00亿元	向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计入子公司26.65亿元为资本公积。3.35亿元为实收资本；合并报表内全部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投放,存续期不超过5年	视投资情况分红或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集团回购
建设银行	100.01亿元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计入子公司全部为实收资本；合并报表内全部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投放,存续期不超过7年。根据运行情况调整存续期限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集团回购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亿元	向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计入子公司2.96亿元为实收资本，7.04亿元为资本公积；合并报表内全部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投放,存续期不超过3年	视投资情况分红或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集团回购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0亿元	子公司发行优先股，计入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24亿元；合并报表内全部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投放20亿元，2020年2月投放4亿元，存续期不超过7年。	视投资情况分红或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集团回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689,855.3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3.42%。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受限抵质押资产风险较低，不存在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6-73：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融资人	抵、质押物	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账面价值	融资人持有股权比例	到期时间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股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60,000.00	201,163.71	93.52%	2022年7月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龙置业股权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254,611.50	100.00%	2024年7月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煤股份的股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40,000.00	569,371.50	61.90%	2020年7月
义海能源	义海能源持有大有股票（60040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40,000.00	240,000,000股	23.44%	2022年2月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煤集团持有大有股票（60040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河南省分公司	200,000.00	738,519,900股	63.04%	2020年1月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交银国际	100,000.00	201,682.84	61.90%	2020年9月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交银国际	100,000.00	201,682.84	61.90%	2020年10月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交银国际	100,000.00	201,682.84	61.90%	2020年12月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平安银行	36,000.00.00	36,000.00	-	2020年10月
合计			**1,076,000.00**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613,855.37万元，包括人行存款保证金62,503.6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5,980.02万元、信用证保证金158,214.12万元和其他保证金87,157.6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九、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

关于发行人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的“三、企

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的“四、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是参照公开市场的价格和条件进行，市场没有的按照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和条件进行。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6-74：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594.68	-
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	1,906.05	-
合计	**4,500.73**	**-**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6-7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
合计	**19,000.00**	**-**

十、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金融衍生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行为。

十一、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海外权益性投资主要是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在澳大利亚投资600万澳元设立的澳大利亚坤谦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煤炭的勘察、采选与销售，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其他海外金融资产、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二、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适时启动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私募公司债等债券的发行工作。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和未经审计的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出具，现将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和应对措施披露如下：

（一）主要变动情况

1、部分主要子公司出现亏损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2、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及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3,221.59万元和-15,771.70万元，均为负值，且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143.43%和-316.85%，具体变化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76：发行人2019年与2018年利润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量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8,070,330.77	17,049,204.99	1,021,125.78	5.99%
营业成本	16,343,759.87	15,013,382.52	1,330,377.35	8.86%
营业利润	-63,221.59	145,573.72	-208,795.31	-143.43%
利润总额	31,116.16	169,553.83	-138,437.67	-81.65%
净利润	3,878.70	8,190.75	-4,312.05	-52.65%

表6-77：发行人2020年1-3月份与2019年1-3月份利润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份	2019年1-3月份	变化量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025,455.05	4,066,351.39	-40,896.34	-1.01%
营业成本	3,588,238.73	3,564,608.41	23,630.32	0.66%
营业利润	-15,771.70	7,273.06	-23,044.76	-316.85%
利润总额	6,038.91	16,136.87	-10,097.96	-62.58%
净利润	105.61	140.72	-35.11	-24.95%

（二）原因分析

1、子公司出现亏损原因

2019年度，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等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按照政府规定关闭退出矿井及相关人员并由公司承担部分费用所致。

2、发行人近一年一期出现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及2019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原因分析

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一方面受宏观市场行情影响，煤化工类产品价格走低；另一方面是由于该年度处置子公司较少，投资收益相较上年减少182,354.20万元，降幅64.49%，进而使得2019年度的营业利润为负，净利润大幅下降。

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降低23,044.76万元，降幅316.85%，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自身近期出现的不利变化情况，发行人制定如下措施：

1、进一步依托煤炭资源及铁路运输优势，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河南为火电大省，煤炭资源丰富。此外，河南省内高速公路可直达徐州和连云港等主要港口，运输条件便利。铁路方面，公司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作为铁道部“铁路大客户”名单内企业，公司享受铁路运输的优先计划、配空、转运与挂车等服务。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上述优势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

2、加强财务管理，改善融资结构，继续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人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紧密关系的支出科目，坚决压缩各项费用开支。此外，公司计划从原来高度依赖银行融资渠道，逐渐拓宽转变成银行、债券并行的融资结构。后续发行人还计划通过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切实置换存量高息债务，降低总的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

第七章　企业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一）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1、发行人评级结果

发行人2017年至今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7-1：发行人2017年至今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机构	发布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1	AAA	负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1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0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3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3-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8-12	AAA	稳定	维持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018年6月19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0年8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评级不同，主要原因是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标准及评级理念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大差异。

2、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AAA。

（二）本期中期票据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优势

（1）煤种优良，资源储备丰富且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永城和焦作矿区是我国主要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矿区煤质优良。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河南、内蒙、新疆、青海和贵州等地区的在产矿井可采储量为44.19亿吨，资源储备丰富。2019年，公司原煤产量为8,066万吨，规模优势明显。

（2）地理位置优越，销售市场稳定。公司距离我国主要煤炭消费区华东、中南地区较近，煤炭运输便利。公司下属煤炭控股子公司与宝钢等钢铁企业长期合作，客户关系稳定。

（3）政府支持力度大，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作为河南省规模最大的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资源获取、剥离企业办社会以及协调金融机构实施债转股等方面得到了河南省政府强有力的，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债转股资金已累计落地170.01亿元。此外，同期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02.00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

（4）保持了较强的获现能力。近年来主要受益于煤炭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较强的获现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一定保障。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下行。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化工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目前我国尿素、甲醇、乙二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2019年以来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化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弱化，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3）债务规模较大，杠杆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营压力较大，且部分在建工程投资持续推进，资金需求旺盛，总债务保持较大规模。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81.68%和76.90%。

（4）利润依赖于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盈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弱。

（5）归母净利润亏损规模大，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2019 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3 亿元和-10.99 亿元，亏损较严重。近年来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3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其他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

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各行授信总额2,253.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251.00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1,002.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7-2：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业银行	300.00	127.00	173.00
建设银行	290.00	181.00	109.00
交通银行	200.00	172.00	28.00
国开行	340.00	79.00	261.00
中国银行	176.00	78.00	98.00
兴业银行	130.00	79.00	51.00
民生银行	55.00	55.00	-
中信银行	190.00	118.00	72.00
浦发银行	74.00	62.00	12.00
广发银行	52.00	43.00	9.00
工商银行	135.00	69.00	66.00
平安银行	35.00	30.00	5.00
中原银行	20.00	19.00	1.00
郑州银行	16.00	16.00	-
邮储银行	39.00	17.00	22.00
光大银行	80.00	47.00	33.00

招商银行	9.00	7.00	2.00
其他金融机构	112.00	52.00	60.00
合计	**2,253.00**	**1,251.00**	**1,002.00**

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河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说明：

"据河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于2017年7月24日信用报告展示的授信机构B2630项下的已结清欠息记录，是由于农信社系统提前扣划利息造成。授信机构B2630项下的已结清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是由于该贷款进行了信贷资产转让，系统未能及时处理造成。目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农信系统无欠息和逾期贷款。"

根据中国银行郑州花园公司部出具的说明：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我行授信客户，8月21日是其还息日。我行系统是还息日早晚各扣款一次，8月21日早上系统进行第一次扣款，我行发现其扣款资金不够当月利息，于上午及时通告该企业财务人员，但是我行晚上第二扣款时仍不够当月利息，使得该公司当天有一笔利息未及时还款。后该笔利息（金额：1475792.03元）于8月22日归还。经该集团公司反馈，该笔业务是其具体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7-3：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	16豫能化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30.00	5	6.68	2016-9-23	2021-9-23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2	17豫能化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4	6.68	2017-1-6	2021-1-6	正常
3	17永煤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6.96	2017-10-30	2020-10-30	正常
4	18永煤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	7.50	2018-01-26	2021-01-26	正常
5	18豫能化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2	7.50	2018-01-31	2023-01-31	正常
6	18永煤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7.50	2018-02-02	2021-02-02	正常
7	18永煤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	7.50	2018-03-29	2021-03-29	正常
8	18豫能化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7.20	2018-09-04	2021-09-06	正常
9	18豫能化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7.20	2018-09-06	2023-09-04	正常
10	18豫能化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7.00	2018-09-20	2023-09-20	正常
11	18豫能化MTN004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6.98	2018-10-31	2023-10-31	正常
12	18豫能化MTN005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6.98	2018-11-02	2021-11-02	正常
13	18豫能化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	7.39	2018-11-28	2021-11-28	正常
14	19豫能化PPN002	定向工具	5.00	5.00	3	7.3	2019-03-28	2022-03-28	正常
15	19豫能化PPN003	定向工具	10.00	10.00	2+1	7	2019-04-25	2022-04-25	正常
16	19豫能化PPN004	定向工具	5.3	5.3	2+1	7	2019-04-29	2022-04-29	正常
17	19豫能化CP005	短期融资券	15	15	1	5.10	2019-10-16	2020-10-16	正常
18	19永煤CP002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4.30	2019-10-24	2020-10-24	正常
19	19永煤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	5.80	2019-11-28	2022-11-28	正常
20	19永煤PPN001	定向工具	5	5	3	6.25	2019-11-29	2022-11-29	正常
21	19永煤SCP017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20	2019-12-03	2020-08-29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22	19永煤SCP018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46	2019-12-10	2020-09-05	正常
23	19永煤CP003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4.70	2019-12-18	2020-12-18	正常
24	20永煤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40天	4.50	2020-01-06	2020-09-02	正常
25	20永煤PPN001	定向工具	6.1	6.1	3	6.25	2020-01-20	2023-01-20	正常
26	20永煤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70	2020-01-21	2020-10-17	正常
27	20永煤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39	2020-02-14	2020-11-10	正常
28	20永煤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35	2020-02-26	2020-11-22	正常
29	20永煤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4.60	2020-03-09	2021-03-09	正常
30	20永煤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50	2020-03-20	2020-12-15	正常
31	20豫能化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10	1	5.50	2020-3-23	2021-03-23	正常
32	20永煤PPN002	定向工具	6	6	3	6.25	2020-03-24	2023-03-24	正常
33	20永煤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	4.50	2020-03-30	2020-12-25	正常
34	20永煤MTN001	中期票据	10	10	2+1	5.45	2020-04-14	2023-04-14	正常
35	20豫能化CP002	短期融资券	5	5	1	5.47	2020-4-17	2021-4-17	正常
36	20永煤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10	4.38	2020-04-27	2020-11-23	正常
37	20永煤MTN002	中期票据	10	10	3	6.00	2020-06-17	2023-06-17	正常
38	20永煤MTN003	中期票据	5	5	3	6.00	2020-06-28	2023-06-28	正常
39	20永煤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10	10	270天	4.50	2020-07-23	2021-4-19	正常
40	20豫能化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	2+1	6.50	2020-07-29	2023-07-29	正常
41	20永煤MTN004	中期票据	10	10	3	6.00	2020-07-30	2023-07-3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	总计	-	437.4	-	-	-	-	-

表 7-4：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利率调整机制
1	18 永煤 Y1	2018/12/17	3+N	20.00	7.48	本期公司债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是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即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加上300个基点
	合计	**-**	**-**	**20.00**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兑付，无违约记录。

五、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112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9]4111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受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受证监会处罚事件的牵连，瑞华目前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

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瑞华受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19年7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监调查

字2019085号）。此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康得兴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束。

（二）瑞华受证监会立案调查事件对本次融资业务的影响

经瑞华调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新、崔华伟，2018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安峰、张梅婷。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非本次立案调查涉案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瑞华承诺,在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应有的审计程序，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瑞华认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在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因此，立案调查事宜不影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的客观公允性，亦不影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的注册、备案及发行。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发行人承诺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1、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3、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5、其他要求披露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十、事先承诺条款

10.1【事先承诺事项】

10.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85%；

（2）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最近一期有息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5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监测。有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10.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10.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10.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10.1条中的约定，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0.2.1第10.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①]，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0.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②]。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0.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0.2.4—10.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0.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0.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0.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③]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0.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

[①]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②]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③]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用第10.2.4—10.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0.2.4发行人在发生第10.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10.2.6—10.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10.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0.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0.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0.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 100 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0.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0.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0.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0.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0.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

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交叉保护条款

11.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4]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证券化，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以较低者为准。

11.2【处置程序】如果第1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4]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11.2.1第1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⑤]，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⑥]。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1.2.4—1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⑦]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1.2.4—1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1.2.4发行人在第1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1.2.6—1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

[⑤]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⑥]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⑦]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100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1.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1.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1.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

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210】亿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

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

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

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4、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

（五）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

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联系人：徐锦前

电话：0371-69337195

传真：0371-69337327

邮政编码：45004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61614353

邮编： 200001

传真：021-63604215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白毅楠、郑帅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浙商银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339923221、0571-88268680

传真：0371-66277035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治锋

电话：010-66425092-379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联系人：黄晓倩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审计机构

（一）发行人2017、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主会计人：张建新

联系人：周钦楠

电话：0371-65356690

传真：0371-65356007

（二）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叶韶勋、张克

联系人：周国方、高志强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薄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61614353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 200001

发行人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95号）；

2、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5、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联系人：徐锦前

电话：0371-69337195

传真：0371-69337327

邮政编码：450046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查询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61614353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 200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白毅楠、郑帅

查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浙商银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339923221、0571-88268680

传真：0371-6627703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12 日